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18层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 Sheng Center,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泰新光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观韬中茂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海泰有限、海泰镀膜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由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美国飞锐	指	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OREAL SPECTRUM, INC.）
普奥达、青岛林普	指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由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普之丰、普丰投资	指	青岛普之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由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VISUAL BRILLIANCE	指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德丰杰	指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先资产	指	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欧奈尔	指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由上海欧奈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而来
欧奈而创投	指	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邦明投资	指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邦明志初	指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嘉创投	指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泰光电	指	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福晶科技	指	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
福晶科技股份	指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风雷	指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慧投资	指	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江创投	指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鼎投资	指	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杰莱特	指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奥美克医疗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奥美克生物信息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奥美克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海泰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奥美克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OMEC Medical Inc（中文名：美国奥美克医疗有限公司）
国健海泰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安民	指	Anmin Zheng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海泰新光的 11 名发起人, 包括郑安民、美国飞锐、青岛林普、VISUAL BRILLIANCE、德丰杰、优先资产、欧奈尔、邦明投资、普丰投资、鼎嘉创投、MA Li
《发起人协议》	指	为设立发行人, 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现行有效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44479_J01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44479_J04 号)

《纳税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44479_J0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所致。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126号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海泰新光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A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交的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发出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6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4,12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

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有限成立于2003年6月11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海泰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2003年6月11日起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300万元，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股份，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092,763.47元、54,554,466.21元及71,930,843.26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71,645.35元、586,977.46元及3,636,782.8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092,763.47元、53,967,488.75元及68,294,060.3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保证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收入体现为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销售收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所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52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7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3,967,488.75 元及 68,294,060.37 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22,261,549.1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52,866,320.49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的前身为海泰镀膜。2003 年 6 月 11 日，海泰镀膜成立；2011 年 5 月 3 日，海泰镀膜更名为海泰有限。海泰新光系海泰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程序，股本亦由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

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并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力资源控制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

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

（五）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现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签署和履行。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主体资格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或股东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或股东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

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郑安民，并通过一致行动人美国飞锐、普奥达、杰莱特、马敏及辜长明间接控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验字[2015]第 372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镀膜历史上涉及福晶科技股份及其前身福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海泰光电的股权变动，未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该等产权变动已经国有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书面确认，真实、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泰有限、海泰镀膜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三）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证书文件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1 家控股子公司美国奥美克，其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310,232.70 元、198,051,252.99 元、251,910,561.95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05%、98.69%和 99.6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

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安民。

（2）一致行动人

美国飞锐、普奥达、杰莱特、马敏及辜长明为郑安民的一致行动人，其中，美国飞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374%股份；普奥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485%股份；杰莱特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57%股份；马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43%股份；辜长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0.1840%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

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投资机构，分别持有发行人 9.2025%、6.4049%、1.9785%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7.5859%的股份。

（2）欧奈尔

欧奈尔持有发行人 8.2822%股份。

（3）邦明志初

邦明志初持有发行人 5.3282%股份。

(4) 郑耀

郑耀分别持有普奥达 32%股权和杰莱特 5.49%出资份额，普奥达持有发行人 16.7485%股份，杰莱特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57%股份，因此，郑耀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44%股份。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即奥美克医疗、奥美克生物信息、淄博海泰及美国奥美克。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Zheng-Liu Family Foundation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营利性组织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国硅谷科技协会	郑安民担任副会长
2	上海显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安民担任董事

3	Sival Instruments, Inc.	郑安民侄女 Xin Z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	Rock Life Academic, Inc.	郑安民侄女 Xin Z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芒特维优（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李忠强担任副董事长
6	上海龙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忠强担任副董事长
7	环球航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李忠强担任董事
8	上海缤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忠强担任董事
9	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强担任董事
10	上海漫游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忠强担任董事
11	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李忠强担任董事
12	德丰杰龙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忠强担任管理合伙人
13	上海邦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9.16% 份额
14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持有 75.12% 出资额，为实际控制人
15	上海燕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
16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 9% 股权
17	邦明投资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且直接持有 37.4% 出资份额
18	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19	上海翟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扬州龙川产业转型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苏州邦明跃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邦明诚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邦明扬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南京邦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安徽美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安徽美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长
29	霍尔果斯邦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扬州邦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执行董事
31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执行董事
32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33	青岛元通机械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34	上海美东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35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36	安徽邦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38	杭州华得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39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40	芜湖天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崔军持有 88.46% 股权
41	青岛乾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黄杰刚担任所长，持有 90% 份额
42	青岛尤尼泰乾合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黄杰刚担任所长，持有 90% 份额
43	北京福源谷置业有限公司	黄杰刚持有 60% 股权
44	青岛国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杰刚持有 46%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45	青岛乾元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杰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 40% 股权
46	青岛新森特机械有限公司	郑今兰配偶李京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健海泰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	Suprema 集团	包括 Suprema Inc.、Suprema ID Inc.、Suprema HQ Inc、北京秀普丽玛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Suprema ID Inc.持有奥美克生物信息 34% 股权的企业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1	VISUAL BRILLIANCE
2	优先资产
3	九州风雷
4	DFJ Dragon Fund China, L.P.
5	上海朴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监高或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1	戴燕玲
2	张江创投
3	鼎嘉创投
4	上海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	欧奈而创投
7	安升（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上海海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上海奥格尼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上海讯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2	零碳（四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吊销）
13	宁波云信经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
14	德丰杰（无锡）创业投资企业 （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1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方包括根据实际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飞锐与公司在镀膜业务存在相似情况，其中，目前发行人在 IBS 镀膜业务上与美国飞锐存在相同的情形，但该部分业务仅为发行人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对主营业务的补充，不是公司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 以下，交易金额小，客户数量少，客户全部集中在国内，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美国飞锐、普奥达、杰莱特、马敏、辜长明及重要关联方郑耀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或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2 宗房产所有权。同时，公司具有一处临时建筑（餐厅），建筑面积为 241.04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该临时建筑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办理备案（编号：青自然资规崂临备字[2019]12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或出租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及出租房屋未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根据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和发行人、淄博海泰、奥美克医疗、国健海泰对所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权，可能面临的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项在建工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在建工程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22项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30项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和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系通过出让、转让、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就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

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已披露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已经安永华明审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共进行过八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但存在一笔收购资产交易，并于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28日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

订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内部岗位变动而引起，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调查表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除淄博海泰在2017年9月22日因逾期纳税申报被该局处以300元整人民币罚款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及食品药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同时，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面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核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淄博海泰在2017年9月22日因逾期纳税申报被该局处以300元整人民币罚款,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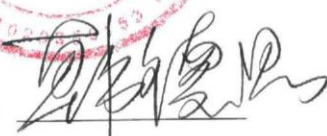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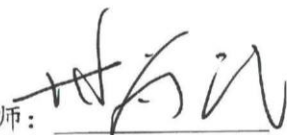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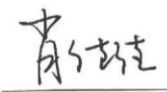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甘为民

经办律师： 
李 勇

经办律师： 
肖佳佳

2020年4月20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18层邮编: 100032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 Sheng Center,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35
二、《问询函》问题 2.....	44
三、《问询函》问题 3.....	54
四、《问询函》问题 4.....	67
五、《问询函》问题 5.....	76
六、《问询函》问题 6.....	78
七、《问询函》问题 8.....	84
八、《问询函》问题 10.....	99
九、《问询函》问题 16.....	116
十、《问询函》问题 17.....	137
十一、《问询函》问题 18.....	144
十二、《问询函》问题 29.....	147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0416号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4月20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13号）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126号）。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5月27日印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61号《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1

根据招股书，公司历史上存在普奥达、郑耀为其他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其中，2017年为了满足新三板定增人数不超过35人的要求，由郑耀为其他19名股东代持。本次申报前，上述代持已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代持行为是否违反新三板挂牌、定增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2）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代持情形，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且无纠纷；（3）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13条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4）参与定增人员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等过程中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如实披露代持行为；
2.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分析发行人因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 对普奥达、郑耀、被代持人员等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现有股东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代持清理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和清理的代持情况；
4. 审阅代持行为涉及的《收益权处置协议》《委托持股协议》《补充协议书》《委托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代持形成过程

以及清理过程，核查代持清理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5. 查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13条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

6. 获得发行人定向增发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人员工名册、定增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核查参与定增人员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7. 获得定增人员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的确认函》，了解参与定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8. 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查询，了解是否存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等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案例。

【核查事项】

（一）上述代持行为是否违反新三板挂牌、定增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为激励公司员工，公司员工亦愿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普奥达及郑耀通过委托持股或授予股票收益权方式给予员工股份权益。发行人于2016年4月18日在新三板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第2.1条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在新三板定增人数超过35名，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三十九条关于股东以外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的规定。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披露代持行为和授予股票收益权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二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关于信息披露要求。

尽管上述代持和授予股票收益权行为不符合申请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但综合考虑到：

1.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挂牌行为以及向员工定向增发的行为自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新三板挂牌存在代持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会因向员工定向增发存在授予股票收益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上述代持或授予股票收益权的行为均系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被代持激励的员工均在公司核心岗位发挥重要作用，是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期间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保证了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已于2018年10月31日主动终止挂牌，且本次上市申报前，上述代持和授予股票收益权的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期间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代持的形成及清理过程，及时主动纠错，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因此，发行人因在新三板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第1.11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人进行自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若发行人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的公司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等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因上述代持行为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2）公司未收到股东和历史股东因上述代持行为而主张权利的请求；（3）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新三板挂牌存在代持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会因向员工定向增发存在授予股票收益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代持和授予股票收益权行为，主要为了员工股权激励，代持行为已彻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科创板IPO申报文件予以详细披露，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发行人已于2018年在新三板摘牌，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代持情形，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且无纠纷；

1. 根据本所律师对普奥达、郑耀及被代持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代持情形。

2. 代持清理过程合法合规且无纠纷

（1）郑耀授予员工股票收益权10.50万股

①授予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15、2020年3月，海泰新光终止挂牌后第十次股权转让”之“（1）郑耀授予员工股权收益权10.50万股并还原”。

②清理过程

2019年8月19日，张洪文离职，根据《收益权处置协议》的约定以5.00元/股价格将其所持股份0.50万股转让至郑耀，张洪文不再享有《收益权处置协议》规定的股票收益权。张洪文已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郑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息。

2019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18名被代持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收益权由10.00万股变更为20.00万股。

2020年3月3日，郑耀、杰莱特分别与被授予股票收益权的员工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郑耀将其持有的授予员工收益权对应股份转让至杰莱特，员工作为杰莱特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收益权处置协议》终止执行。同日，郑耀与杰莱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耀将其委托代持的20.00万股股票转让至杰莱特，上述员工通过杰莱特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股份代持清理完毕。

（2）郑耀通过普奥达授予员工股票收益权27.00万股

①授予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15、2020年3月，海泰新光终止挂牌后第十次股权转让”之“（2）郑耀授予员工其通过普奥达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收益权27.00万股并还原”。

②清理过程

2019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完成后11名被代持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收益权由27.00万股变更为54.00万股。

2020年3月2日，普奥达作出股东会决议，为解除郑耀将普奥达所持发行人股份收益权授予员工事宜，同意将普奥达所持发行人对应股份（即54.00万股）转让至杰莱特。

2020年3月3日，郑耀、杰莱特、普奥达分别与被授予股票收益权的员工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普奥达将其持有的授予员工收益权对应股份转让给杰莱特，员工作为杰莱特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收益权处置协议》终止执行。同日，普奥达与杰莱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普奥达将其委托代持的54.00万股股票转让至杰莱特，上述员工通过杰莱特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股份代持清理完毕。

（3）普奥达与员工的股权代持

①授予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15、2020 年 3 月，海泰新光终止挂牌后第十次股权转让”之“（3）普奥达与员工的股权代持并还原”。

②清理过程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李林峰、毛荣壮和郑今兰分别通过普奥达持有公司股票变更为 6.00 万股、4.00 万股和 2.00 万股。

2020 年 3 月 2 日，普奥达作出股东会决议，为解除普奥达为员工代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同意将普奥达所持发行人对应股份（即 12.00 万股）转让给杰莱特。

2020 年 3 月 3 日，普奥达与杰莱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普奥达将其委托代持的 12.00 万股股票转让至杰莱特，上述员工通过杰莱特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股份代持清理完毕。

根据杰莱特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原被授予股票收益权和被代持股份的员工在代持解除后持有杰莱特的出资份额及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应杰莱特出资份额 (元)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 (股)
1	李林峰	250,000	100,000
2	毛荣壮	200,000	80,000
3	张晓辉	200,000	80,000
4	段瑞柱	150,000	60,000
5	李进	150,000	60,000
6	陈晓云	150,000	60,000
7	李福涛	100,000	40,000
8	张艳伟	100,000	40,000
9	刘东彦	100,000	40,000
10	赵庆涛	100,000	40,000
11	张海燕	100,000	40,000
12	逢焕香	50,000	20,000
13	魏芹	50,000	20,000
14	郑今兰	50,000	20,000
15	郑红	25,000	10,000
16	丁蓉	25,000	10,000
17	靳玉岭	25,000	10,000
18	赵友娜	25,000	10,000

19	李素坤	25,000	10,000
20	武玉龙	25,000	10,000
21	张先光	25,000	10,000
22	乔显存	25,000	10,000
23	万长秋	25,000	10,000
24	宋礼欣	25,000	10,000
25	朱春玉	25,000	10,000
26	陈晓明	25,000	10,000
27	张强	25,000	10,000
28	夏婷婷	25,000	10,000
29	刘丽丽	25,000	10,000
30	张怀蕾	25,000	10,000
合计		2,150,000	86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普奥达、郑耀及被代持人员的访谈，以及被代持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被代持人员原被代持的股份或被授予股票收益权的数量在转为通过杰莱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后一致，且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代持情形，代持清理过程合法合规且无纠纷。

（三）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13条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行为已经解除，不存在导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以及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结合本问题“（一）上述代持行为是否违反新三板挂牌、定增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所述，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第12条、第13条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参与定增人员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与定增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等资料，2017年参与发行人定向增发的对象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具体职务如下：

序号	类型	姓名	主要任职情况
1	直接持股	郑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汪方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辜长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郑今兰	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光学事业部总经理、奥美克生物信息总经理
5		马敏	发行人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6		蒋琰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7		毛荣壮	奥美克医疗总经理
8		郑琳	原发行人财务经理
9		李林峰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10		马明显	发行人安保中心总监
11		陈晓云	发行人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12		姜一真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13		付本海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14		刘冰	奥美克生物信息研发部经理
15		张蒙蒙	发行人产品工程师
16		段瑞柱	发行人制造部副经理
17		李进	发行人加工事业部总经理
18		贺有静	原发行人质量部经理
19		丛爽	奥美克医疗销售部经理
20		张晓辉	奥美克医疗医疗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1		王树民	发行人质量部经理
22		樊爱玉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23		田宝龙	发行人整机系统组组长
24		秦义宏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25		李明治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26		张艳伟	发行人产品工程师
27		李福涛	发行人产品工程师
28		徐华斌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29		杨永春	奥美克医疗质量部质检工程师
30		赵庆涛	发行人研发部经理
31		王萌	发行人在线工艺组组长
32		刘东彦	发行人镀膜车间主任
33		江坤	奥美克医疗制造部副经理
34		张迎春	发行人质检组组长
35		张海燕	奥美克医疗光源车间主任
36	被代持	夏婷婷	发行人装配车间主任
37		张强	淄博海泰制造部经理
38		张怀蕾	奥美克医疗透镜组组长
39		刘丽丽	奥美克医疗仓管员
40		陈晓明	发行人镀膜车间清洗组组长
41		朱春玉	发行人装配车间装配二组组长
42		宋礼欣	发行人镀膜车间镀膜组组长
43		万长秋	发行人生产办公室设备工程师
44		乔显存	淄博海泰平面组组长
45		张先光	淄博海泰平面一组操作员
46		武玉龙	淄博海泰制造部在线工程师
47		魏芹	发行人质量部质检工程师
48		李素坤	发行人质量部在线工程师
49		赵友娜	发行人质量部在线工程师
50		靳玉岭	发行人安保中心后勤主管
51		逢焕香	发行人运营管理中心采购主管
52		丁蓉	发行人总经办行政主管

53		郑红	发行人财务中心出纳
54		张洪文	原淄博海泰制造部员工

根据上述参与定增人员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的确认函》，参与定增人员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利益输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参与定向增发对象（含通过郑耀授予股份收益权人员）在参与定向增发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会因新三板挂牌存在代持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会因向员工定向增发存在授予股票收益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代持和授予股票收益权行为，主要为了员工股权激励，代持行为已彻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科创板IPO申报文件予以详细披露，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发行人已于2018年在新三板摘牌，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代持情形，代持清理过程合法合规且无纠纷；

3. 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13条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4. 2017年参与定向增发对象（含通过郑耀授予股份收益权人员）在参与定向增发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2

根据申报文件，定增对象九州风雷曾与郑安民、美国飞锐、普奥达、郑耀签署包含业绩和上市承诺条款的对赌协议。由于未达到对赌要求，2018年10月，马敏与九州风雷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根据申报文件，马敏、郑耀曾向恒汇泰、清控创投转让股权，均签署了包

含上市承诺条款的对赌协议。2019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终止“最低估值”及“股权回购”的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与定增对象签订对赌协议是否违反新三板定增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13条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3）上述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与定增对象、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约定上市承诺条款的合理性；（4）九州风雷对赌协议的签署方与股权回购方不同的原因和合理性，回购资金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合理性以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利益输送；（5）与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经清理完毕，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且无纠纷。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与九州风雷、恒汇泰基金、清控金奕签订的对赌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的具体内容；
2. 审阅向九州风雷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核查对赌协议是否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查阅《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特殊条款的规定；
4.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开查询，审阅海泰新光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金沪法意[2017]字第001号），了解对赌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5. 查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13条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
6. 对马敏进行访谈，了解回购九州风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资金来源，

以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7. 审阅《马敏与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回购协议》、股权回购款支付凭证、九州风雷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九州风雷的对赌协议是否清理完毕；

8. 审阅与恒汇泰基金、清控金奕签订的对赌解除协议，核查恒汇泰基金、清控金奕的对赌协议是否清理完毕以及对赌清理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9. 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相关文件，如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入股协议等，并审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清理完毕的对赌协议。

【核查事项】

（一）与定增对象签订对赌协议是否违反新三板定增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2016年11月11日，九州风雷与发行人签订《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九州风雷认购发行人发行的1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5.2元/股。同日，九州风雷与郑安民、美国飞锐、普奥达、郑耀（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ZHENG ANMIN（郑安民）、FOREAL SPECTRUM, INC.、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耀关于<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若海泰新光（1）2016年实现净利润低于贰仟柒佰万元（27,000,000.00元），或者2017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叁仟捌佰贰拾伍万元（38,250,000.00元），或者2018年实现净利润低于肆仟捌佰万元（48,000,000.00元）；或者（2）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海泰新光在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或者（3）九州风雷必须遵守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股份的，九州风雷有权在2019年4月30日前选择要求业绩承诺方受让九州风雷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持有的全部海泰新光100万股股份，业绩承诺方承诺予以受让，受让

	价格应保证海泰新光使用九州风雷投资款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总额=投资款壹仟伍佰贰拾万（15,200,000）×（1+20%）ⁿ。
IPO 承诺	除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导致IPO审核暂停外，如果： （1）海泰新光201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2）海泰新光2020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没有完成上市；或者 （3）海泰新光及业绩承诺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201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2020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完成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九州风雷有权在2020年7月1日前（含当日）选择要求业绩承诺方购买九州风雷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持有的全部海泰新光100万股股份。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A、受让价款总额=投资款壹仟伍佰贰拾万（15,200,000）×（1+10%）ⁿ； B、受让价款总额=九州风雷持有的全部海泰新光100万股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海泰新光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九州风雷因海泰新光在2018年6月30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而退出，且在九州风雷退出后一（1）年内海泰新光提交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且最终上市成功，九州风雷因此存在机会损失的，业绩对赌方须在海泰新光上市日起第13个月月末对九州风雷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假设九州风雷继续持有海泰新光股票直至可流通后第三个交易日末的市值减去九州风雷提前退出实际获得的资金。
经营承诺、 控制人稳定	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业绩承诺方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海泰新光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2）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郑安民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海泰新光的义务，或者海泰新光及/或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及/或郑耀及/或海泰新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3）海泰新光和实际控制人郑安民、郑耀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后海泰新光出现九州风雷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 （4）海泰新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郑耀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海泰新光或者九州风雷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5）海泰新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6）海泰新光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7）若海泰新光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九州风雷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业绩承诺方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8）海泰新光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海泰新光章程、《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九州风雷及/或海泰新光受到严重损失的； （9）海泰新光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10）海泰新光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海泰新光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海泰新光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11) 海泰新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泰新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 (12) 海泰新光2013年12月31日或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低于《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应金额2%的，或者在2013、2014、2015三年的实际利润低于《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应金额的10%； (13) 海泰新光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 (14) 海泰新光、业绩承诺方违反《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九州风雷认为重大者。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九州风雷有权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选择要求业绩承诺方受让九州风雷依据本次增资扩股协议持有的全部海泰新光100万股股份，业绩承诺方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海泰新光使用九州风雷投资款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3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让价款总额=投资款壹仟伍佰贰拾万（15,200,000）×（1+30%）ⁿ。
任意收购权	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九州风雷在任何时候，都可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照如下受让价款购买九州风雷依据《增资扩股协议》持有的全部海泰新光的100万股股份。 受让价款总额=投资款壹仟伍佰贰拾万（15,200,000）×（1+10%）ⁿ。
清算财产分配	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海泰新光如果实施清算，九州风雷有权选择按照经营权承诺、控制人稳定的回购条件要求业绩承诺方受让股权或者按照法律法规授予股东的权利参与海泰新光清算。
转让方式变更的处理	如海泰新光的转让方式从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商转让，则如上五项回购要求变更为：九州风雷有权卖出其持有的海泰新光的全部股份，如果实际取得的价款（包括卖出股份加上取得的分红）低于九州风雷依据相应的股权回购条款应得的受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需要以现金向九州风雷支付差额。
特别条款的效力	股份回购条款自海泰新光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海泰新光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海泰新光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海泰新光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海泰新光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股份回购条款即自行恢复。

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

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三）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对赌条款承诺主体为郑安民及一致行动人美国飞锐、普奥达和郑耀，不存在发行人参与签署对赌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特殊条款的规定。且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已在发行人刊发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2）披露。同时在本次定增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及主办律师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金沪法意[2017]字第001号）中均发表了上述对赌条款合法合规的意见。

发行人于2017年1月25日获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23号），“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经我司审查，我司已予以确认。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0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000,000股，请办理登记手续。”证明股转公司对上述对赌条款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定增对象签订对赌协议的行为未违反新三板定增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13条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2018年10月10日，九州风雷与马敏、发行人签订《马敏与北京九州风雷新

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马敏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九州风雷所持发行人100万股股份。马敏于2018年11月27日向九州风雷支付股份回购款。

2019年12月，恒汇泰基金与马敏、郑耀、发行人签订《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中“最低估值”以及《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中“股权回购”全部内容终止，且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业务对赌、估值调整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和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备忘录中与恒汇泰基金达成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2019年12月，清控金奕与马敏、郑耀、发行人签订《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中“最低估值”以及《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中“股权回购”全部内容终止，且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份回购、业务对赌、估值调整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和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备忘录中与清控金奕达成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上述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终止执行，不存在导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以及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同时，上述对赌协议的签订合法、合规，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13条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与定增对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权约定上市承诺条款的合理性；

1. 九州风雷

与九州风雷签订的对赌协议（即《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问题“（一）与定增对象签订对赌协议是否违反新三板定增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的回复。

2. 恒汇泰基金

2018年11月22日，恒汇泰基金与马敏、发行人、郑耀签订《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马敏、郑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恒汇泰基金与马敏、发行人签订《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马敏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最低估值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如果进行后续轮次的股权融资，股权融资的投前估值不能低于 6.3 亿元（发行人进行的股权激励除外），否则马敏应对恒汇泰基金进行股权补偿。 马敏以届时投前估值计算的股权补偿比例=甲方投资额 990 万元/届时融资的投前估值-1.57%。上述股权补偿应在投资人提出书面请求后 60 日内，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中将该等股权登记在恒汇泰基金名下，并按相关要求完成相应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
股权回购	若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正式在中国大陆或其他地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则恒汇泰基金有权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要求乙方按照年化 6% 的收益率（单利，计息时间自恒汇泰基金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算）完成回购恒汇泰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马敏应该于投资人发出回购股权通知函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回购款，并同步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

3. 清控创投

2018年11月22日，清控金奕与马敏、发行人、郑耀签订《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马敏、郑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清控金奕金与马敏、发行人签订《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马敏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最低估值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发行人如果进行后续轮次的股权融资，股权融资的投前估值不能低于 6.3 亿元（发行人进行的股权激励除外），否则马敏应对清控金

	奕进行股权补偿。 马敏以届时投前估值计算的股权补偿比例=甲方投资额 1,350 万元/届时融资的投前估值-2.14%。上述股权补偿应在投资人提出书面请求后 60 日内，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中将该等股权登记在清控金奕名下，并按相关要求完成相应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
股权回购	若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正式在中国大陆或其他地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则清控金奕有权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要求乙方按照年化 6% 的收益率（单利，计息时间自清控金奕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算）完成回购清控金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马敏应该于投资人发出回购股权通知函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回购款，并同步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

为了保证投资方能顺利退出，投资方在投资协议内约定上市承诺条款，属于行业惯例。同时，定增对象、股权受让方与公司股东订立的上市承诺条款，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并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定增对象、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约定上市承诺条款的合理性。

（四）九州风雷对赌协议的签署方与股权回购方不同的原因和合理性，回购资金是否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合理性以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利益输送；

2018年10月，公司从新三板终止挂牌，九州风雷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其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进行回购，因回购所需资金金额较大，公司寻求其他投资人受让该部分股份。经协商一致，恒汇泰基金及清控创投同意承接该部分股份，并要求合计获得公司130万股股份。

对于九州风雷要求回购的100万股股份，业绩承诺方认为，因郑安民、美国飞锐、普奥达入股公司时间较早、持股单位成本较低，后续向恒汇泰基金及清控金奕转让所持股份应缴税费较高。因而，初步选定剩下的业绩承诺方郑耀作为股权回购方。由于郑耀所持公司股份无法满足恒汇泰基金和清控创投收购130万股股份的需求，考虑到马敏系郑耀的妻子，其直接持有公司66万股股份，能满足恒汇泰基金和清控创投的投资需求。马敏较多股份来自公司挂牌期间协议受让，持股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后续转让税费较低。同时，九州风雷亦同意马敏作为股权回购方并与马敏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因此，马敏作为股权回购方具有合理性。

根据恒汇泰基金、清控金奕分别与马敏等签订的《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对价款凭证，并经马敏访谈确认，马敏用于回购九州风雷所持发行人100万股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向恒汇泰基金、清控金奕进行股权转让的预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风雷对赌协议的签署方与股权回购方不同具有合理性，且回购资金来源于恒汇泰基金、清控金奕，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不构成资金占用、利益输送。

（五）与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经清理完毕，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且无纠纷。

根据九州风雷与马敏、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0日签订的《马敏与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回购协议》，马敏、郑耀、发行人分别与恒汇泰基金、清控创投于2019年12月签订的《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九州风雷出具的确认函，九州风雷、恒汇泰基金、清控创投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毕。同时，通过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相关文件，如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入股协议等相应条款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表，公司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毕，清理过程合法合规且无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与定增对象签订对赌协议的行为未违反新三板定增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13条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股东与定增对象、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约定上市承诺条款具有合理性；
4. 九州风雷对赌协议的签署方与股权回购方不同具有合理性，且回购资金

来源于恒汇泰基金、清控金奕，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不构成资金占用、利益输送；

5. 与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毕，清理过程合法合规且无纠纷。

三、《问询函》问题3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股东张江创投与欧奈尔，德丰杰与德鼎投资、德慧投资，邦明志初和芮昱创投，劲邦创投及孔连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人员任职及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投票等情况，说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及减持承诺相关内容；（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如有，请补充披露。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了解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标准；

2. 获得张江创投与欧奈尔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原董事戴燕玲填写的调查表、张江创投与欧奈尔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张江创投与欧奈尔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内部决策制度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张江创投与欧奈尔的关联关系；

3. 获得德丰杰与德鼎投资、德慧投资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德丰杰与德鼎投资、德慧投资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决策制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德丰杰、德鼎投资、德慧投资的关联关系；

4. 获得邦明志初和芮昱创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邦明志初和芮昱创投的合伙协议等决策制度、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中汇沪会咨[2020]0678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

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核查邦明志初和芮昱创投的关联关系；

5. 获得劲邦创投及孔连增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劲邦创投的合伙协议等决策制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劲邦创投和孔连增的关联关系；

6. 获得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登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核查现有股东之间历史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7. 审阅《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东锁定期及减持的披露情况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

8. 获得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表、承诺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9. 获得发行人关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核查事项】

（一）结合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人员任职及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投票等情况，说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及减持承诺相关内容；

1. 张江创投与欧奈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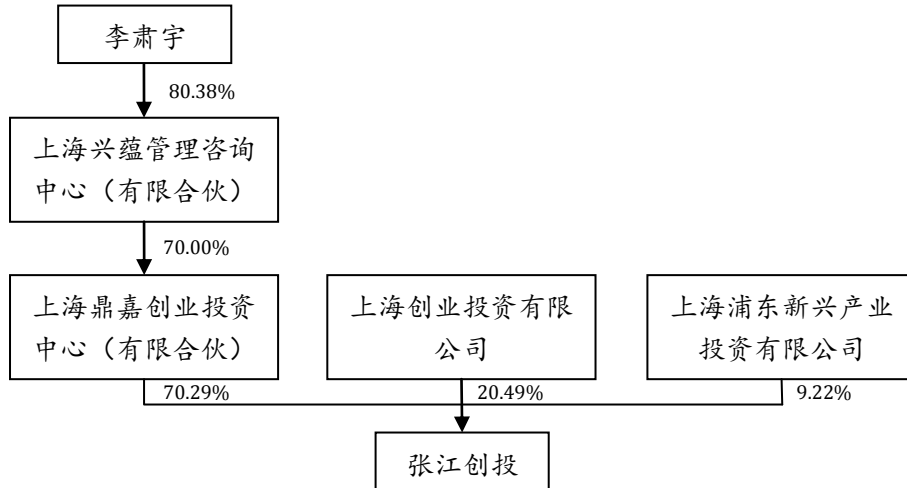
结合戴燕玲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在人员任职方面，戴燕玲担任张江创投的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嘉创投”）系张江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戴燕玲是鼎嘉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戴燕玲担任欧奈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张江创投与欧奈尔在人员任职方面存在重合。

虽然张江创投与欧奈尔在人员任职方面存在重合，但两者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结合两者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决策机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及一致行动安排情况论述如下：

（1）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①张江创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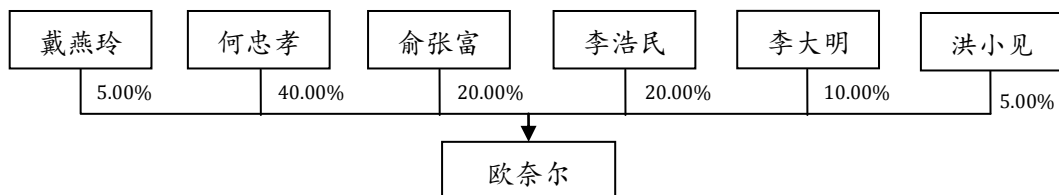
根据张江创投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张江创投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2020年5月31日，张江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根据张江创投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张江创投的权力机构。根据张江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李肃宇持有上海兴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0.38%出资份额，间接控制上海鼎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70.00%出资份额，进而间接控制张江创投70.29%股权。张江创投的实际控制人系李肃宇。

②欧奈尔

结合欧奈尔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欧奈尔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燕玲，截至2020年5月31日，欧奈尔的出资结构为：



由于欧奈尔的合伙人与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重合度较高，因此，欧奈尔于2011年6月8日的合伙人协议约定，欧奈尔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同。根据《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股东会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何孝忠持有上海欧

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为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前述欧奈尔合伙人协议的约定，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欧奈尔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欧奈尔2011年6月8日的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未经何孝忠同意的情况下，欧奈尔其他合伙人无法修改欧奈尔的投资决策程序。欧奈尔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孝忠。

综上，根据张江创投和欧奈尔的股权结构图，两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及直接参股关系。张江创投没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欧奈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燕玲。张江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肃宇，欧奈尔的实际控制人系何孝忠，张江创投与欧奈尔并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决策机制

①张江创投

根据张江创投与鼎嘉创投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形成张江创投投资决策的审议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张江创投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权限和方式对张江创投有关投资项目、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回收交易进行最终审议，对运用张江创投资产进行的投资、收购、出售、转让等事项做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张江创投委派2名，鼎嘉创投委派2名，邀请相关行业专家1名。投资委员会决策权限为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4,100.00万元；单个项目投资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至少4名委员同意；单个项目投资3000万元以上，必须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票同意；项目退出必须有投资决策委员会4票以上（含4票）通过，并报张江创投股东会备案。

②欧奈尔

根据欧奈尔于2011年6月8日签订的合伙人协议，欧奈尔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职责及投资决策程序与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同，凡经调研评估后认为可以投资的项目，以及拟转让、退出、清算的项目均须报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派4名，鼎嘉创投委派2名，聘请的资深社会投资专家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由5名以上（含5名）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综上，张江创投与欧奈尔均设立单独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对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

结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登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在张江创投及欧奈尔同时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欧奈尔及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张江创投未参加该等股东大会，张江创投及欧奈尔独立选择是否出席股东大会、独立进行表决，不存在委托同一人或委托对方参与表决的情况。即张江创投及欧奈尔在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时，并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4）一致行动安排

结合张江创投和欧奈尔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书面确认，在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双方自行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继续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制度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不会通过相互委托表决、委托持股、事实上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不会与其他股东形成任何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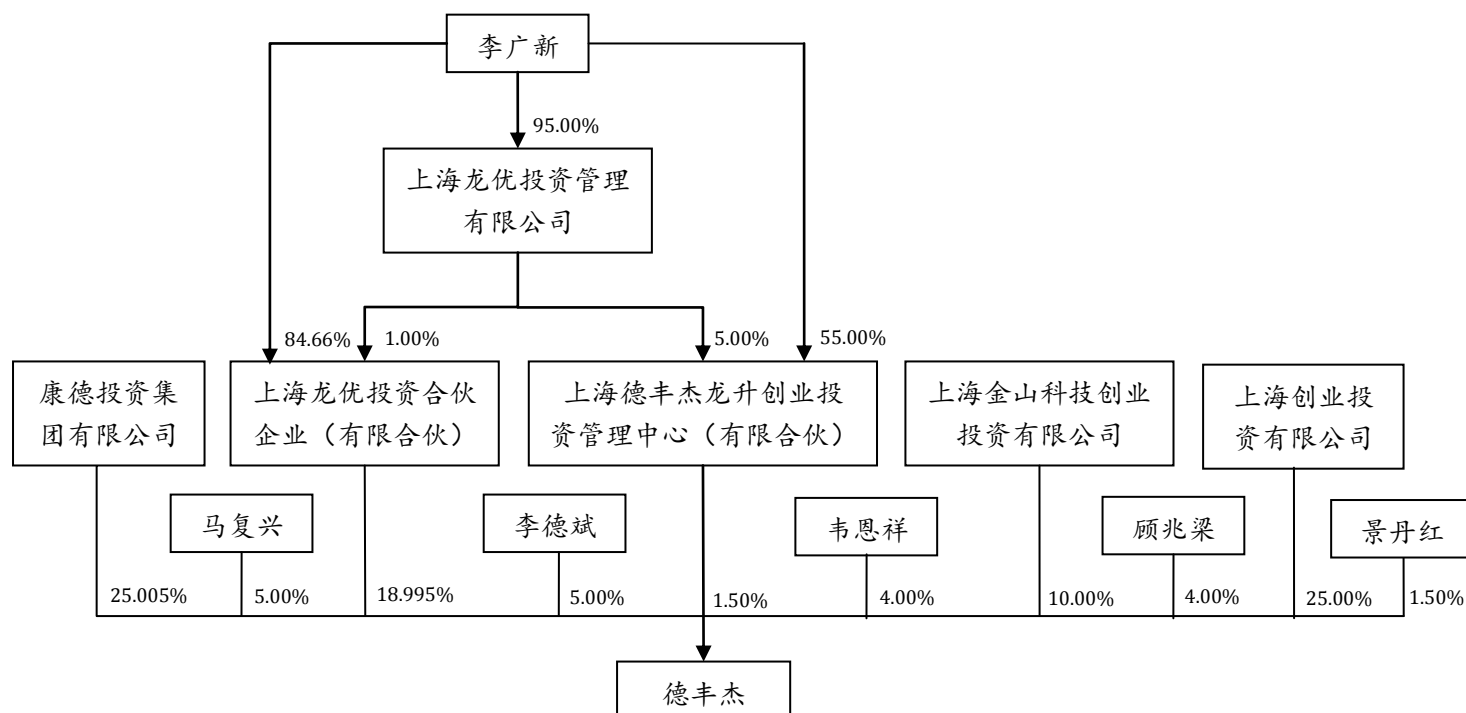
结合上述张江创投与欧奈尔的人员任职、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决策机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及一致行动安排情况分析，张江创投与欧奈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德丰杰与德鼎投资、德慧投资

德丰杰与德鼎投资、德慧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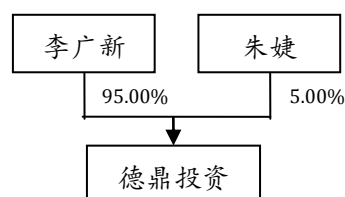
（1）德丰杰

根据德丰杰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德丰杰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2020年5月31日，德丰杰的出资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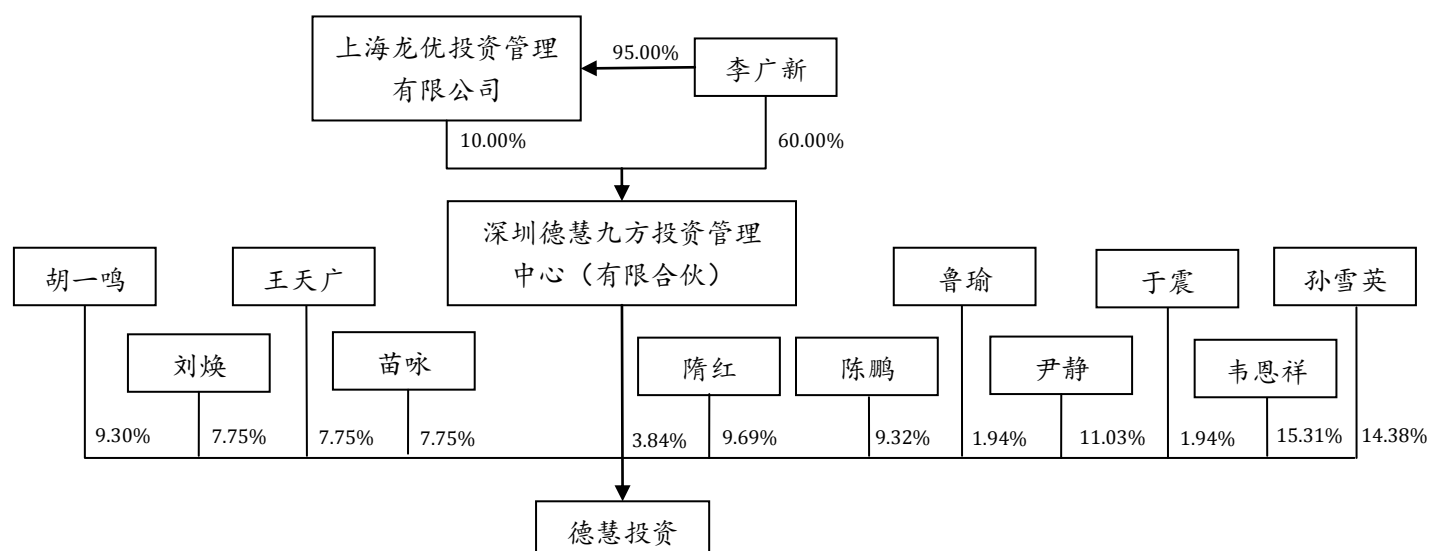
（2）德鼎投资

根据德鼎投资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德鼎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2020年5月31日，德鼎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3）德慧投资

根据德慧投资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德慧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2020年5月31日，德慧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结合德丰杰、德鼎投资、德慧投资的股权结构图，三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广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即德丰杰、德鼎投资、德慧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同时，《招股说明书》已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披露德丰杰、德鼎投资、德慧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投资机构，现补充披露“属于一致行动人”。

《招股说明书》已于“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5、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披露德丰杰、德鼎投资、德慧投资出具相同的《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且承诺内容一致。

3. 邦明志初和芮昱创投

结合邦明志初、芮昱创投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在人员任职方面，蒋永祥担任邦明志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蒋永祥担任芮昱创投的执行事务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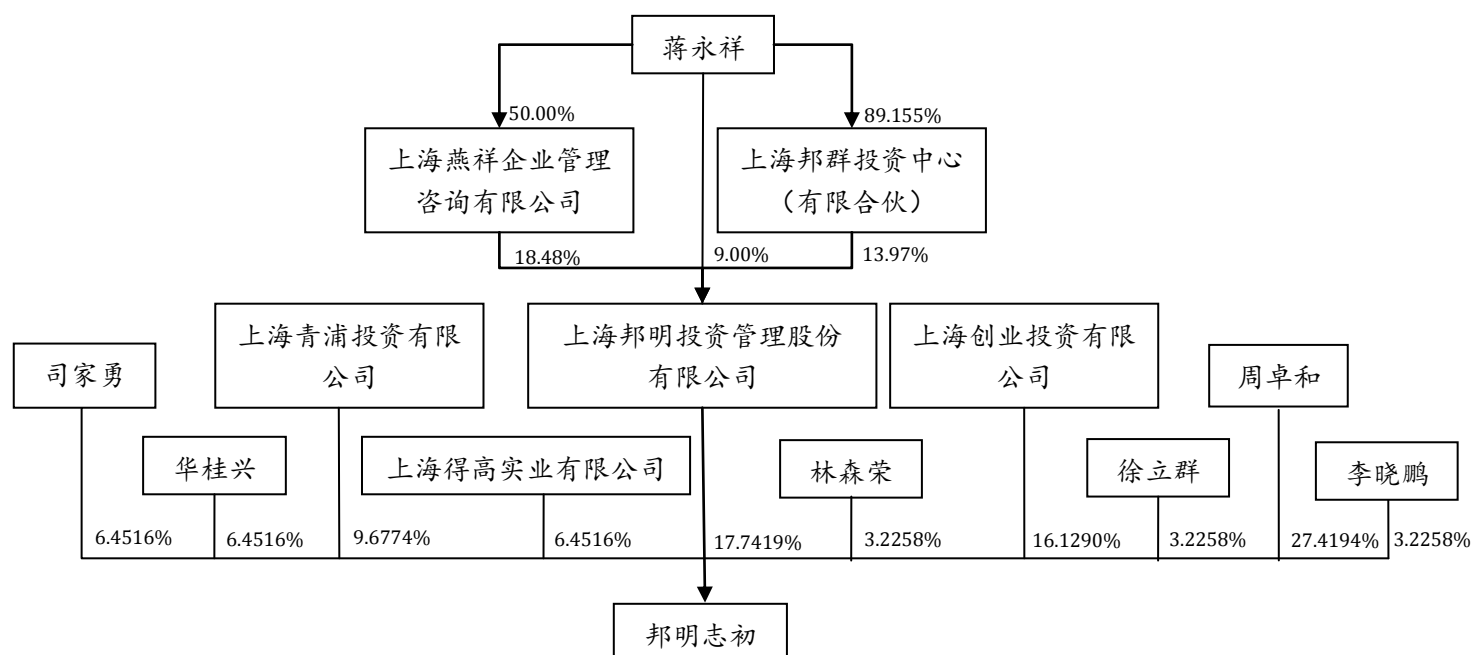
伙人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邦明志初与芮昱创投在人员任职方面存在重合。

虽然邦明志初与芮昱创投在人员任职方面存在重合，但两者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结合两者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决策机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及一致行动安排情况论述如下：

（1）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①邦明志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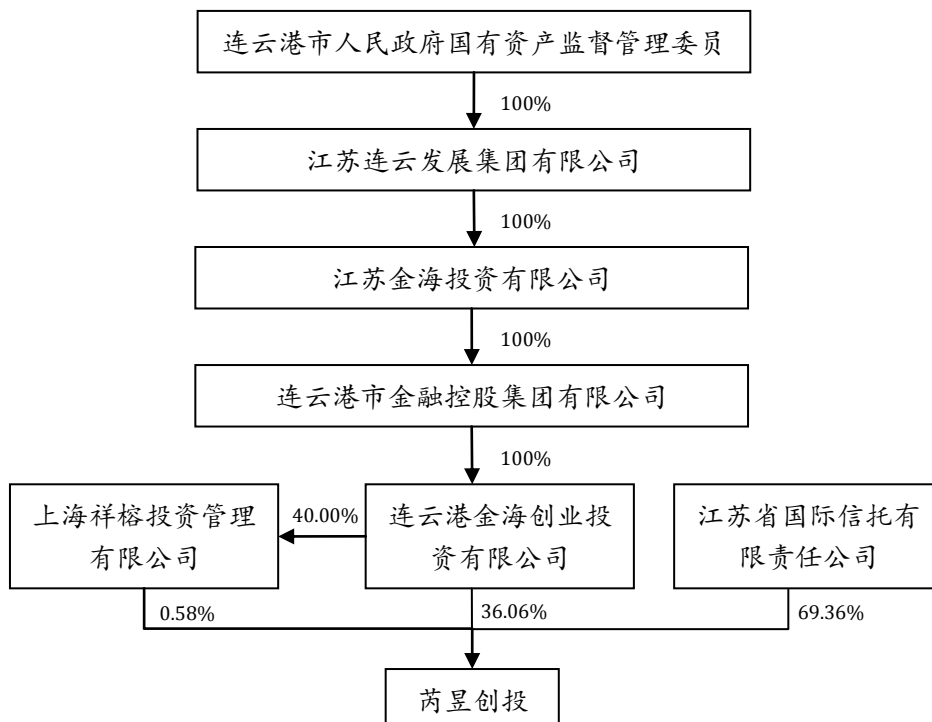
根据邦明志初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邦明志初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邦明志初的出资结构为：



根据邦明志初的合伙协议，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邦明志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事务所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根据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邦明志初的书面确认，蒋永祥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为邦明志初的实际控制人。

② 芮昱创投

根据芮昱创投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芮昱创投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芮昱创投的出资结构为：



根据芮昱创投的合伙协议，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芮昱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对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以及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中汇沪会咨[2020]0678号）、芮昱创投的书面确认，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芮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根据邦明志初与芮昱创投的股权结构图，两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及直接参股关系。邦明志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芮昱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邦明志初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永祥，芮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系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邦明志初与芮昱创投并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决策机制

①邦明志初

根据邦明志初的合伙协议，邦明志初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与投资相关的事宜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4人，有限合伙人委派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单笔投资金额4,5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投资进行决策，决议需要4/5（含）以上委员同意。超过4,500万元的投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合伙人会议决策。

②芮昱创投

根据芮昱创投的合伙协议，芮昱创投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决策，对投资、收购、出售、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提供5名委员组成，分别由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3名，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2名，对于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五分之三以上通过。

综上，邦明志初与芮昱创投均设立单独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对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投票

结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登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在邦明志初与芮昱创投同时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邦明志初及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芮昱创投除出席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外，未出席其他股东大会，邦明志初与芮昱创投独立选择是否出席股东大会、独立进行表决，不存在委托同一人或委托对方出席股东大会或参与表决的情况。即邦明志初与芮昱创投在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时，并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4）一致行动安排

结合邦明志初和芮昱创投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双方自行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继续按照本企业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制度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不会通过相互委托表决、委托持股、事实上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不会与其他股东形成任何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结合上述邦明志初和芮昱创投的人员任职、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决策机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及一致行动安排情况分析，邦明志初和芮昱创投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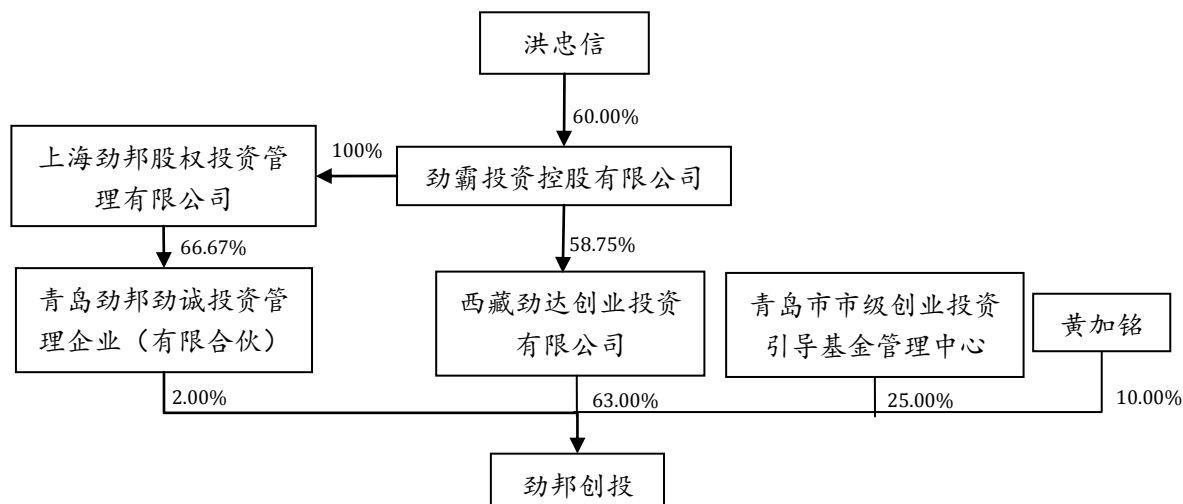
4. 劲邦创投及孔连增

根据孔连增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在人员任职方面，孔连增自2017年8月至今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劲邦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虽然孔连增在劲邦创投的上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但劲邦创投及孔连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结合劲邦创投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决策机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及一致行动安排情况论述如下：

（1）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劲邦创投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劲邦创投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0年5月31日，劲邦创投的出资结构为：



根据劲邦创投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其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按照出资进行表决。洪忠信间接控制劲邦创投65.00%出资额，为劲邦创投实际控制人。

综上，根据劲邦创投的股权结构图，孔连增不存在控制或直接参股劲邦创投的关系。劲邦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洪忠信，并非受孔连增实际控制。

（2）决策机制

①劲邦创投

根据劲邦创投的合伙协议，劲邦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和批准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确定投资项目进行审议，作出投资决策；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进行审议，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并报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即可通过审议事项。

②孔连增

孔连增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行独立作出投资决策。

综上，劲邦投资与孔连增在决策机制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对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投票

结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登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劲邦创投与孔连增同时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劲邦创投及孔连增均未出席过股东大会，不存在委托同一人或委托对方出席股东大会或参与表决的情况。即劲邦创投与孔连增在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时，并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4）一致行动安排

结合劲邦创投与孔连增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双方自行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继续按照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制度约定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不会通过相互委托表决、委托持股、事实上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不会与其他股东形成任何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结合上述劲邦创投的人员任职、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决策机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及一致行动安排情况分析，劲邦创投和孔连增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德丰杰与德鼎投资、德慧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张江创投与欧奈尔、邦明志初和芮昱创投、劲邦创投及孔连增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德丰杰与德鼎投资、德慧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相关主体均已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除前述补充披露情形外，无需修改招股说明书及减持承诺相关内容。

（二）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如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承诺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人员任职及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投票等情况，张江创投与与欧奈尔、邦明志初与芮昱创投、劲邦创投与孔连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德丰杰与德鼎投资、德慧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问询函》问题4

根据招股书，股东普奥达和杰莱特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有多名员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具体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题的相关要求，是否满足200人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普奥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普奥达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普奥达出具的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等，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题要求进行逐项核查；

2. 获取杰莱特的合伙协议，杰莱特合伙人代持时所缴纳资金的银行凭证，代持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发行人、杰莱特分别与普奥达、郑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杰莱特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杰莱特出具的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等，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题要求进行逐项核查；

3. 获取发行人2017年定向增发与认购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审议该定向增发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定向增发文件，定向增发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定增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定增人员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等，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题要求进行逐项核查；

4. 获得发行人股东名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审阅公司股东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股东名册，计算穿透核查的股东人数。

【核查事项】

（一）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题的相关要求

1. 普奥达

（1）普奥达的基本情况

普奥达现持有发行人10,9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奥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要任职情况
1	郑耀	384.00	32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辜长明	336.00	28	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3	马敏	264.00	22	发行人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4	汪方华	216.00	18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计		1,200.00	100.00	——

（2）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及实施程序

2010年3月18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泰镀膜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2,400万元，其中青岛林普（普奥达更名前的名称）投入180万元，折合120万元注册资本。其后，普奥达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受让或转出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内容。

上述增资及股权变动系由参与入股的员工及持股平台普奥达作出，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

（3）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普奥达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普奥达的股东，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

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并经普奥达确认，普奥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4）普奥达备案情况

根据普奥达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普奥达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普奥达已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锐、普奥达、杰莱特承诺”。

（6）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普奥达的书面确认，普奥达未约定“在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股东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普奥达未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问规定的“闭环原则”，且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普奥达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 杰莱特

（1）杰莱特的基本情况

杰莱特现持有发行人91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0%。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莱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主要任职情况
1	郑耀	12.50	5.49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李林峰	25.00	10.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3	毛荣壮	20.00	8.79	有限合伙人	奥美克医疗总经理
4	张晓辉	20.00	8.79	有限合伙人	奥美克医疗医疗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5	段瑞柱	15.00	6.5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制造部副经理
6	李进	15.00	6.5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加工事业部总经理
7	陈晓云	15.00	6.5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8	李福涛	10.00	4.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产品工程师
9	张艳伟	10.00	4.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产品工程师
10	刘东彦	10.00	4.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镀膜车间主任
11	赵庆涛	10.00	4.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部经理
12	张海燕	10.00	4.40	有限合伙人	奥美克医疗光源车间主任
13	逢焕香	5.00	2.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运营管理中心采购主管
14	魏芹	5.00	2.2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质量部质检工程师
15	郑今兰	5.00	2.2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光学事业部总经理、奥美克生物信息总经理
16	郑红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中心出纳
17	丁蓉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行政主管
18	靳玉岭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保中心后勤主管
19	赵友娜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质量部在线工程师
20	李素坤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质量部在线工程师
21	武玉龙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淄博海泰研发部在线工程师
22	张先光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淄博海泰平面一组操作员
23	乔显存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淄博海泰平面组组长
24	万长秋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办公室设备工程师
25	宋礼欣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镀膜车间镀膜组组长
26	朱春玉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装配车间装配二组组长
27	陈晓明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镀膜车间清洗组组长
28	张强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淄博海泰制造部经理
29	夏婷婷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装配车间主任

30	刘丽丽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奥美克医疗仓管员
31	张怀蕾	2.50	1.10	有限合伙人	奥美克医疗透镜组组长
合计		227.5	100.00	——	——

（2）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及实施程序

根据杰莱特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杰莱特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均通过前述合伙协议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杰莱特分别与普奥达、郑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杰莱特的合伙人通过杰莱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上述收购股权系由参与入股的员工及持股平台杰莱特作出，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

（3）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杰莱特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杰莱特合伙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并经杰莱特确认，杰莱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4）杰莱特备案情况

根据杰莱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杰莱特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杰莱特已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

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锐、普奥达、杰莱特承诺”。

（6）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杰莱特的书面确认，杰莱特的合伙人需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发行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未约定“在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合伙人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杰莱特未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问规定的“闭环原则”，且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杰莱特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 员工直接持股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向员工进行定向增发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2、2018年7月，海泰新光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参与定增员工的职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问题1”之“核查事项”之“（四）参与定增人员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股票发行的实施程序

发行人向员工进行定向增发的实施程序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2、2018年7月，海泰新光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本次股票发行系由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的员工作出，已依法履行相关实施程序。

（3）员工直接持股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员工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员工发行股票，系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4）员工备案情况

员工直接持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直接持股员工已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辜长明、马敏承诺”、“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要关联方承诺”、“6、其他持股不足 5%股份的股东承诺”、“7、高级管理人员承诺”、“8、监事承诺”、“9、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6）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上述员工直接持股未遵循“闭环原则”要求，应分别计算股东人数。

（二）是否满足200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截至2020年5月31日，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备注
1	普奥达	是	4	—
2	郑安民	—	1	自然人股东

3	美国飞锐	是	9	—
4	德丰杰	否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欧奈尔	否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德慧投资	否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邦明志初	否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	劲邦创投	否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	清控创投	否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	张江创投	否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1	德鼎投资	是	2	—
12	恒汇泰基金	否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3	松诺投资	否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4	杰莱特	是	31	—
15	王秀香	—	1	自然人股东
16	马敏	—	1	自然人股东
17	芮昱创投	否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8	海创汇能	否	1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9	游嘉德	—	1	自然人股东
20	白斌	—	1	自然人股东
21	徐凤玲	—	1	自然人股东
22	汪方华	—	1	自然人股东
23	辜长明	—	1	自然人股东
24	凌希淮	—	1	自然人股东
25	郑今兰	—	1	自然人股东
26	蒋琰	—	1	自然人股东
27	毛荣壮	—	1	自然人股东
28	孔连增	—	1	自然人股东
29	李林峰	—	1	自然人股东
30	马明显	—	1	自然人股东

31	段瑞柱	—	1	自然人股东
32	张晓辉	—	1	自然人股东
33	陈晓云	—	1	自然人股东
34	李进	—	1	自然人股东
35	付本海	—	1	自然人股东
36	丛爽	—	1	自然人股东
37	田宝龙	—	1	自然人股东
38	秦义宏	—	1	自然人股东
39	李明治	—	1	自然人股东
40	张艳伟	—	1	自然人股东
41	姜一真	—	1	自然人股东
42	刘冰	—	1	自然人股东
43	张蒙蒙	—	1	自然人股东
44	樊爱玉	—	1	自然人股东
45	李福涛	—	1	自然人股东
46	徐华斌	—	1	自然人股东
47	杨永春	—	1	自然人股东
48	赵庆涛	—	1	自然人股东
49	刘东彦	—	1	自然人股东
50	江坤	—	1	自然人股东
51	张海燕	—	1	自然人股东
52	王树民	—	1	自然人股东
53	王萌	—	1	自然人股东
54	张迎春	—	1	自然人股东
55	姚仲凌	—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	9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德丰杰、欧奈尔、德慧投资、邦明志初、劲邦创投、清控创投、张江创投、恒汇泰基金、松诺投资、芮昱创投、海创汇能11家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总数为80人，合计不超过200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题的强制性要求；
2. 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总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五、《问询函》问题5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变动频繁，其中申报前一年内新增9名股东，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包括17.50元/股、15.01元/股、12.00元/股、12.80元/股；其中，VISUAL BRILLIANCE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亦不相同，分别是12.00元/股、12.80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9名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以及同次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新增股东中九州风雷、凌希淮、VISUAL BRILLIANCE 对外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对价支付凭证以及股份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了解股份转让的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新增股东中普奥达向杰莱特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对代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普奥达向杰莱特股份转让的定价原因及合理性；

3. 审阅新增股东的调查表、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结合股份转让定价意愿，核查新股东利益输送情况。

【核查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申报前一年内新增9名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及原因如下：

2019年6月19日，九州风雷分别与劲邦创投、孔连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九州风雷分别向劲邦创投、孔连增转让其持有海泰新光的131.00万股、4.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7.50元/股。由于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九州风雷希望尽快处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次转让完成后，九州风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劲邦创投、孔连增均为市场化投资者，希望承接九州风雷所持发行人股份。根据九州风雷出具的确认函，转让价格主要系根据九州风雷的投资成本15.20元/股及同期九州风雷退出转让给马敏时依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得出的17.34元/股的价格为基础，与劲邦创投、孔连增协商确定。

2019年8月22日，凌希淮与徐凤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凌希淮向徐凤玲转让其持有海泰新光的8.6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5.01元/股。凌希淮原系通过新三板股转系统购入发行人股份，因为发行人从新三板终止挂牌，凌希淮考虑到流动性较差等因素，遂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徐凤玲。根据凌希淮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历次分红情况，凌希淮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已通过发行人历次分红获得收益，前述转让价格主要系根据凌希淮的投资价格15.00元/股的价格确定。

2019年10月，VISUAL BRILLIANCE分别与德鼎投资、德慧投资、张江创投、松诺投资、海创汇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VISUAL BRILLIANCE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德鼎投资、德慧投资、张江创投、松诺投资、海创汇能，转让价格分别为12.00元/股、12.00元/股、12.00元/股、12.80元/股、12.80元/股。VISUAL BRILLIANCE系发行人的早期投资者，持股时间较长，希望处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根据VISUAL BRILLIANCE的书面确认，由于张江创投与VISUAL BRILLIANCE接触时间较早，并协商受让海泰新光股份事宜，海泰新光估值按照海泰新光的预估2019年度利润6,000万元并按照13倍市盈率计算确定为780,000,000元，折合23.93元/股。发行人于2019年9月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股本由3,260万股变更至6,520.00万股，转让价格相应调整为12.00元/股。德鼎投资、德慧投资属于VISUAL BRILLIANCE境内关联基金，参照前述价格，转让价格确定为12.00元/股；2019年10月，海泰新光上市计划确定，且中介机构进场工作，松诺投资、海创汇能属于青岛地区投资机构，积极寻求受让发行人股份，经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12.80元/股。

2020年3月，普奥达、郑耀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杰莱特，杰莱特是发行人为解除员工股权代持及股票收益权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份转让主要是股权代持和股票收益权的解除和还原安排，不具有商业实质，转让价格主要以被代持人的持股成本2.5元/股确定。

新增9名股东与股权出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各自交易客观因素，并通过公平协商确定；除股权代持和股票收益权的解除和还原安排外，股权转让价格随着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明确及推进，整体呈上升趋势。上述股东中，除杰莱特为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新增股东均为市场化投资者。根据新增股东的调查表，新增9名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9名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有一定差异，但存在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9名股东与股权出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各自交易客观因素，并通过公平协商确定；除股份收益权和代持还原安排外，股权转让价格随着发行人上市工作的明确及推进，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6

6.1根据招股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Suprema集团合资成立奥美克公司，由发行人控股。同时，发行人存在向Suprema集团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共同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2）向Suprema集团的销售模式，双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6.2根据招股书，公司与国健创亿共同投资设立国健海泰，从事医疗器械维修业务，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9%。目前，该参股公司租用公司场所办公。同时，公开信息显示，国健创亿同时投资了其他同类型业务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该参股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参股公司设立

的原因以及未来安排；（2）结合生产经营决策、董监高选任以及在公司地点办公情况，说明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控制。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 Suprema ID Inc. 等公司官方网站查询，了解 Suprema ID Inc. 的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
2. 获取奥美克生物信息的工商档案、合资经营合同、发行人与 Suprema ID Inc. 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及发行人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书面说明，了解奥美克生物信息设立的背景及合理性；
3. 获取发行人关于其向 Suprema 集团的销售模式的书面说明，审阅发行人与 Suprema ID Inc. 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了解奥美克生物信息的定位以及销售模式；
4. 获取了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具体业务内容、结算方式等；
5. 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抽样检查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的资金往来情况；
6. 对 Suprema ID 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定价原则等信息，并通过韩国交易所公开信息，查阅 Suprema ID Inc. 年度报告；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汇总比较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机制、单价、毛利率水平；
8. 获得国健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关于设立国健海泰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国健海泰设立的原因、未来安排；
9. 通过国健创亿官方网站查询，核查国健海泰在国健创亿的业务定位及业务安排；

10. 获得国健海泰的公司章程及国健海泰的书面说明，了解国健海泰的生产经营决策制度；

11. 获得国健海泰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决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获得国健海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简历，核查其委派方；

12. 审阅国健海泰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现场查看国健海泰办公场所，核查国健海泰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

【核查事项】

6.1根据招股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Suprema集团合资成立奥美克公司，由发行人控股。同时，发行人存在向Suprema集团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一）共同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奥美克生物信息工商档案及合资经营合同，发行人与Suprema ID Inc.于2018年7月共同合作设立奥美克生物信息。根据发行人与Suprema ID Inc.就设立奥美克生物信息的合作备忘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Suprema ID Inc.共同投资设立奥美克生物信息的原因如下：

Suprema ID Inc.主要从事生物识别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系在韩国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317770.KS。2010至2014年，国内生物识别市场平均增长率保持在60%以上，2014年生物识别市场规模为80亿元，2015年中国生物识别市场规模突破100亿元，指纹识别占比58%，预计2020年生物识别市场规模将突破300亿元。

Suprema ID Inc.具备掌纹仪、指纹仪相关技术，于2015年5月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北京秀普丽玛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外资背景不利于拓展安全领域产品市场，拓展市场不利，故未能实现掌纹仪及指纹仪在中国大陆的批量销售。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光学产品制造技术，同时具有在中国大陆销售相关产品的能力和经验。双方为寻求共同的合作与发展，决定利用自身优势共同成立奥美克生物信息，由其在中国大陆独家研发、制造、销售掌纹仪、指纹仪等相关产品。奥美克生物成立后，Suprema ID Inc.已于2019年12月注销北京秀普丽玛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Suprema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奥美克生物信息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向Suprema集团的销售模式，双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向Suprema集团的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Suprema集团的销售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销售模式
1	Suprema ID Inc.	指纹仪	MZ-044, MZ-035, MZ-039, MZ-041, MZ-047	OEM
		指纹仪	MZ-061	ODM
2	Suprema Inc.	指纹仪	MZ-035,MZ-041,MA-049	OEM
3	Suprema HQ Inc.	指纹仪、掌纹仪	MZ-011,MZ-035	OEM
4	北京秀普丽玛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掌纹仪	MZ-011	OEM

根据发行人与Suprema ID Inc.签订的《合作备忘录》，Suprema ID Inc.授权奥美克生物信息在中国大陆独家研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但相关客户在大陆购买产品并在境外销售以及客户坚持向Suprema ID Inc.购买产品的除外，对于客户坚持向Suprema ID Inc.购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Suprema ID Inc.与奥美克生物信息进行合理分配。同时，Suprema ID Inc.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授权奥美克生物信息独家使用其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海泰新光作为Suprema集团的OEM厂商，按照其定制需求，为Suprema集团定制产品，再由Suprema集团以其自有品牌销售给境外客户；奥美克生物信息主要为Suprema ID Inc.提供研发服务，并负责指定型号产品的境内销售。奥美克生物信息就MZ-061进行产品设计，并销售给Suprema ID Inc.，属于ODM模式，除此之外，发行人均按照Suprema ID Inc.定制需求进行生产，因此，属于OEM模式。

2. 双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存在部分零星销售，由于销量较小，售价较高，市场尚未打开，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向 Suprema ID Inc.销售指纹仪主要用于

Suprema ID Inc.的国外销售，双方指纹仪的定价原则为预计成本结合订单数量加成合理的利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指纹仪主要包含 MZ-044、MZ-035、MZ-039、MZ-041、MZ-047 五款产品，上述型号指纹仪的销售数量和均价统计如下：

产品型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MZ-044	74,554	120.26	66,848	120.14	5,500	119.39
MZ-035	-	-	2,393	118.99	4,196	125.49
MZ-039	7,369	149.63	6,503	144.47	5,397	147.69
MZ-041	18,480	183.59	1,660	202.98	-	-
MZ-047	9,829	167.49	800	205.38	-	-

经横向对比，指纹仪销售均价受销量和汇率影响，基本保持在 10%以内浮动。价格波动不存在异常，定价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 Suprema 集团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CMOS 传感器，CMOS 传感器报告期内采购额合计占对 Suprema 集团采购总额的 72.45%，统计如下：

期间	物料名称	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均价(元)	第三方价格 (元)
2019 年	CMOS 传感器	90,000	112.28	12.48	无
2018 年	CMOS 传感器	135,842	172.53	12.70	无
2017 年	CMOS 传感器	28,730	38.18	13.29	无

由于产品设计时已确定指定的 CMOS 传感器，且由 Suprema 集团进行集中大量采购价格优惠，因此公司的 CMOS 传感器仅向 Suprema ID Inc.采购，无第三方可比价格。经横向对比，CMOS 采购均价受数量和汇率的影响，保持在 5%以内浮动，价格波动不存在异常，定价合理。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Suprema 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允。

6.2根据招股书，公司与国健创亿共同投资设立国健海泰，从事医疗器械维修业务，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9%。目前，该参股公司租用公司场所办公。同时，公开信息显示，国健创亿同时投资了其他同类型业务企业。

（一）该参股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参股公司设立的原因以及未来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国健海泰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维修服务，目前尚处于业务拓展期。国健创亿成立于2018年，隶属于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医院影像、生命科学类、内窥镜设备、放射科室设备维保托管服务，具有较广的渠道资源。发行人在内窥镜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依托双方优势，发行人与国健创亿共同成立国健海泰，以服务医院、拓展内窥镜维保服务为业务主线，同时为发行人推出自主品牌内窥镜系统做市场铺垫。

因此，国健海泰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与发行人业务协同，不存在实质性冲突。

（二）结合生产经营决策、董监高选任以及在公司地点办公情况，说明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控制。

国健海泰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不实际控制国健海泰，认定依据如下：

1. 关于国健海泰的生产经营决策

根据国健海泰股东会于2020年4月11日审议通过的《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国健创亿持有国健海泰51%股权，除特别决议事项外，国健创亿能通过股东表决权控制股东会，从而决定国健海泰的生产经营决策。

根据国健海泰出具的说明，国健海泰目前日常的生产经营由董事兼总经理周宇负责，发行人不会参与决策国健海泰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2. 国健海泰董事及高管全部由国健创亿委派

根据国健海泰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国健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健海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昌东、周宇、刘磊、辜长明；其中，王昌东为国健海泰董事长，周宇为董事兼总经理，刘磊为董事，辜长明为监事。根据前述人员的简历及国健海泰的说明，王昌东、周宇系由国健创亿委派，刘磊、辜长明系由发行人委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健海泰董事会中由国健创亿委派的董事数量占比三分之二，总经理周宇也系国健创亿委派，从而由国健创亿直接负责国健海泰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国健海泰与发行人办公场所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国健海泰于2019年6月25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国健海泰出租位于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1号楼7层房屋，租赁面积为605平方米。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前述房屋的情况，该房屋虽位于发行人办公楼内，但国健海泰与发行人在办公场所上明确区分，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健海泰并非实际由发行人控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与Suprema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奥美克生物信息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Suprema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允。

2. 国健海泰的成立系依托发行人与国健创亿各自优势，以服务医院、拓展内窥镜维保服务为业务主线，同时为发行人推出自主品牌内窥镜系统做市场铺垫。国健海泰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与发行人业务协同，不存在实质性冲突；除特别决议事项外，国健创亿能通过股东表决权控制股东会，决定国健海泰的生产经营决策。国健海泰董监高中有三分之二董事及总理由国健创亿委派。同时，国健海泰与发行人办公场所相互独立。因此，国健海泰并非实际由发行人控制。

七、《问询函》问题8

招股书显示，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根据新三板公转书，上海飞锐在LED照明及成像技术上有非常前沿的应用研发，2011年公司从上海飞锐购买了一部分专利。为了实现资源整合、避免同业竞争，2012年，公司与开曼飞锐、安基创投、和泰基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海飞锐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飞锐在公司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给予了关键技术支持，其提供的专利和设计是公司成功开发的技术基础，新一代内窥镜研发借鉴了上海飞锐在软镜研发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公开信息显示，上海飞锐曾持有37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2015年，上海飞锐为空壳公司，公司决定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施玮，施玮系优先资产的法定代表人。公开信息显示，上海飞锐于2016年两次更名，并于2018年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在被公司收购前，上海飞锐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产品和经营情况，与美国飞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2）公司自上海飞锐取得的全部专利、技术和设计情况，“新一代内窥镜研发借鉴了上海飞锐技术和经验”的具体含义，说明“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招股说明书；（3）上海飞锐内窥镜研发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在被注销前软镜业务及相关资产、技术、人员去向，是否存在体外实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4）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上海飞锐、美国飞锐等与公司第一大客户史赛克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后续是否为公司承接；（5）收购完成后对上海飞锐人员、技术、资产、业务的整合情况，上海飞锐在收购后几年内由技术研发企业成为空壳公司的原因及商业考虑；（6）上海飞锐与公司存在投资人重合的情形，请说明入股背景、是否整体估值以及收购后股权移转过程；（7）进一步梳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脉络，逐项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上海飞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8）结合在被公司出售前以及被注销前的人员、知识产权、资产及业务情况，说明施玮收购空壳公司然后两次更名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上海飞锐自成立至注销的整套工商档案，核查上海飞锐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2. 获取发行人收购上海飞锐的相关文件，包括双方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核查收购事项的完整性、真实性；
3. 获取美国飞锐的公司章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审阅美国律师事务所SAC ATTORNEYS LLP出具的关于美国飞锐的法律意见书，了解美国飞锐历史沿革情况；
4. 获取开曼飞锐的相关资料，包括开曼飞锐公司证照、股份登记凭证、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了解开曼飞锐境外引进投资人情况；
5. 审阅上海飞锐的工商档案、访谈时任上海飞锐人力资源主管，核实上海飞锐的主营业务、相关资产、技术、人员数量情况等信息；
6. 审阅上海飞锐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上海飞锐被转出后的业务开展情况；
7. 审阅上海飞锐的工商档案及开曼飞锐的股份登记凭证等，结合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实发行人与上海飞锐是否存在投资人重合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整体估值的情况；
8. 获取上海飞锐2013年度审计报告，核实被收购前，上海飞锐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9. 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结构以及上海飞锐、开曼飞锐及美国飞锐的股权结构，核查收购上海飞锐前，上海飞锐与美国飞锐、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 访谈史赛克，并获取美国飞锐财务数据及与史赛克之间的明细账、美国飞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核查美国飞锐与史赛克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11. 访谈史赛克和时任上海飞锐综合部主管，了解上海飞锐与史赛克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12. 获得发行人与上海飞锐签订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以及对价支付凭证、专利登记簿副本、通过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及智慧芽全球专利数据库（www.zhihuiya.com/products.html）的查询，核实发行人从上海飞锐收购专利的情况，以及该等专利的发明人情况；

13. 审阅上海飞锐的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2015年施玮收购上海飞锐的背景及原因；

14. 查询上海飞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的年度报告，电话访谈上海飞锐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记载的曾参与上海飞锐被出售后历次变更（包括2016年两次更名及2018年注销）的经办人，了解施玮收购上海飞锐然后两次更名并注销的原因。经电话方式以及现场走访施玮担任执行董事的优先资产的注册地址，希望了解上海飞锐然后两次更名并注销的原因，但未与施玮取得联系。

【核查事项】

（一）在被公司收购前，上海飞锐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产品和经营情况，与美国飞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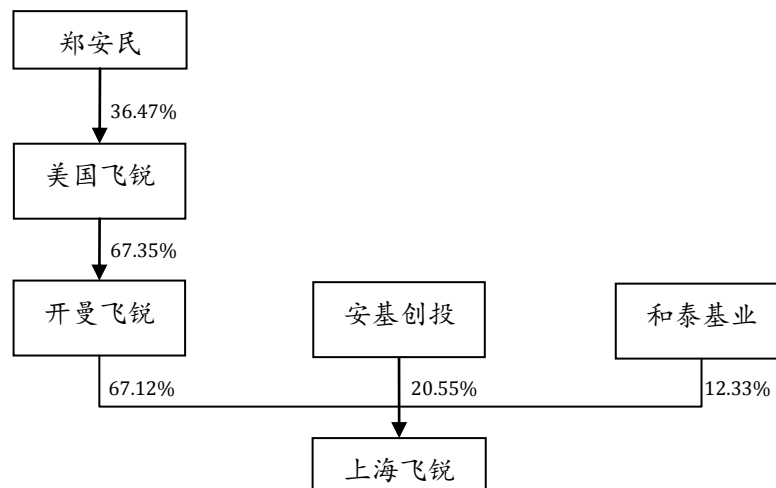
1. 在被公司收购前，上海飞锐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产品和经营情况

随着国际光电技术高科技的发展趋势，投影仪开发业务具有良好的前景，同时也为集中发挥美国飞锐和上海地区研究、开发及生产上的优势，2005年4月15日，美国飞锐与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基投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上海里奥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奥投资”）合资成立上海飞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锐”），其主营业务为光电产品、光电器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专注于研制以LED为光源，LCOS为显示芯片的新型光机。上海飞锐设立时，控股股东为美国飞锐，实际控制人为郑安民。

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准备大力发展LED光源在内窥镜系统中的应用以及微投影显示业务，以提升在医用内窥镜器械领域的竞争力。考虑到上海飞锐在LED医疗与显示应用方面已有相关的技术积累，且发行人和上海飞锐均为郑安民控制的企业，决定以发行人主体，对上海飞锐实施业务整合，提升业务

协同和管理经营效率，先后于 2011 年购买了上海飞锐部分专利等资产，并在 2012 年收购了上海飞锐 100% 股权。

被公司收购前，上海飞锐主要从事软镜、喉镜的研发工作，但未形成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飞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天信会审字[2013]第 13011 号）显示，上海飞锐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总资产	973.21
净资产	970.5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4.52

2. 在被公司收购前，上海飞锐与美国飞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1）被收购前的关联关系

如前述上海飞锐的股权架构图，上海飞锐被收购前，美国飞锐通过开曼飞锐间接控制上海飞锐，郑安民为上海飞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在收购前，美

国飞锐为上海飞锐的控股股东，上海飞锐与发行人系同一控制人郑安民控制的企业。

（2）业务往来

上海飞锐被收购前，发行人收购上海飞锐的部分专利技术等资产，是基于业务整合的整体考量，具体如下：

上海飞锐在 LED 照明及成像技术上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在 LED 光源、微投影显示器件方面拥有多项专利。2010 年至 2011 年，公司向上海飞锐购买 LED、投影显示等相关专利、镀膜机及其附属设备，上述专利结合公司研发的 LED/LD 驱动、多光谱照明设计、精密机械设计、LED 光源集成、高清镜头设计装调、3D 投影显示等技术，为公司进入医用内窥镜器械领域奠定了技术基础。

根据本所律师对时任上海飞锐综合部主管的访谈及美国飞锐出具的确认函，美国飞锐与上海飞锐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公司自上海飞锐取得的全部专利、技术和设计情况，“新一代内窥镜研发借鉴了上海飞锐技术和经验”的具体含义，说明“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招股说明书

1. 公司自上海飞锐取得的全部专利、技术和设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专利登记簿副本、经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及智慧芽全球专利数据库（www.zhihuiya.com/products.html）公开检索并结合相关法规整理，上海飞锐取得的专利信息共 26 项¹，其中境内 25 项，境外 1 项，均系上海飞锐自主研发。具体如下：

转让时点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专利号/登记号	目前法律状态
被收购前已转让至发行人的	1	联体式匀光、分色的照明方	2006 年 1 月 24 日	发明	ZL200610023710.1	未续缴年费，于 2016 年 3 月 23

¹ 分别以“上海飞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SHANGHAI FOREAL”为关键词在专利检索数据库中进行检索后显示，以上海飞锐为首次公告申请人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数量为 39 项，其中境内 37 项，境外 2 项。根据专利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要求，同一发明专利在整个申请周期中，申请期内需公布或公开一个文件版本，专利授权后再公布或公开一个文件版本，即需公布或公开两次。按照此原则，对上述 39 项专利进行合并整理，最终形成 24 项专利信息。同时由上海飞锐研发，但非以上海飞锐为首次公告申请人公示（专利信息首次公告前已转至海泰镀膜，即首次公告申请人为海泰镀膜）的专利信息共 2 项，合计 26 项。

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法和组件				日失效
	2	三色光等腰梯形合色组合棱镜	2006年8月14日	发明	ZL200610030065.6	未续缴年费，于2016年10月5日失效
	3	三色光直六棱柱合色棱镜	2006年11月24日	发明	ZL200610118751.9	未续缴年费，于2017年1月18日失效
	4	带有高反膜的三色光合色组合棱镜	2006年11月29日	发明	ZL200610118889.9	有效
	5	LED 红、绿、蓝三色光的双通道合色系统	2008年5月28日	实用新型	ZL200820059037.1	2018年6月22日期满失效
	6	LED 红、绿、蓝三色光的双通道合色系统	2008年5月28日	发明	-	同时申请了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因不满足发明专利的申请要求，于申请公布后被驳回
	7	LED 四通道多波段光源	2008年9月23日	发明	ZL200810200256.1	有效
	8	含蓝、绿 LED 的荧光分析激发光源装置	2009年2月20日	发明	-	专利申请公布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相关材料而被视为撤回，于2011年10月14日失效
	9	LED 荧光激发光光源的驱动控制电路	2009年3月13日	发明	ZL200910047578.1	有效
	10	LED 三色光的合光系统	2009年6月11日	发明	ZL200910052945.7	有效
	11	同色 LED 光的光纤合光系统	2009年8月6日	发明	-	因不满足发明专利的申请要求，于申请公布后被驳回
	12	System and method for LED light source	2009年5月22日	发明	US8814380	有效
被收购前已失效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13	LED 红、绿、蓝三色光三棱镜合色器	2005年12月13日	发明	-	专利申请公布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相关材料而

						被视为撤回，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失效
	14	LED 多色光组 合式棱镜合色 器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发明		专利申请公布后 在规定时间内未 提交相关材料而 被视为撤回，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失效
	15	一种双液晶板 的投影显示系 统	2007 年 3 月 9 日	发明		专利申请公布后 在规定时间内未 提交相关材料而 被视为撤回，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失效
	16	新型匀光器件 及带该匀光器 件的光学引擎 照明系统	2006 年 1 月 20 日	实用 新型	ZL200620 054233.0	未续缴年费，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失效
	17	光学照明匀光 系统及调节方 法、光疗设备	2006 年 1 月 20 日	发明	ZL200610 033204.0	未续缴年费，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失效
被收购后转让 至发行人的专 利或专利申请 权	18	含一次性插管 探条的视频喉 镜	2010 年 11 月 12 日	发明	ZL201010 544912.7	有效
随上海飞锐被 收购而成为发 行人体系内的 专利	19	LED 三色光液 晶板照明装置	2006 年 12 月 25 日	发明	ZL200610 147862.2	未续缴年费，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失效
	20	偏振转换装置	2007 年 2 月 2 日	发明	ZL200710 037112.4	未续缴年费，于 2014 年 4 月 2 日 失效
	21	三色 LED 照 明的三片式 LCOS 投影机 光学引擎	2007 年 6 月 21 日	发明	ZL200710 042362.7	未续缴年费，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失效
	22	结构紧凑的三 片式 LCOS 投 影机光学引擎	2007 年 7 月 5 日	发明	ZL200710 043496.0	未续缴年费，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失效
	23	小型 LCOS 投 影机的 LED 光源照明系统	2007 年 7 月 13 日	发明	ZL200710 043783.1	未续缴年费，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失效
	24	掌上型三片式 LCOS 投影机	2007 年 7 月 31 日	发明	ZL200710 044375.8	未续缴年费，于 2014 年 10 月 1

		光学引擎				日失效
	25	单片式 LCOS 小型投影机光学引擎	2008 年 8 月 4 日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622.4	未续缴年费，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失效
	26	含一次性插管探条的视频喉镜	2010 年 11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ZL201020607572.3	未续缴年费，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失效

如上表所述，自上海飞锐转让至公司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共 13 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其中 6 项有效，7 项失效。除上述专利外，公司收购上海飞锐后，上海飞锐的人员、资产、技术和相关设计等一并转移至公司体系内。

2. “新一代内窥镜研发借鉴了上海飞锐技术和经验”的具体含义

在被公司收购之前，上海飞锐主要从事软镜、喉镜的研制工作，同期奥美克医疗研制医用内窥镜，在研制过程中借鉴了上海飞锐喉镜相关的技术和经验。

因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的新一代内窥镜研发借鉴了上海飞锐的技术和经验。

3. 说明“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具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原始权利人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原始权利人	类型
宽光谱高分辨率内窥镜设计技术	一种内窥镜的核心光学系统	ZL201410094291.5	奥美克医疗	发明
	Main optical system for endoscope	US9895050		发明
广角、变焦成像镜头设计技术	一种结构紧凑的开普勒光学系统	ZL201510090857.1		发明
	一种 C-MOUNT 接口的 90° 转向适配器的光学结构	ZL201410846094.4		发明
多光谱照明设计技术	LED 四通道多波段光源	ZL200810200256.1	上海飞锐	发明
	LED 三色光的合光系统	ZL200910052945.7		发明
	SYSTEM AND METHOD FOR LED LIGHT SOURCE	US8814380		发明
	采用 LED 补色光的 LED 照明光源装置	ZL201010248284.8	上海光隧 ²	发明

² 上海光隧系发行人子公司奥美克医疗的前身。

超声波清洗技术	超声波清洗机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14297	淄博海泰	软件著作权
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	镀膜机自动化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14330		软件著作权
光学定心胶合技术	偏心仪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9SR0518743		软件著作权
	定心磨边机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14317		软件著作权
内窥镜装配与检验技术	一种内窥镜视场光阑的装置	ZL201611151257.2	奥美克医疗	发明
	一种消除内窥镜系统中鬼像的方法	ZL201510642008.2		发明
大功率 LED 驱动技术	LED 荧光激发光源的驱动控制电路	ZL200910047578.1	上海飞锐	发明

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原始权利人中除奥美克医疗、淄博海泰外，有 4 项专利的原始权利人为上海飞锐，且已转让至发行人。

发行人和上海飞锐均为郑安民实际控制，发行人收购上海飞锐为因业务整合而实施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主要研发人员辜长明、毛荣壮的劳动关系均已变更至发行人体系内，核心技术的研发均系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主导进行。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表述正确。

（三）上海飞锐内窥镜研发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在被注销前软镜业务及相关资产、技术、人员去向，是否存在体外实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购买上海飞锐专利及收购上海飞锐股权，系出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整合考虑，逐步将上海飞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设备、专利技术、核心研发人员转移至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体外实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上海飞锐逐步成为无实际经营的空壳公司。2015 年底，公司将上海飞锐转让给施玮。

（四）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上海飞锐、美国飞锐等与公司第一大客户史赛克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后续是否为公司承接

1. 美国飞锐曾与史赛克存在业务往来，后续为公司承接

美国飞锐曾与史赛克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主要为美国飞锐向史赛克提供内窥镜维修业务。2019年，公司收购并承接了美国飞锐的内窥镜维修业务后，美国飞锐不再从事该类业务。

2.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史赛克业务往来的情形。

（五）收购完成后对上海飞锐人员、技术、资产、业务的整合情况，上海飞锐在收购后几年内由技术研发企业成为空壳公司的原因及商业考虑

公司收购上海飞锐后，逐步将上海飞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设备、专利技术、核心研发人员转移至公司或其子公司。其中，喉镜相关专利于2015年变更至公司。在对上海飞锐实施业务整合的过程中，上海飞锐不存在将前述26项相关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转让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对上海飞锐的业务整合完毕后，发行人已获得上海飞锐核心的研发人员、研发技术和专利成果，上海飞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业务基础，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已无实际贡献价值。

同时，发行人注册和经营地在青岛，上海飞锐注册在上海，运营成本较高，出于业务协同和增加管理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的考虑，公司对上海飞锐完成收购后，调整其发展方向，不再对其经营，上海飞锐成为空壳公司。

综上，上海飞锐在被公司收购几年后变更为空壳公司是基于发行人对上海飞锐业务进行整合的整体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上海飞锐与公司存在投资人重合的情形，请说明入股背景、是否整体估值以及收购后股权移转过程

1. 根据上海飞锐及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自上海飞锐设立至发行人收购上海飞锐100%股权期间，上海飞锐与公司存在投资人重合的情形，具体包括：美国飞锐、安基投资、安基创投及DFJ Dragon Fund China, L.P.、DFJ Dragon Fund Partners, LLC、Draper Fisher Jurvetson Fund VIII, L.P.、Draper Fisher Jurvetson partners VIII, LLC、JABE, LLC（以下统称“德丰杰龙脉基金”）。其中安基投资与安基创投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德丰杰龙脉基金持股 VISUAL

BRILLIANCE100%股权。

2. 重合投资人入股上海飞锐的背景,入股上海飞锐和发行人均为独立投资,不存在整体估值

(1) 美国飞锐

2003年6月,为满足从事晶体研发和生产的海泰光电发展镀膜业务的需求,结合海泰光电和美国飞锐的优势互补,为迅速把握市场机遇,美国飞锐作为创始股东以设备作价 257.10 万元出资与海泰光电共同设立海泰镀膜,持股 30.00%,成为参股股东。

2005年4月,根据国际光电技术高科技的发展趋势,围绕国家光电领域的重大目标 and 市场需求开展光电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也为集中发挥美国飞锐和上海地区研究、开发及生产上的优势,美国飞锐出资 1,100.00 万元在上海注册设立上海飞锐,持股 55.00%,成为控股股东。

因美国飞锐入股上海飞锐和发行人的时点与目的均不同,其入股上海飞锐和发行人为独立投资,不存在整体估值。

(2) 安基投资、安基创投

2004年5月,安基投资因看好海泰镀膜的镀膜业务的发展,以 1.00 元/股增资入股发行人(对应 10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 5.00%。2008年1月,安基投资基于内部安排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至安基创投,系投资人同一控制下内部转让。

2005年4月,安基投资在美国飞锐拟设立上海飞锐围绕国家光电领域的重大目标 and 市场需求开展光电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的背景下,作为上海飞锐的创始股东以 1.00 元/股认购 10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 5.00%。2007年12月,安基投资基于内部安排将所持上海飞锐全部股权转让至安基创投,系投资人同一控制下内部转让。

安基投资、安基创投分别入股上海飞锐和发行人的时点不同,且均为看好标的公司的各自发展,均系独立投资,不存在整体估值。

（3）德丰杰龙脉基金

VISUAL BRILLIANCE 系德丰杰龙脉基金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2009 年 10 月，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VISUAL BRILLIANCE 以 1.50 元/股受让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8.00%的股权（对应 360.00 万元出资额）。

2007 年 9 月，因看好上海飞锐业务发展，德丰杰龙脉基金通过参股形式与美国飞锐共同设立开曼飞锐。2007 年 12 月，开曼飞锐以 1.00 元/股受让美国飞锐所持上海飞锐 55.00%的股权（对应 1,100.00 万元出资额）从而成为了上海飞锐的间接股东。

德丰杰龙脉基金作为间接股东入股上海飞锐和发行人的时点不同，且均为看好标的公司的各自发展，均系独立投资，不存在整体估值。

综上，重合投资人入股上海飞锐和发行人均系独立投资，不存在整体估值。

3. 收购后股权移转过程

发行人收购上海飞锐前，重合投资人美国飞锐、安基创投、德丰杰龙脉基金分别持有上海飞锐 46.06%、20.55%、21.06%的股权，分别持有发行人 15.87%、10.16%、13.33%的股权。

公司收购上海飞锐后，2013 年 3 月，安基创投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德丰杰，系投资人间股权转让。公司收购上海飞锐后至上海飞锐注销前，美国飞锐、德丰杰龙脉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进一步梳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脉络，逐项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上海飞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 2003 年至 2007 年，公司业务以光学器件代工（OEM）为主，公司研发团队围绕微投影显示应用领域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积累了 LED/LD 驱动、多光谱照明设计、精密机械设计、LED 光源集成、高清镜头设计装调、3D 投影显示等技术，为公司进入医用内窥镜器械领域打下了技术基础。此阶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自自主拓展、核心技术来自自主研发。

2. 2008 年至今，公司持续进行医用内窥镜技术的创新和投入，技术与产品

质量优势逐渐强化，ODM 比重逐渐增加，公司自主研究了宽光谱高分辨率内窥镜设计技术、非球面光学设计技术、激光焊接及耐高温蒸汽灭菌封装技术等，并升级了光学制造技术。2015 年，公司精准把握了荧光应用的市场动向，成功开发了一系列荧光产品。同时，公司在 CMOS 图像信号采集和高速传输、深度降噪和荧光增强以及基于 ISP 的图像处理平台技术上取得了突破，内窥镜摄像系统、超高清荧光内窥镜及内窥镜光源等项目逐步取得成果。

在上述阶段，公司实施了两次业务整合：

（1）2010 年至 2013 年初，公司先后收购上海飞锐的一部分专利及股权，系因业务整合而实施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的核心技术多光谱照明设计技术、大功率 LED 驱动技术虽来自于上海飞锐，但系来自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系自主研发。

（2）2019 年底，公司收购美国飞锐的内窥镜维修业务和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系因业务整合而实施的同一控制下业务收购。此时，上海飞锐已注销，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自上海飞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除对上海飞锐的业务整合外，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不存在来自上海飞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具备完整的经营业务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

（八）结合在被公司出售前以及被注销前的人员、知识产权、资产及业务情况，说明施玮收购空壳公司然后两次更名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上海飞锐全套工商档案，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安民的访谈，2015 年，施玮需要成立新公司拓展业务。在被公司出售前，上海飞锐系空壳且存续的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知识产权、资产及业务情况。施玮收购上海飞锐成本更低且效率更高。同时，2018 年施玮将其注销系因公司无力经营。

通过电话联系上海飞锐的工商登记资料中记载的曾参与上海飞锐被出售后历次变更（包括 2016 年两次更名及 2018 年注销）经办人，以及查询上海飞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的年度报告，施玮收购上海飞锐后未实际经

营业务。根据上海飞锐的工商登记资料，2018 年施玮将其注销系因公司无力经营。经电话方式以及现场走访施玮担任执行董事的优先资产的注册地址，未与施玮取得联系，2016 年上海飞锐两次更名的原因并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无法获知。

综上，施玮收购上海飞锐后并未实际经营业务，且在 2018 年因无力经营而注销，但因未与施玮取得联系，2016 年上海飞锐两次更名的原因并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无法获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飞锐被收购前，上海飞锐与发行人、美国飞锐均系受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上海飞锐与美国飞锐、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上海飞锐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系为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上海飞锐与美国飞锐不存在业务往来；

2. 发行人收购上海飞锐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已从上海飞锐变更至发行人，同时，核心研发人员劳动关系已变更至发行人体系内，核心技术的研发系发行人现有核心研发人员主导进行，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表述准确；

3. 发行人收购上海飞锐后，已逐步将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人员转移至发行人体系内，上海飞锐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日常经营已无实际贡献价值，同时，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上海飞锐变更为空壳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上海飞锐不存在体外实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4. 美国飞锐与史赛克存在业务往来，主要系内窥镜维修业务，且后续由发行人承接；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史赛克业务往来的情形；

5. 上海飞锐与发行人存在投资人重合的情形，重合投资人入股上海飞锐和发行人均为独立投资，不存在整体估值；发行人收购上海飞锐后至上海飞锐注

销前，除安基创投退出发行人外，其他重合投资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过程中，存在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权来自上海飞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7. 施玮收购上海飞锐后并未实际经营业务，且在 2018 年因无力经营而注销，但因未与施玮取得联系，2016 年上海飞锐两次更名的原因并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无法获知。

八、《问询函》问题10

根据发行人与史赛克签订的合同显示，发行人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创作的所有文字作品、图纸、设计、版权材料、发明、改进、发现、开发和所有原创作品，包括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机密信息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所有全球范围的权利，均仅为史赛克所有。

发行人报告期ODM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77.95%、72.74%、72.54%，贴牌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70.75%、55.39%、34.4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荧光内窥镜产品生产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客户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产品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否依赖于史赛克的专利技术，拓展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以及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是否违反现有客户的约定，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2）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给除史赛克外的其他客户的产品是否涉及履行史赛克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取得史赛克授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3）发行人在国外及国内申请的专利是否涉及履行史赛克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4）发行人在国内申请荧光系列产品相关专利、申请注册制是否受限，终止部分专利是否亦由于与史赛克等客户业务往来所致，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5）结合发行人与史赛克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说明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认定为ODM的依据，披露的ODM模式收入及占比、贴牌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业务模

式的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6）报告期各期向史赛克销售的细分产品内容及金额，说明销售的细分产品内容及单价变化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产品生产决策权、产品定价权；（7）发行人以贴牌为主的业务模式如何体现技术先进性。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与史赛克合作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以及专利技术归属条款，并充分揭示ODM业务模式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专利的专利权属证书，就境内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获得专利登记簿副本；就境外专利，审阅了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

2. 审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以及正在申请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获得发行人关于专利与荧光系列产品核心技术的对应说明，了解发行人已申请及正在申请荧光系列产品的专利情况；

3. 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失效专利的情况，并向发行人了解专利失效的原因；

4. 审阅发行人研发内窥镜光源模组（型号L9000）的项目建议书、设计和开发任务书，研发内窥镜光源模组（L10K）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与开发输出清单、设计与开发确认报告，研发内窥镜光源模组（型号L11K）的设计和开发计划、设计和开发输出清单，了解发行人不同型号内窥镜光源模组的研发过程；

5. 审阅发行人研发腹腔镜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与开发任务书、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设计及开发计划、订单评审表，了解发行人腹腔镜产品的研发过程；

6. 审阅史赛克人员Ryan Parkinson于2008年11月12日就内窥镜光源模组发出的测试订单及邮件，了解内窥镜模组订单关于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

7. 审阅奥美克医疗与史赛克于2015年5月18日就内窥镜产品测试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了解关于内窥镜产品知识产权的约定；

8. 审阅史赛克、Fong's、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或合同，了解关于产品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

9. 审阅关于发行人与史赛克合作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以及专利技术归属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史赛克的合作历史及业务合作模式；

10. 对史赛克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史赛克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的归属等事项；

11. 审阅发行人收入明细、销售单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产品的情况；

12.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包括专利获取、承担研发项目、客户认可情况等，以及ODM业务模式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情况。

【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的产品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否依赖于史赛克的专利技术，拓展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以及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是否违反现有客户的约定，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的产品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否依赖于史赛克的专利技术

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内窥镜、光源模组和摄像适配镜头，其中，内窥镜和光源模组系发行人直接向史赛克进行销售，摄像适配镜头系发行人向Fong's销售，经Fong's组装成摄像适配器并销售给史赛克。摄像适配镜头系发行人与Fong's签订交易合同，与史赛克不存在签订交易协议、保密协议及其他协议的情况，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史赛克及Fong's的专利技术的情况。涉及发行人与史赛克签订交易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协议的产品为内窥镜和光源模组，上述产品的专利、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依赖于史赛克专利技术的情况，具体依据如下：

（1）发行人内窥镜和光源模组产品相关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形成，且研发及形成相关核心专利的时间早于史赛克的对应产品订单

发行人内窥镜及光源模组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应用过程具体如下：

1) 内窥镜光源模组的研发及应用

发行人根据史赛克等客户在市场上关于内窥镜产品使用所面临的问题，获得客户对于内窥镜光源模组产品的功能要求，通过市场预测分析进行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具体而言：

①对于产品型号为L9000的内窥镜光源模组，发行人从史赛克获知其内窥镜使用氙灯作为照明光源，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氙灯功率将无法满足持续使用要求。因此史赛克向发行人提出用LED替代氙灯的需求。发行人当时在LED光源的应用上，尤其是LED-LCOS投影仪上积累了丰富的LED照明技术。发行人在原有投影仪光源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设计调整，结合镀膜等技术，完成样机的生产。2008年3月，发行人将样机交付史赛克进行测试。2008年5月，发行人按照史赛克关于外观、接口等需求完成产品样品。2008年11月12日，史赛克向发行人下发量产订单。

②对于产品型号为L10K的内窥镜光源模组，发行人和史赛克探讨荧光光源在内窥镜上的应用，解决微创手术中白光内窥镜无法观察表层以下组织的难题。2012年2月，发行人在L9000光源模组的基础上结合已有产品荧光滤光片等在光学产品方面积累的相关技术，设计开发出能够满足荧光内窥镜系统使用的多通道光源模组，上述研发于2013年5月完成。发行人于2014年4月将产品提交史赛克测试。2016年11月，发行人按照史赛克关于外观、接口等需求完成产品样品。2017年3月，史赛克向发行人下发量产订单。

③对于产品型号为L11K的内窥镜光源模组，发行人从史赛克获知其开发下一代内窥镜系统的计划，提出近红外光输出均匀化的功能需求。发行人于2017年6月在L10K光源模组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研发，2017年9月研发完成。发行人于2018年3月及4月分别将L11KIR、L11KLD提交史赛克测试。2018年11月，发行人按照史赛克关于外观、接口等需求完成产品样品。2018年12月，史赛克向发行人下发量产订单。

2) 医用内窥镜的研发及应用

根据发行人市场调研信息，发行人判断荧光内窥镜的市场潜力巨大，于2012年2月立项并开始研发荧光腹腔镜，2014年4月产品研发完成。由于史赛克原有内窥镜供应商未开发出能满足其使用要求的荧光腹腔镜，发行人将自主研发的荧光腹腔镜样机提供给史赛克进行测试。史赛克经过测试，认为发行人内窥镜产品能够满足使用要求，于2014年11月14日向发行人发出正式样品订单。史赛克对发行人的正式样品进行检测并针对产品的外观、标识和包装等提出特定化需求，同时对发行人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相关审核，审核通过后，2015年11月发行人正式向史赛克供应荧光内窥镜产品，切入史赛克的内窥镜供应体系。

综上，发行人向史赛克提供的产品均由发行人自行研发和生产，史赛克在此过程中仅对产品的功能或外观、接口、标记和包装等提出需求并对发行人进行质量体系审核。发行人掌握上述产品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及形成的相关专利不存在来源于史赛克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与史赛克签署的合同条款中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及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拥有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

1) 发行人与史赛克订单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交易条款约定如下：

根据史赛克订单所附交易条款，史赛克关于产品的知识产权约定为：①所有权。供方（即发行人，下同）同意，供方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创作的所有文字作品、图纸、涉及、版权材料、发明（无论是否可以申请专利）、改进、发现、开发和所有原创作品，包括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机密信息或其他知识产权（统称为“知识产权”）项下的所有全球范围的权利，均仅为史赛克所有。供方向史赛克转让所有此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并应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来转让、完善和维护史赛克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供方应要求其分包商执行知识产权的书面转让，以实现此类转让。②许可。如果供方或第三方保留随货物交付的材料或工作产品基于的材料所有权，供方特此授予史赛克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的、非排他性的、免版税的权利和许可，以（已经）制造、修改、使用、分发、公开执行或展示、销售、提议销售和进口此类材料。供方在此保证其拥有或已经获得授予本知识产权小结中规定的许可和知识产权所必需的所有

此类知识产权的权利。

上述发行人与史赛克订单中的相关知识产权条款为史赛克采购系统中发出的针对供应商的标准格式范本，为史赛克等大型跨国客户的常见做法。根据洁特生物（688026）公开信息披露，VWR Corporation、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等跨国客户也要求供应商签订存在带有类似知识产权约定条款的格式合同版本。实际执行过程中，史赛克会根据不同供应商的情况，通过邮件、备忘录等方式对订单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

2）发行人与史赛克上述合同约定的实际履行情况

①光源模组。2008年11月12日，史赛克发送邮件确认，同意不适用订单交易条款第15条（即前述知识产权条款）的规定以推进内窥镜光源模组项目，同意保留发行人的设计所有权。

②内窥镜。2015年5月18日，奥美克医疗与史赛克就内窥镜产品测试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规定，当事人不就其各自的发明，改进，设计原型，商业秘密，制造业和工程图纸，工艺流程表，规格，账单的材料，专利，专利申请，注册和未注册的版权，商业秘密，注册和未注册的商标，服务商标或贸易名称，诀窍，技术，客户列表，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工艺技术，其他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向另一方或本谅解备忘录签署时存在的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或授予任何权利。此外，如果在本谅解备忘录期间产生或创造出任何知识产权，则该等权利应归属于产生或创造该等知识产权的一方，并为该方所有。根据前述约定，《谅解备忘录》签订前与内窥镜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原所有者各自所有，《谅解备忘录》签订后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知识产权创造方所有。

根据对史赛克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史赛克没有签订其他协议终止上述邮件或备忘录条款，因此，上述邮件及备忘录条款持续有效。

根据前述邮件约定，发行人产品内窥镜光源模组相关的核心技术归发行人所有；根据《谅解备忘录》规定，在《谅解备忘录》签订前，内窥镜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原所有者各自所有，在《谅解备忘录》签订后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知识

产权创造方所有。发行人已于《谅解备忘录》签订前研发完成相关产品，且发行人向史赛克提供的产品均由发行人自行研发和生产，因此，发行人内窥镜产品的核心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的核心技术归属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内窥镜和光源模组产品相关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且研发及形成相关核心专利时间早于史赛克的对应产品订单；（2）根据发行人与史赛克签署的合同条款中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及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拥有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因此，发行人的产品专利、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依赖于史赛克的专利技术情况。

2. 拓展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以及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不违反现有客户的约定

2008年11月12日，史赛克发送邮件确认，要求在内窥镜光源模组项目继续期间，应确保史赛克在发行人产品在全球硬性内窥镜/柔性内窥镜医疗市场的专有权。2015年5月18日，奥美克医疗与史赛克就内窥镜产品测试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规定，奥美克医疗将授予史赛克关于荧光腹腔镜36个月的全球独家经销权。根据前述邮件、《谅解备忘录》以及对史赛克的访谈，史赛克享有专用权或独家经销权的产品仅包括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型号L9000、L10KLD、L10KLL、L10KIRM、L11KLD、L11KIR内窥镜光源模组，产品型号AIM 10mm 0°、AIM 10mm 30°、AIM 5mm 0°以及AIM 5mm 30°的腹腔镜，发行人与史赛克不存在纠纷。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未将前述特定型号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因此，发行人将除上述特定型号产品外的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以及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不存在违反与史赛克约定的情况。

发行人与Fong's、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方、禁止发行人进行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禁止拓展同行业客户以及独家经销期限等相关特殊限制性约定。因此，发行人拓展同类其他客户以及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不存在违反与其他客户约定的情形。

发行人向史赛克以外的客户销售以及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的产品型号系

发行人在自有研发的核心技术基础上,根据客户及自主品牌关于产品功能、外观、标记和包装等特殊需求,重新设计及开发的个性化产品,不存在客户提出设计方案的情形,亦不存在客户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拥有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严格遵守与史赛克关于专有权或独家经销权的约定,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不存在特殊限制性规定。因此,发行人拓展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以及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不存在违反与现有客户约定的情况。

3.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现有主要客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给除史赛克外的其他客户的产品是否涉及履行史赛克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取得史赛克授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结合前述论述,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可依法拓展客户并进行商业销售活动。同时,发行人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拥有完整的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履行与史赛克签订的合同项下不涉及新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产生。因此,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不涉及履行史赛克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情况,无需取得史赛克授权,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国外及国内申请的专利是否涉及履行史赛克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结合前述论述,发行人的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自主进行国内外专利的申请;发行人履行与史赛克签订的合同项下不涉及新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产生。因此,发行人在国外及国内申请的专利不涉及履行史赛克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四）发行人在国内申请荧光系列产品相关专利、申请注册制是否受限，终止部分专利是否亦由于与史赛克等客户业务往来所致，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1. 申请荧光系列相关专利及注册证是否受限

根据前述问题回复，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具有自主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发行人在国内申请荧光系列产品相关专利、荧光产品申请注册证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国内取得多项荧光技术相关的专利授权，如一种内窥镜的核心光学系统、LED四通道多波段光源和LED三色光的合光系统等。

2. 部分专利终止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终止状态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终止时间	终止原因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LED 红、绿、蓝三色光的双通道合色系统	ZL200820059037.1	2018/5/28	专利权期满失效
2	发行人	发明	能提高投影显示颜色均匀性的 X 立方棱镜组件	ZL20061014886.0	2016/9/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3	发行人	发明	三色光直六棱柱合色棱镜	ZL200610118751.9	2016/8/2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4	发行人	发明	用 X 棱镜分光的液晶板照明装置	ZL200610116411.2	2016/5/27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5	发行人	发明	三色光等腰梯形合色组合棱镜	ZL200610030065.6	2016/4/21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6	发行人	发明	联体式匀光、分色的照明方法和组件	ZL200610023710.1	2015/10/8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荧光激发光源	ZL201120109971.1	2014/12/19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注：“能提高投影显示颜色均匀性的X立方棱镜组件”、“三色光直六棱柱合色棱镜”、“用X棱镜分光的液晶板照明装置”、“三色光等腰梯形合色组合棱镜”、“联体式匀光、分色的照

明方法和组件”和“一种LED荧光激发光源”的专利终止时间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日期。

上述专利终止原因包括（1）专利到期；（2）不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3）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故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其中，第1项专利权终止的原因系专利权期限届满，依法终止（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维持满10年）。第2-6项专利权终止的原因系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微投影显示领域，不符合公司主要业务方向，出于战略规划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主动放弃。第7项专利权终止的原因系公司已取得该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应的发明专利（ZL201110094196.1），主动放弃实用新型专利。前述终止部分专利的原因并非由于与史赛克等客户进行业务往来受到限制所致。

（五）结合发行人与史赛克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说明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认定为ODM的依据，披露的ODM模式收入及占比、贴牌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 结合发行人与史赛克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说明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认定为ODM的依据，披露的ODM模式收入及占比、贴牌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ODM、OEM和自主品牌，其中，ODM即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具体指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经客户确定满足其应用标准后，产品以客户品牌销售给用户的模式。

基于上述销售模式的定义，发行人向史赛克的销售属于ODM模式。具体依据如下：

（1）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的产品均为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满足史赛克的应用需求，双方合作流程符合公司对于ODM业务模式的定义

公司于2008年与史赛克正式建立合作关系，被纳入其供应商名录，目前公司向史赛克销售的具体产品包括高清荧光内窥镜、光源模组及高清白光光源模组等医用内窥镜器械，上述产品均为发行人依托于核心技术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形成。

（2）根据发行人与史赛克签署的合同条款中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及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拥有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

在发行人与史赛克的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仅涉及史赛克在已研发完成样机的基础上对产品的功能或外观、接口、标识和包装等提出需求并对发行人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在产品功能实现及应用过程中涉及的研发和生产工艺均为发行人自主进行，发行人拥有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史赛克的情况。

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应用过程及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相关的合同约定详见本问题“（一）发行人的产品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否依赖于史赛克的专利技术，拓展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以及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是否违反现有客户的约定，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之“1、发行人的产品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否依赖于史赛克的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产品形成的收入及ODM模式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向史赛克的销售收入	15,279.85	11,831.85	11,926.99
ODM 业务收入	18,272.39	14,406.93	13,976.90
占比	83.62%	82.13%	85.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赛克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926.99万元、11,831.85万元和15,279.85万元，占发行人ODM业务模式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33%、82.13%和83.62%，公司披露的ODM业务模式收入及占比与实际业务相符。

综上，发行人与史赛克的业务合作与ODM模式相符，且相关产品及所需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形成，符合上述ODM模式定义，相关信息披露准确，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2. 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当前业务模式和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业务模式对比如下表所示：

当前业务模式		新三板业务模式		差异及原因
医用内窥镜器械	内窥镜	高端医疗器件	医疗内窥镜	无差异
	光源模组		LED 医疗光源模组	无差异
	摄像适配器/适配镜头		医疗光学适配器	无差异
	-		医疗光纤	为光源配件，仅有零星销售，现归类于光源模组中的配件
光学产品	工业及激光光学产品	精密光学器件	工业激光：应用于激光焊接、切割等	现将高清影像归类于工业及激光光学产品
	医用光学产品		生命科学：应用于荧光显微镜、流式细胞分析仪等	无差异
	生物识别产品		高清影像：应用于投影仪等	现将高清影像归类于工业及激光光学产品
	-		-	2017 年新增业务

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端医疗器件和精密光学器件，未以 ODM、OEM 和自主品牌作为业务模式的分类。目前，为直观体现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在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结构及产品特性对产品进行了重分类，与新三板期间的业务模式无重大矛盾。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准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报告期各期向史赛克销售的细分产品内容及金额，说明销售的细分产品内容及单价变化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产品生产决策权、产品定价权；

1. 发行人拥有产品生产决策权、产品定价权

发行人采取以订单为基础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客户预期需求及市场需求情况适量储备库存的生产模式。发行人依据订单计划自主安排产品的生产、检测等，并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交付期进行产品的发货。

发行人对产品进行自主定价，定价过程按照公司内部流程进行逐级审核。对于新产品，公司采取成本加成法，即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考虑毛利率进行核算，

参考市场价格、市场需求、采购规模等情况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最终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经确定，除因市场价格、生产成本、客户订货量、汇率等因素变动较大等情况，并由企业提出申请调整价格，重新进行核价、提请、审核和批准外，公司的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产品生产决策权和产品定价权。

2. 报告期各期向史赛克销售的细分产品内容及金额，说明销售的细分产品内容及单价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高清荧光内窥镜器械、高清白光内窥镜器械以及内窥镜器械维修，其中，高清荧光内窥镜器械占收入的比重在80%以上。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清 荧光 内窥镜 器械	内窥镜	AIM	6,046.79	39.57	4,550.26	38.46	5,563.44	46.65
	光源 模组	LED/LD Module	6,507.15	42.59	5,404.73	45.68	4,641.73	38.92
	内窥镜器械配件		130.48	0.85	129.90	1.10	19.12	0.16
	小计		12,684.42	83.01	10,084.90	85.24	10,224.29	85.72
高清 白光 内窥镜 器械	光源 模组	L9000	622.28	4.07	455.36	3.85	830.77	6.97
		L10KLL	818.09	5.35	527.44	4.46	496.98	4.17
	适配 镜头	1688U Lens Assy	5.75	0.04	-	-	-	-
	小计		1,446.13	9.46	982.8	8.31	1,327.75	11.13
内窥镜器械维修			1,149.30	7.52	764.15	6.46	374.95	3.14
合计			15,279.85	100.00	11,831.85	100.00	11,926.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的细分产品单价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高清荧光内窥镜器械	内窥镜	AIM	10,454.34	3.16	10,134.22	-3.91	10,546.80
	光源模组	LED/LD Module	14,444.28	10.75	13,042.31	2.08	12,776.59
	内窥镜器械配件		51.64	-43.71	91.74	268.53	24.89
高清白光内窥镜器械	光源模组	L9000	6,222.83	13.15	5,499.53	17.30	4,688.32
		L10KLL	4,970.18	4.88	4,738.88	-3.22	4,896.37
	适配镜头	1688U Lens Assy	1,150.31	100.00	-	-	-
内窥镜器械维修			4,778.81	7.00	4,466.12	20.66	3,701.39

（1）高清荧光内窥镜器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高清荧光内窥镜器械的销售收入占对史赛克各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2%、85.24%及 83.01%。

①高清荧光内窥镜

2018 年平均价格较 2017 年下降 3.91%，主要系史赛克新订单提高未来采购需求量，根据基础报价和订单量，公司与史赛克商定新的销售价格，自 2017 年 6 月起单位价格下调约 4%；另外 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较 2017 年下降，导致平均单价下降。2019 年产品美元售价较 2018 年未发生变动，2019 年平均价格较 2018 年上升 3.16%，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较 2018 年上升，导致平均价格上升。

②荧光光源模组

荧光光源模组主要包括 L11KLD、L10KLD。L11KLD 较 L10KLD 在照明均匀性，光功率等方面有所提升，售价高于 L10KLD。2018 年平均价格较 2017 年上升 2.08%，2019 年平均价格较 2018 年上升 10.75%，主要系售价较高的 L11KLD 在 2018 年 4 月上市后，2017 年无销售，2019 年销量占比由 2018 年的 1.95%提高至 77.65%。

（2）高清白光内窥镜器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高清白光内窥镜器械的收入占对史赛克各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8.31%及 9.46%。

白光光源模组主要包括 L9000 和 L10KLL 两类产品。报告期内，L10KLL 产品的价格比较稳定，平均价格波动主要由汇率变动产生；L9000 产品 2018 年平均价格较 2017 年上升 17.30%，2019 年平均价格较 2018 年上升 13.15%，主要系史赛克新订单减少未来采购需求量，根据基础报价和订单量，公司与史赛克拟定新的销售价格，自 2018 年 7 月起美元价格上调约 31.28%，致使 2018 年平均价格较 2017 年上升 811.21 元；2019 年单价均为 896 美元，致使 2019 年平均价格较 2018 年上升 723.3 元。

（3）内窥镜器械维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赛克内窥镜器械维修的收入占对史赛克各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6.46%及 7.52%。

内窥镜器械维修业务主要分为光源模组维修和荧光内窥镜维修，报告期内，荧光内窥镜维修单价保持稳定不变均为每根 750 美元。内窥镜器械维修业务的单价变动主要系为单价较低的光源模组维修量占总维修量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33%，降低至 2018 年的 18%，2019 年降至 17%；另外，光源模组维修中荧光光源模组维修的平均单价较白光光源模组维修上浮约为 25%，荧光内窥镜光源模组维修占光源模组维修量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4%，提高至 2018 年和 2019 年的 25%。

（七）发行人以贴牌为主的业务模式如何体现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包括 ODM、OEM 和自主品牌，其中以 ODM 模式为主。报告期内，ODM 业务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5%、72.74% 和 72.54%。在 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对市场需求的预测自主安排研发项目，并进行创新技术的开发及储备。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依赖于多年深耕医用成像器械领域所形成的核心技术，覆盖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及质量检验的各个环节。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体现主要包括：

（1）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并取得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光学技术、精密机械技术、电

子技术及数字图像技术”四大技术平台，围绕该四大技术平台，发行人掌握了光学系统设计、光学加工、光学镀膜、光学系统集成与检测、精密机械设计、封装、电子控制、数字图像处理等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上述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根据技术特性，发行人已申请多项境内外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安全性及创新研发持续性，并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所取得的专利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和“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详细披露。

（2）发行人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基于核心技术进行主营业务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并取得境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的同时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使公司的先进技术更好地体现、运用于产品的性能升级。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以光学技术为切入点，始终致力于将光学技术与医疗器械行业的产品应用相结合，积极探索光学与不同细分行业产品技术之间的融合，拓展光学产品下游应用场景。目前，发行人依托于核心技术的產品主要包括荧光及高清内窥镜器械中的内窥镜、内窥镜光源模组、摄像适配器/适配镜头以及部分光学产品，分别应用于医用内窥镜器械、诊断设备/仪器、美容机设备、工业激光设备、指纹及掌纹识别系统等终端产品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荧光、白光内窥镜器械的研发及商业化，产品在主要及综合性能、指标方面在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与国际先进医疗器械公司史赛克建立了深度合作。此外，发行人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互动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境内外客户，目前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医疗器械制造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642.45万元、17,891.63万元和21,898.54万元，逐年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产品在白光、荧光等性能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市场上可比主流竞品的对比分析情况详见《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问题9.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之“一、发行人披露”之“（2）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的体现及与同行业的比较”。

（3）发行人在医用内窥镜器械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市重点科技项目；

发行人多年以来聚焦光学和微创医疗器械技术，先后独立/牵头承担了2005年国家863引导项目“高清晰度投影显示光引擎关键光学器件规模化生产技术”、2017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早期肺癌诊断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显微内镜”等多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上述项目均基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掌握的核心技术，致力于解决重点领域/临床需求的技术难点，促进科研技术的创新化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综上，公司拥有产品研发生产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相关研究成果实现了成功转化、应用及规模化生产，并得到行业及下游客户的认可，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市重点科技项目，均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科技创新能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产品专利、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依赖于史赛克专利技术的情况，发行人拓展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以及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不违反现有客户的约定，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不涉及履行史赛克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情况，无需取得史赛克授权，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况；

3. 发行人在国外及国内申请的专利不涉及履行史赛克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4. 发行人在国内申请荧光系列产品相关专利、申请注册证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终止部分专利不是由于与史赛克等客户业务往来所致；

5. 发行人与史赛克的业务合作与ODM模式相符，且相关产品及所需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形成，符合上述ODM模式定义，相关信息披露

准确，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发行人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准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 发行人拥有产品生产决策权、产品定价权；

7. 公司拥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相关研究成果实现了成功转化、应用及规模化生产，并得到行业及下游客户的认可，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均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科技创新能力。

九、《问询函》问题1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美国飞锐从事光学器件镀膜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相似情形，其中IBS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同时，美国飞锐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光学产品的情形。

同时，实控人在上海显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位，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光电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飞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实现的收入、毛利情况；（2）美国飞锐向发行人采购光学产品的原因、主要类型及用途；（3）美国飞锐镀膜技术和发行人镀膜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对方的情形；（4）梳理美国飞锐和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说明自设立以来是否存在交叉；（5）进一步具体分析美国飞锐镀膜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以及同业竞争；（6）未将美国飞锐相关业务整体装入发行人的考虑，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的要求；（7）上海显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业务，是否为实控人控制企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条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美国飞锐设立的公司章程、历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股权登记凭证、股份回购协议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SAC ATTORNEYS LLP出具的关于美国飞锐的法律意见书，了解美国飞锐的历史沿革情况；

2. 获得上海显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显恒”）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以及上海显恒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上海显恒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 审阅上海显恒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核查其经营情况；

4. 查阅了美国飞锐2017年至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

5. 查阅了美国飞锐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6. 查阅了美国飞锐的固定资产清单；

7.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的营业执照；

8. 对郑安民进行访谈，了解美国飞锐的相关情况、郑安民与上海显恒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其实际控制人；

9. 获得了美国飞锐对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的确认函；

10. 对发行人总经理郑耀进行访谈，了解海泰新光镀膜技术的来源与发展等情况；

11. 查阅了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示系统报告；苏州浩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示系统报告；贰陆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公示系统报告。

【核查事项】

（一）美国飞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实现的收入、毛利情况；

1. 根据美国飞锐的公司章程、历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股权登记凭证、股份回购协议及美国律师事务所SAC ATTORNEYS LLP出具的关于美国飞锐的

法律意见书，美国飞锐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3年1月，美国飞锐设立

2003年1月16日，美国飞锐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

②2003年3月，美国飞锐第一次发行股份

2003年3月，根据美国飞锐与认购人签订的《普通股认购协议》，美国飞锐发行8,150,000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4,000,000	49.08	普通股
2	Baorui Gao	1,000,000	12.27	普通股
3	Shiping Cheng	1,000,000	12.27	普通股
4	Lijian Li	1,000,000	12.27	普通股
5	Micky Liu	500,000	6.13	普通股
6	Sitai Lin	500,000	6.13	普通股
7	Hanyao Chen	150,000	1.84	普通股
合计		8,150,000	100.00	—

③2003年6月，美国飞锐第二次发行股份

2003年6月30日，根据美国飞锐与认购人签订的《普通股认购协议》，美国飞锐发行443,333股普通股，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份类型
1	Liang Zhou	333,333	普通股
2	Junbo Chen	30,000	普通股
3	Yonghui Chen	80,000	普通股
合计		443,333	—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4,000,000	46.55	普通股
2	Baorui Gao	1,000,000	11.64	普通股
3	Shiping Cheng	1,000,000	11.64	普通股
4	Lijian Li	1,000,000	11.64	普通股
5	Micky Liu	500,000	5.82	普通股
6	Sitai Lin	500,000	5.82	普通股
7	Hanyao Chen	150,000	1.75	普通股
8	Liang Zhou	333,333	3.88	普通股

9	Junbo Chen	30,000	0.35	普通股
10	Yonghui Chen	80,000	0.93	普通股
合计		8,593,333	100.00	—

④2004年6月，美国飞锐第三次发行股份

2004年6月28日，根据美国飞锐与认购人签订的《普通股认购协议》，美国飞锐发行125,000股普通股，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份类型
1	Peter Peng	50,000	普通股
2	Hao Ming	50,000	普通股
3	Cui Yang	25,000	普通股
合计		125,000	—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4,000,000	45.88	普通股
2	Baorui Gao	1,000,000	11.47	普通股
3	Shiping Cheng	1,000,000	11.47	普通股
4	Lijian Li	1,000,000	11.47	普通股
5	Micky Liu	500,000	5.74	普通股
6	Sitai Lin	500,000	5.74	普通股
7	Hanyao Chen	150,000	1.72	普通股
8	Liang Zhou	333,333	3.82	普通股
9	Junbo Chen	30,000	0.34	普通股
10	Yonghui Chen	80,000	0.92	普通股
11	Peter Peng	50,000	0.57	普通股
12	Hao Ming	50,000	0.57	普通股
13	Cui Yang	25,000	0.29	普通股
合计		8,718,333	100.00	—

⑤2004年10月，美国飞锐第一次回购股份

2004年10月28日，美国飞锐与Shiping Cheng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美国飞锐回购Shiping Cheng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同时美国飞锐向Shiping Cheng发行300,000股普通股。本次回购及股份发行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4,000,000	49.89	普通股
2	Baorui Gao	1,000,000	12.47	普通股
3	Lijian Li	1,000,000	12.47	普通股

4	Micky Liu	500,000	6.24	普通股
5	Sitai Lin	500,000	6.24	普通股
6	Hanyao Chen	150,000	1.87	普通股
7	Liang Zhou	333,333	4.16	普通股
8	Shiping Cheng	300,000	3.74	普通股
9	Junbo Chen	30,000	0.37	普通股
10	Yonghui Chen	80,000	1.00	普通股
11	Peter Peng	50,000	0.62	普通股
12	Hao Ming	50,000	0.62	普通股
13	Cui Yang	25,000	0.31	普通股
合计		8,018,333	100.00	—

⑥2005年1月，美国飞锐第四次发行股份

2005年1月31日，根据美国飞锐与认购人签订的《普通股认购协议》，美国飞锐发行1,310,000股普通股，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20,000	普通股
2	Baorui Gao	150,000	普通股
3	Micky Liu	20,000	普通股
4	Lijian Li	150,000	普通股
5	Sitai Lin	20,000	普通股
6	Liang Zhou	300,000	普通股
7	Peter Peng	30,000	普通股
8	Hao Ming	20,000	普通股
9	Yonghui Chen	20,000	普通股
10	Cui Yang	70,000	普通股
11	Ronggui Shen	200,000	普通股
12	Junbo Chen	50,000	普通股
13	Hanyao Chen	100,000	普通股
14	Su Cheng	10,000	普通股
15	Jingbo Zheng	50,000	普通股
16	Ronggui Shen	100,000	普通股
合计		1,310,000	—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4,020,000	43.09	普通股
2	Baorui Gao	1,150,000	12.33	普通股
3	Lijian Li	1,150,000	12.33	普通股
4	Liang Zhou	633,333	6.79	普通股
5	Micky Liu	520,000	5.57	普通股

6	Sitai Lin	520,000	5.57	普通股
7	Ronggui Shen	300,000	3.22	普通股
8	Shiping Cheng	300,000	3.22	普通股
9	Hanyao Chen	250,000	2.68	普通股
10	Yonghui Chen	100,000	1.07	普通股
11	Cui Yang	95,000	1.02	普通股
12	Junbo Chen	80,000	0.86	普通股
13	Peter Peng	80,000	0.86	普通股
14	Hao Ming	70,000	0.75	普通股
15	Jingbo Zheng	50,000	0.54	普通股
16	Su Cheng	10,000	0.11	普通股
合计		9,328,333	100.00	—

⑦2006年6月，美国飞锐第五次发行股份

2006年6月29日，根据美国飞锐与认购人签订的《普通股认购协议》，美国飞锐向Ma Laboratories, Inc.发行3,022,382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4,020,000	32.55	普通股
2	Ma Laboratories, Inc.	3,022,382	24.47	普通股
3	Baorui Gao	1,150,000	9.31	普通股
4	Lijian Li	1,150,000	9.31	普通股
5	Liang Zhou	633,333	5.13	普通股
6	Micky Liu	520,000	4.21	普通股
7	Sitai Lin	520,000	4.21	普通股
8	Ronggui Shen	300,000	2.43	普通股
9	Shiping Cheng	300,000	2.43	普通股
10	Hanyao Chen	250,000	2.02	普通股
11	Yonghui Chen	100,000	0.81	普通股
12	Cui Yang	95,000	0.77	普通股
13	Junbo Chen	80,000	0.65	普通股
14	Peter Peng	80,000	0.65	普通股
15	Hao Ming	70,000	0.57	普通股
16	Jingbo Zheng	50,000	0.40	普通股
17	Su Cheng	10,000	0.08	普通股
合计		12,350,715	100.00	—

⑧2007年11月，美国飞锐第六次发行股份

2007年11月28日，根据美国飞锐与认购人签订的《普通股认购协议》，美国

飞锐向Advanced Ion Beam Technology Inc.发行1,511,191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4,020,000	29.00	普通股
2	Ma Laboratories, Inc.	3,022,382	21.80	普通股
3	Advanced Ion Beam Technology Inc.	1,511,191	10.90	普通股
4	Baorui Gao	1,150,000	8.30	普通股
5	Lijian Li	1,150,000	8.30	普通股
6	Liang Zhou	633,333	4.57	普通股
7	Micky Liu	520,000	3.75	普通股
8	Sitai Lin	520,000	3.75	普通股
9	Ronggui Shen	300,000	2.16	普通股
10	Shiping Cheng	300,000	2.16	普通股
11	Hanyao Chen	250,000	1.80	普通股
12	Yonghui Chen	100,000	0.72	普通股
13	Cui Yang	95,000	0.69	普通股
14	Junbo Chen	80,000	0.58	普通股
15	Peter Peng	80,000	0.58	普通股
16	Hao Ming	70,000	0.50	普通股
17	Jingbo Zheng	50,000	0.36	普通股
18	Su Cheng	10,000	0.07	普通股
合计		13,861,906	100.00	—

⑨2010年3月，美国飞锐第七次发行股份

2010年3月19日，根据美国飞锐与认购人签订的《普通股认购协议》，美国飞锐向Yu Yang发行25,000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4,020,000	28.95	普通股
2	Ma Laboratories, Inc.	3,022,382	21.76	普通股
3	Advanced Ion Beam Technology Inc.	1,511,191	10.88	普通股
4	Baorui Gao	1,150,000	8.28	普通股
5	Lijian Li	1,150,000	8.28	普通股
6	Liang Zhou	633,333	4.56	普通股
7	Micky Liu	520,000	3.74	普通股
8	Sitai Lin	520,000	3.74	普通股
9	Ronggui Shen	300,000	2.16	普通股

10	Shiping Cheng	300,000	2.16	普通股
11	Hanyao Chen	250,000	1.80	普通股
12	Yonghui Chen	100,000	0.72	普通股
13	Cui Yang	95,000	0.68	普通股
14	Junbo Chen	80,000	0.58	普通股
15	Peter Peng	80,000	0.58	普通股
16	Hao Ming	70,000	0.50	普通股
17	Jingbo Zheng	50,000	0.36	普通股
18	Yu Yang	25,000	0.18	普通股
19	Su Cheng	10,000	0.07	普通股
合计		13,886,906	100.00	—

⑩2011年12月，美国飞锐第二次股份回购

2011年12月1日，美国飞锐与Sitai Lin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美国飞锐回购Sitai Lin持有的520,000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4,020,000	30.07	普通股
2	Ma Laboratories, Inc.	3,022,382	22.61	普通股
3	Advanced Ion Beam Technology Inc.	1,511,191	11.31	普通股
4	Baorui Gao	1,150,000	8.60	普通股
5	Lijian Li	1,150,000	8.60	普通股
6	Liang Zhou	633,333	4.74	普通股
7	Micky Liu	520,000	3.89	普通股
8	Ronggui Shen	300,000	2.24	普通股
9	Shiping Cheng	300,000	2.24	普通股
10	Hanyao Chen	250,000	1.87	普通股
11	Yonghui Chen	100,000	0.75	普通股
12	Cui Yang	95,000	0.71	普通股
13	Junbo Chen	80,000	0.60	普通股
14	Peter Peng	80,000	0.60	普通股
15	Hao Ming	70,000	0.52	普通股
16	Jingbo Zheng	50,000	0.37	普通股
17	Yu Yang	25,000	0.19	普通股
18	Su Cheng	10,000	0.07	普通股
合计		13,366,906	100.00	—

⑪2012年9月，美国飞锐第三次股份回购

2012年9月6日，美国飞锐分别与Lijian Li、Su Cheng、Micky Liu、Ronggui Shen、Hao Ming、Cui Yang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美国飞锐分别回购Lijian Li、

Su Cheng、Micky Liu、Ronggui Shen、Hao Ming、Cui Yang持有的1,150,000、10,000、320,000、300,000、70,000、95,000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4,020,000	35.20	普通股
2	Ma Laboratories, Inc.	3,022,382	26.46	普通股
3	Advanced Ion Beam Technology Inc.	1,511,191	13.23	普通股
4	Baorui Gao	1,150,000	10.07	普通股
5	Liang Zhou	633,333	5.54	普通股
6	Shiping Cheng	300,000	2.63	普通股
7	Hanyao Chen	250,000	2.19	普通股
8	Micky Liu	200,000	1.75	普通股
9	Yonghui Chen	100,000	0.88	普通股
10	Junbo Chen	80,000	0.70	普通股
11	Peter Peng	80,000	0.70	普通股
12	Jingbo Zheng	50,000	0.44	普通股
13	Yu Yang	25,000	0.22	普通股
合计		11,421,906	100.00	—

⑫2012年12月，美国飞锐第四次股份回购

2012年12月21日，美国飞锐与Shiping Cheng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美国飞锐回购Shiping Cheng持有的300,000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4,020,000	36.14	普通股
2	Ma Laboratories, Inc.	3,022,382	27.18	普通股
3	Advanced Ion Beam Technology Inc.	1,511,191	13.59	普通股
4	Baorui Gao	1,150,000	10.34	普通股
5	Liang Zhou	633,333	5.69	普通股
6	Hanyao Chen	250,000	2.25	普通股
7	Micky Liu	200,000	1.80	普通股
8	Yonghui Chen	100,000	0.90	普通股
9	Junbo Chen	80,000	0.72	普通股
10	Peter Peng	80,000	0.72	普通股
11	Jingbo Zheng	50,000	0.45	普通股
12	Yu Yang	25,000	0.22	普通股
合计		11,121,906	100.00	—

⑬2015年2月，美国飞锐第八次发行股份

2015年2月6日，根据美国飞锐与认购人签订的《普通股认购协议》，美国飞锐向Anmin Zheng发行2,800,000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6,820,000	48.99	普通股
2	Ma Laboratories, Inc.	3,022,382	21.71	普通股
3	Advanced Ion Beam Technology Inc.	1,511,191	10.85	普通股
4	Baorui Gao	1,150,000	8.26	普通股
5	Liang Zhou	633,333	4.55	普通股
6	Hanyao Chen	250,000	1.80	普通股
7	Micky Liu	200,000	1.44	普通股
8	Yonghui Chen	100,000	0.72	普通股
9	Junbo Chen	80,000	0.57	普通股
10	Peter Peng	80,000	0.57	普通股
11	Jingbo Zheng	50,000	0.36	普通股
12	Yu Yang	25,000	0.18	普通股
合计		13,921,906	100.00	—

⑭2015年12月，美国飞锐第五次股份回购

2015年12月，美国飞锐与Advanced Ion Beam Technology Inc.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美国飞锐回购Advanced Ion Beam Technology Inc.持有的1,511,191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6,820,000	54.95	普通股
2	Ma Laboratories, Inc.	3,022,382	24.35	普通股
3	Baorui Gao	1,150,000	9.27	普通股
4	Liang Zhou	633,333	5.10	普通股
5	Hanyao Chen	250,000	2.01	普通股
6	Micky Liu	200,000	1.61	普通股
7	Yonghui Chen	100,000	0.81	普通股
8	Junbo Chen	80,000	0.64	普通股
9	Peter Peng	80,000	0.64	普通股
10	Jingbo Zheng	50,000	0.40	普通股
11	Yu Yang	25,000	0.20	普通股
合计		12,410,715	100.00	—

⑮2016年3月，美国飞锐第六次股份回购

2016年3月28日，美国飞锐与Yonghui Chen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美国飞锐回购Yonghui Chen持有的100,000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6,820,000	55.40	普通股
2	Ma Laboratories, Inc.	3,022,382	24.55	普通股
3	Baorui Gao	1,150,000	9.34	普通股
4	Liang Zhou	633,333	5.14	普通股
5	Hanyao Chen	250,000	2.03	普通股
6	Micky Liu	200,000	1.62	普通股
7	Junbo Chen	80,000	0.65	普通股
8	Peter Peng	80,000	0.65	普通股
9	Jingbo Zheng	50,000	0.41	普通股
10	Yu Yang	25,000	0.20	普通股
合计		12,310,715	100.00	—

⑯2019年8月，美国飞锐第九次发行股份

2019年8月2日，根据美国飞锐与认购人签订的《普通股认购协议》，美国飞锐向Liang Zhou发行516,667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6,820,000	53.17	普通股
2	Ma Laboratories, Inc.	3,022,382	23.56	普通股
3	Baorui Gao	1,150,000	8.97	普通股
4	Liang Zhou	1,150,000	8.97	普通股
5	Hanyao Chen	250,000	1.95	普通股
6	Micky Liu	200,000	1.56	普通股
7	Junbo Chen	80,000	0.62	普通股
8	Peter Peng	80,000	0.62	普通股
9	Jingbo Zheng	50,000	0.39	普通股
10	Yu Yang	25,000	0.19	普通股
合计		12,827,382	100.00	—

⑰2019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8日，Baorui Gao与Ruiping Gao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Baorui Gao将其持有的1,150,000转让予其女儿Ruiping Gao。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美国

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6,820,000	53.17	普通股
2	Ma Laboratories, Inc.	3,022,382	23.56	普通股
3	Ruiping Gao	1,150,000	8.97	普通股
4	Liang Zhou	1,150,000	8.97	普通股
5	Hanyao Chen	250,000	1.95	普通股
6	Micky Liu	200,000	1.56	普通股
7	Junbo Chen	80,000	0.62	普通股
8	Peter Peng	80,000	0.62	普通股
9	Jingbo Zheng	50,000	0.39	普通股
10	Yu Yang	25,000	0.19	普通股
合计		12,827,382	100.00	—

⑮2020年4月，美国飞锐第七次股份回购

2020年4月8日，美国飞锐与Ma Laboratories, Inc.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美国飞锐回购Ma Laboratories, Inc.持有的3,022,382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美国飞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Anmin Zheng	6,820,000	69.56	普通股
2	Ruiping Gao	1,150,000	11.73	普通股
3	Liang Zhou	1,150,000	11.73	普通股
4	Hanyao Chen	250,000	2.55	普通股
5	Micky Liu	200,000	2.04	普通股
6	Junbo Chen	80,000	0.82	普通股
7	Peter Peng	80,000	0.82	普通股
8	Jingbo Zheng	50,000	0.51	普通股
9	Yu Yang	25,000	0.25	普通股
合计		9,805,000	100.00	—

2. 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

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基于IBS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主要的业务模式包括：（1）由客户提供基片，根据客户的要求，运用商用的设计软件设计膜层结构并镀膜，在测试满足客户要求后提供给客户，该模式按照单次完整的镀膜工艺收费；（2）客户仅提供要求，美国飞锐采购基片镀膜并测试满足客户要求后提供给客户，该模式按照基片个数收费。

3. 主要财务数据

美国飞锐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446,981.69	2,542,531.59	1,838,438.64
净资产	3,787,359.12	1,883,596.97	1,221,945.24
主营业务收入	10,752,370.88	7,119,650.75	6,953,876.40
净利润	1,370,161.59	661,651.73	346,268.28

4.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实现的收入、毛利情况

单位：美元

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收入	占比	毛利	收入	占比	毛利
镀膜业务	7,945,363.47	73.89%	3,807,078.64	5,356,633.05	75.24%	2,565,873.09	5,310,366.78	76.37%	3,600,140.41
拆分业务	2,278,791.00	21.28%	1,744,004.22	1,642,614.00	23.07%	1,091,300.43	1,100,635.00	15.83%	561,650.28
其他	526,216.41	4.90%	147,386.96	120,403.11	1.69%	14,368.09	542,874.62	7.81%	103,950.99

（二）美国飞锐向发行人采购光学产品的原因、主要类型及用途；

1. 美国飞锐向发行人采购光学产品的原因

首先，美国飞锐仅具备采用 IBS 镀膜技术为光学器件进行镀膜，不具备生产光学产品的能力，基于光学器件镀膜业务的需要，需对外采购光学产品；其次，镀膜基片的质量影响膜层的性能，美国飞锐对镀膜所需光学产品质量具有要求，了解发行人在光学产品方面的技术积累，产品质量有保障。因此，美国飞锐向发行人采购光学产品进行镀膜，测试满足客户要求后提供给客户。

2. 主要类型及用途

美国飞锐直接及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光学基片主要为平面、透镜、Filter 及

棱镜等。美国飞锐自身没有生产光学基片的能力，因此向发行人采购后进行镀膜加工，终端客户主要为 FLEX、CYTEK 等，用于分析测量、环境监测等领域。

（三）美国飞锐镀膜技术和发行人镀膜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对方的情形

针对行业及应用领域的不同，在采用通用镀膜机和镀膜技术机理的基础上研究开发形成各自特有的核心工艺技术，美国飞锐镀膜技术和发行人镀膜技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对方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美国飞锐的镀膜技术来源于其创始人在光纤通信领域关于 IBS 镀膜技术的积累，美国飞锐创立的目的是将光纤通信的 IBS 镀膜技术应用到非通信行业，将 IBS 镀膜机应用于分析测量、环境监测等行业，并在为客户提供定制镀膜服务的过程中形成自有的 IBS 核心镀膜工艺技术。

2.发行人的镀膜技术来源于公司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研发和积累。发行人的前身海泰镀膜，最初运用镀膜机从事晶体镀膜服务，由于未能够突破晶体镀膜核心工艺技术，未进入晶体镀膜的市场。2004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转向微投影显示应用领域，研究开发了应用于微投影显示 LED 照明相关 IBS 镀膜技术，并随着主营业务转向医疗行业发展，基于自身医疗行业产品的需要，发行人通过微投影显示上的镀膜技术结合医疗行业，逐渐积累形成了可应用于医用成像器械领域的自有核心 IBS 镀膜技术及 IAD 镀膜技术、磁控溅射镀膜技术。

3.美国飞锐办公地址在美国加利福利亚州，除郑安民担任其董事长外，全部员工均在美国。发行人办公地址在中国，其员工均在中国。美国飞锐与发行人在镀膜技术研发过程中具有各自的研发场所，独立的技术人员。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亦不存在镀膜技术的共享的机制安排。

4.运用 IBS 镀膜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激光晶体行业和产品上形成了其核心的晶体镀膜技术，主要产品包括非线性光学晶体、激光晶体、磁光晶体、双折射晶体、声光和电光晶体、闪烁晶体等；苏州浩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光通讯行业和产品上形成了核心的波分复用镀膜技术，主要产品包括光

通信窄带滤光片（LanWDM、CWDM、DWDM Filter）、宽带滤光片、增益平坦滤光片（GFF）、精密光学滤光片、生物医疗滤光片等；贰陆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在红外光学领域形成了核心的红外镀膜技术，主要产品包括红外 CO2 激光镜片等。基于不同行业和产品的需求，相关公司研发出不同的镀膜技术符合行业惯例。

（四）梳理美国飞锐和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说明自设立以来是否存在交叉

1. 关于美国飞锐的业务演变情况

2003 年 1 月至今，美国飞锐主要从事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2012 年，美国飞锐开始从事焊接、封装及部分内窥镜的维修业务；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美国飞锐焊接、封装及内窥镜维修业务，重组完成后，美国飞锐仅从事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

自设立至今，美国飞锐主营业务除已经转让给发行人的焊接、封装及内窥镜维修业务外，主要是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

2.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演变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历了两个主要的发展阶段：

（1）2003 年至 2007 年，公司持续积累和发展光学设计和加工技术

公司成立之初，业务以光学器件代工（OEM）为主，即由客户提供零件图纸和技术要求，公司进行加工生产。同时，公司研发团队围绕微投影显示应用领域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积累了 LED/LD 驱动、多光谱照明设计、精密机械设计、LED 光源集成、高清镜头设计装调、3D 投影显示等技术，为公司进入医用内窥镜器械领域打下了技术基础。

（2）2008 年至今，公司持续进行医用内窥镜技术的创新和投入

2008 年，公司成功进入美国著名医疗器械公司史赛克的重要供应商行列，初期供应产品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LED 内窥镜光源模组。进入医用内窥镜器械领域后，公司加大了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力度，自主研究了宽光谱高分辨

率内窥镜设计技术、非球面光学设计技术、激光焊接及耐高温蒸汽灭菌封装技术等，并升级了光学制造技术，以适应小尺寸、高精度复杂系统的制造。

2015 年，成功开发了应用于肝胆手术的高清荧光腹腔镜、荧光光源模组和荧光摄像适配镜头，并与国际知名内窥镜品牌建立合作，产品于 2016 年初在北美市场销售。与此同时，公司的技术储备进一步多样化，在 CMOS 图像信号采集和高速传输、深度降噪和荧光增强以及基于 ISP 的图像处理平台技术上取得了突破；内窥镜摄像系统、超高清荧光内窥镜及内窥镜光源等项目逐步取得成果。

2018 年，公司自主品牌的高清腹腔内窥镜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准予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同时通过了 CE 认证；2019 年，公司自主品牌的超高清内窥镜已经通过 CE 认证并在中国提交产品注册，光源及摄像系统即将完成注册检验；手术外视高清影像系统、手术外视荧光影像系统等系统整机逐步开展应用试验；与医院、医生就手术方法的互动也进入了新的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业务交叉情况

基于上述，美国飞锐曾从事内窥镜的焊接、封装与维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交叉。2019 年发行人收购美国飞锐焊接、封装及内窥镜维修业务后，发行人形成了完整的医用内窥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为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目前二者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叉，主营业务相互独立运作。

（五）进一步具体分析美国飞锐镀膜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以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自主研发光学镀膜技术，将其运用于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领域。目前，发行人掌握离子溅射镀膜技术（IBS）、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及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上述镀膜技术的应用主要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的一道工序而存在，并和其他工序一起整合加工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如内窥镜、摄像适配镜头、光源模

组、指纹仪等。发行人单以镀膜技术承接业务³规模很小。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该类业务收入分别为622.20万元、472.98万元和447.13万元；其中，IBS镀膜业务收入分别为91.33万元、114.87万元和129.15万元；离子辅助镀膜(IAD)及磁控溅射镀膜业务收入为530.88万元、358.11万元和317.97万元。

美国飞锐主营业务为基于IBS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就双方镀膜业务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及同业竞争的具体描述如下：

1. 关于发行人与美国飞锐的镀膜技术

离子辅助镀膜（IAD）、磁控溅射镀膜和离子溅射镀膜（IBS）三种镀膜技术是现代光学和光学系统制造中的三种主流技术，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	磁控溅射镀膜技术（Magnetron Sputtering）	离子溅射镀膜技术（IBS）
成膜机理	离子辅助镀膜技术是基于热蒸发镀膜等传统光学镀膜技术发展起来的，电子枪发出的电子束扫描氧化物薄膜材料，加热蒸发出氧化物分子，同时通过独立的离子源发出的离子轰击沉积中的薄膜，以改善膜层的光学和物理性能	磁控溅射镀膜指在一个包含薄膜材料（靶材）的空间内产生离子气体，并将气体限制在这个空间，靶材表面被等离子体中的高能离子轰击，释放出的原子或分子穿过真空环境并沉积在基片上形成薄膜	离子溅射镀膜指利用独立的栅格化离子源产生离子，离子束在高压下聚焦在中性薄膜材料（靶材）上，靶材原子或分子被溅射出来，沉积到基片上成膜
性能特点	镀膜速率变化大，膜层质量较好，应力容易调节；适用于各种形状、尺寸的基片；适宜多规格产品的批量生产	镀膜速率稳定，膜层质量一般，较难获得高要求薄膜，应力一般大于IAD膜；适用于各种尺寸的基片；适宜大批量连续生产	镀膜速率稳定，膜层质量好，但膜层应力大且较难控制；适用于小尺寸、曲率小的基片；适宜小批量生产
主要适用产品	透镜镀膜，如监控镜头、相机镜头、手机镜头、激光镜头等	大尺寸平板玻璃、平板显示、低辐射玻璃和透明导电玻璃、太阳能电池等	DWDM波分复用器、窄带滤光片等
主要应用行业	消费电子、安防监控、激光工业、航空航天、光学仪器行业等	建筑行业、汽车行业、半导体行业、消费电子等	光通讯、分析诊断等

根据上述，由于成膜机理、性能特点、主要适用产品、主要应用行业等区别，美国飞锐与发行人在离子辅助镀膜（IAD）、磁控溅射镀膜方面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情况，在IBS镀膜业务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³ 单以镀膜技术承接的业务包括：1. 由客户提供材料经公司镀膜后返还给客户；2. 公司购买原材料，经镀膜和简单处理后提供给客户。

2. 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在 IBS 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根据美国飞锐与发行人镀膜业务涉及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服务定位、经营地域、镀膜工艺等方面，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内窥镜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镀膜技术的应用主要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的一道工序而存在，并和其他工序一起整合加工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如内窥镜、摄像适配镜头、光源模组、指纹仪等。美国飞锐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均为镀膜业务，未来发展的方向集中于镀膜业务。因此，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不同。

（2）服务定位不同

发行人对外 IBS 镀膜服务主要服务于历史上保留下来并形成良好关系的客户，是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对主营业务的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没有主动去开拓相关 IBS 镀膜服务。发行人提供镀膜服务主要为满足现有光学器件客户的配套需求，有助于稳固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系。美国飞锐专门从事 IBS 镀膜业务，为客户提供镀膜服务。发行人与美国飞锐的服务定位存在显著不同。

（3）发行人 IBS 镀膜业务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 以下，交易金额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美国飞锐从事 IBS 镀膜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地域不同

发行人 IBS 镀膜业务客户数量少，客户全部集中在国内。美国飞锐主要为美国客户提供 IBS 镀膜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在 IBS 镀膜业务下的经营地域不重合，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5）镀膜工艺不同

由于行业及应用领域的不同，即使采用通用 IBS 镀膜机和基础 IBS 镀膜原

理所采用的 IBS 镀膜工艺也各不相同。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光学器件镀膜，所采用的镀膜设计、材料、工艺参数等均有所不同。同时，发行人为了更好的将 IBS 镀膜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对 IBS 镀膜机进行专项改造。基于上述镀膜工艺的不同，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核心镀膜工艺技术。

（6）美国飞锐与发行人的 IBS 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美国飞锐镀膜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和美国飞锐客户不存在重合；同时，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均存在不同。报告期内，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发生竞争的情形。因此，美国飞锐与发行人的 IBS 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在 IBS 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服务定位、经营地域、镀膜工艺与美国飞锐存在显著不同。发行人镀膜业务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跟美国飞锐的镀膜业务经营地域亦不同。美国飞锐与发行人的 IBS 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因此，发行人与美国飞锐 IBS 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未将美国飞锐相关业务整体装入发行人的考虑，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的要求；

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于2019年收购了美国飞锐的内窥镜维修业务和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保留了美国飞锐的镀膜业务。由于以下原因，发行人未收购美国飞锐整体业务：（1）镀膜技术的应用主要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的一道工序而存在，单纯从事镀膜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方向；

（2）基于不同应用领域，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核心镀膜工艺技术，如收购美国飞锐的镀膜业务无法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起到协同作用；（3）美国飞锐除郑安民外还包括其他8位股东，上述股东均希望将镀膜业务予以保留并

继续运营。

综上，美国飞锐未将发行人的镀膜业务注入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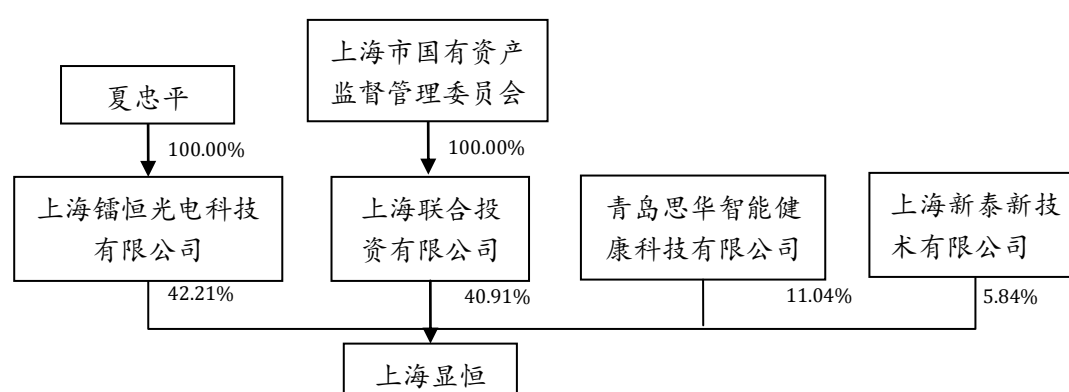
（七）上海显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业务，是否为实控人控制企业。

上海显恒主要从事新型半导体激光光源及其相关应用研发、生产，拟推出的产品可用于微型投影仪、显微镜和消毒设备等。最近一年，上海显恒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总资产	0.38
净资产	75.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3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海显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对郑安民进行访谈确认，郑安民未持有上海显恒股权，非为其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显恒未实际销售过光学器件等产品，且上海显恒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竞

争业务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条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

关于发行人是否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条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问询函》问题16”之“核查事项”之“（五）进一步具体分析美国飞锐镀膜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以及同业竞争”，及《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综上，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在IBS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服务定位、经营地域和镀膜工艺均存在不同。美国飞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的IBS镀膜业务不是公司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存在潜在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与美国飞锐IBS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条的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技术来源于对方的情形；

2. 美国飞锐曾从事内窥镜的焊接、封装与维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交叉。2019年发行人收购美国飞锐焊接、封装及内窥镜维修业务后，发行人形成了完整的医用内窥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为基于IBS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目前二者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叉，主营业务相互独立运作；

3. 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在IBS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美国飞锐未将发行人的镀膜业务注入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

性。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的要求；

5. 上海显恒主要从事新型半导体激光光源及其相关应用研发、生产，但并未实际对外销售产品，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的情形，上海显恒并不是实际控制人郑安民控制的企业。

十、《问询函》问题17

17.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于2019年收购了美国飞锐的内窥镜维修业务和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飞锐和公司在镀膜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飞锐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构成及占比、产品结构、核心技术及重组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2）未收购股权而收购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美国飞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关联方的剩余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其生产经营等情况，是否仍存在与内窥镜维修业务、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相关技术及生产设备是否共用或共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4）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重组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美国飞锐基本资料，包括：公司证照、2017年至2019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美国飞锐提供的主营业务构成及占比说明等，核查美国飞锐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构成、重组前的主要财务数据等；

2. 获取美国律师事务所SAC ATTORNEYS LLP出具的关于美国飞锐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美国飞锐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美国飞锐与美国奥美克之间的业务交割是否已完成；

3. 获取美国飞锐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2020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核查重组完成后美国飞锐剩余人员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4. 审阅美国奥美克与美国飞锐签署的《业务转让协议》、《业务交割确认书》，获取美国飞锐出具的《确认函》，核查美国飞锐与美国奥美克之间的业务交割是否已完成；

5. 获取美国飞锐镀膜业务相关设备清单，核查重组完成后，美国飞锐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是否共用或共通；

6. 获取美国飞锐出具的《确认函》，核查重组完成后美国飞锐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

7. 获取美国飞锐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采购、销售明细，核查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8. 查阅美国飞锐在收购前后的相关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包括银行流水、采购和销售记录等，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相关的成本费用；

9. 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和股东会、董事会席位，查阅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表决权，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10. 获得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分析重组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事项】

（一）美国飞锐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构成及占比、产品结构、核心技术及重组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 美国飞锐的基本情况

名称	FOREAL SPECTRUM, INC.
----	-----------------------

公司编号	C2456054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2370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授权发行股票数	2,000 万股
已发行股本	9,805,000.00 股
经营范围	从事《加利福尼亚州一般公司法》所规定的能够从事的一切合法行为或活动,《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典》所规定的银行业务、信托业务或专门职业活动部署不属于本公司业务范畴。

2. 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构成及占比、产品结构、核心技术

美国飞锐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自 2012 年起美国飞锐开始从事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和内窥镜维修业务。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收购美国飞锐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和内窥镜维修业务。重组完成后, 美国飞锐仅从事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

重组前美国飞锐主营业务的构成及收入占比、产品结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问题 16”之“（一）美国飞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实现的收入、毛利情况”之“2. 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3. 主要财务数据”、“4.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实现的收入、毛利情况”。

美国飞锐重组完成后仅从事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 其核心技术包括拉曼滤光片镀膜技术、相位镀膜技术等, 主要应用于分析测量、环境监测等领域。

（二）未收购股权而收购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美国飞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1. 发行人未收购美国飞锐股权而收购美国飞锐业务主要系发行人未将美国飞锐整体业务予以收购, 仅收购了美国飞锐业务中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和内窥镜维修业务。其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问题 16”之“（六）未将美国飞锐相关业务整体装入发行人的考虑,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未收购美国飞锐股权而收购业务具有合理性。

2. 美国飞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美国律师事务所SAC ATTORNEYS LLP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美国飞锐的法律意见书显示，“美国飞锐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自2003年起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后合法经营了其业务，并且没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保险法，环境和安全法，税法，海关法，知识产权法，消费者保护法和数据隐私法）或因此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未收购美国飞锐的股权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美国飞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关联方的剩余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其生产经营等情况，是否仍存在与内窥镜维修业务、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相关技术及生产设备是否共用或共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019年12月13日，美国飞锐与美国奥美克签署《业务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就本次业务转让完成标的业务的交付及其他产权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原材料、产成品、存货、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以及和业务有关的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和开发项目的资料（如有）的交接，以及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的转移。”

2019年12月29日，美国飞锐与美国奥美克签署《业务交割确认书》，约定交割资产包括电脑、焊接机器、焊接台、编码器、循环冷却器、超声波仪器等与交割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与交割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SAC ATTORNEYS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飞锐出具的确认函和美国奥美克与美国飞锐签署的《业务转让协议》《业务交割确认书》，美国飞锐已经将内窥镜维修业务、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涉及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全部转移至美国奥美克，美国飞锐不再拥有与内窥镜维修业务、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

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仅主要从事IBS镀膜业务，其剩余资产主要包括CSC Machine、Coating Machine M1-M5系列等与镀膜相关的资产，属于专用设备，与内窥镜维修业务、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相关生产设备不具有通用性。美国飞锐的剩余人员共21人，其中首席执行官1人、镀膜生产人员10人、工程相关人员4人、市场人员3人、行政/财务人员3人。美国飞锐的镀膜业务、人员、资产独立运作。

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284,683.08美元、净利润为912,721.73美元（未经审计或审阅）。

综上，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不存在与内窥镜维修业务、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相关技术及生产设备不存在共用或共通的情形。美国飞锐主要从事IBS镀膜业务。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在IBS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服务定位、经营地域和镀膜工艺均存在不同。美国飞锐与发行人的IBS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的IBS镀膜业务不是公司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在1%以下，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与美国飞锐IBS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仅从事基于IBS镀膜业务。同时，美国飞锐已出具未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2.重组交易完成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重组交易于2019年底完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包括如下内容：

A.业务收购后，由于部分供应商或客户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或流程需要

一定时间，仍存在由美国飞锐代发行人代收代付的情形，向供应商或客户代收代付的发生净额为 333.06 万元。上述业务往来仅为美国飞锐为公司代收代付，美国飞锐未进行加价，合同/订单产生的利润仍保留在发行人账面上，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订单已执行完毕，相关供应商或客户的主体变更手续已办理，未来不会再发生上述代收代付情形。

B.发行人向美国飞锐销售光学产品 224 万元，用于美国飞锐主营业务 IBS 镀膜，定价合理，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问题；美国奥美克以协议价向美国飞锐租入房屋及建筑物，租金金额为 36.37 万元，定价合理，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问题。

上述期间形成的美国飞锐对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承担费用
收款	收购重组业务对价款	2,139.48	否
收款	租金	21.82	否
收款及付款	代收代付净支付额	341.38	否
付款	支付光学产品采购款	169.66	否

综上所述，除上表中披露的信息外，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重组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是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参与合并各方的内部交易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各方的内部交易应该抵消。

根据《业务转让协议》《业务交割确认书》，双方就本次业务转让完成标的业务的交付及其他产权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原材料、产成品、存货、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以及和业务有关的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和开发项目的资料（如有）的交接，以及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的转移。美国飞锐与标的业务有关的人员经过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美国奥美克重新聘用该等人员。

对于该收购事项，收购的资产及负债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成本费用或产生的收入，主要是由于：（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美国奥美克收购了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产成品及存货和生产所需要的设备，收购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手册等，相关技术人员通过与美国奥美克签订聘用合同转移到美国奥美克，满足投入要素的要求；（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美国奥美克已收购业务所必须的投入要素，包括技术资料、存货、供应商关系、客户关系等，技术人员能形成独立的管理和运营能力，能够构成完整的生产链条，是完整的加工处理过程，满足加工处理过程要素的要求；（3）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收购部分可以独立生产内窥镜封装焊接组件，并提供内窥镜维修服务，取得对应经济利益的流入，满足产出要素的要求。

根据如上分析，上述收购过程中交割的内窥镜维修业务和内窥镜焊接封装业

务相关资产和人员具备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的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业务的相关定义。此次重组满足构成业务收购的条件且被收购业务在收购前后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安民控制，且控制并非暂时的，因此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重组业务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收购股权而收购业务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美国飞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不存在与内窥镜维修业务、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相关技术及生产设备不存在共用或共通的情形。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主要从事IBS镀膜业务。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在IBS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服务定位、经营地域和镀膜工艺均存在不同。美国飞锐与发行人的IBS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的IBS镀膜业务不是公司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在1%以下，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与美国飞锐IBS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仅从事基于IBS镀膜业务。同时，美国飞锐已出具未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收购美国飞锐的内窥镜维修业务和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业务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问询函》问题18

18.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发行人向SiVal Instruments, Inc.购入镀膜机配件和部分光学原材料551.73万元，该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第三大供应商。2017年-2019年美国飞锐通过SiVal Instruments, Inc.、Rock Life Academic Inc.及Chivalry Health Inc.间接向公司采购光学产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567.49万元、524.30万元和276.92万元。SiVal Instruments, Inc.、Rock Life Academic Inc.为发行人侄女担任董事的公司。另外，美国飞锐2019年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光学产品金额为356.02万元。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光学产品毛利率下降明显，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医用光学产品、工业及激光光学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SiVal Instruments, Inc.、Rock Life Academic Inc.股权结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为郑安民实际持有；Instruments, Inc.、Rock Life Academic Inc.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美国飞锐向发行人采购光学产品主要类型及后续销售或使用情况；（3）美国飞锐通过SiVal Instruments, Inc.等间接向公司采购光学产品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2019年向SiVal Instruments, Inc.采购的必要性；（4）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比较，说明美国飞锐直接与间接采购发行人光学产品以及发行人采购SiVal Instruments, Inc.产品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Instruments, Inc.、Rock Life Academic Inc.、美国飞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在加利福尼亚州国务卿网站（www.sos.ca.gov）公开查询，了解SiVal Instruments, Inc.及Rock Life Academic Inc.的基本情况；

2. 获得美国律师事务所SAC ATTORNEYS LLP分别出具的关于SiVal Instruments, Inc.及Rock Life Academic Inc.法律意见书，核查其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情况；

3. 对SiVal Instruments, Inc.进行访谈，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情况；

4. 获取郑安民最近三年的银行流水，并对郑安民进行访谈，了解其与SiVal Instruments, Inc.及Rock Life Academic Inc.的关联关系。

【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Instruments, Inc.、Rock Life Academic Inc.、美国飞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SAC ATTORNEYS LLP分别出具的关于SiVal Instruments, Inc.及Rock Life Academic Inc.法律意见书，并经加利福尼亚州国务卿网站（www.sos.ca.gov）公开查询，SiVal Instruments, Inc.于2009年7月8日在加利福尼亚州成立并有效存续，其股东为Ping Wang，持股比例为100%，其主营业务为贸易和咨询。Rock Life Academic Inc.于2017年1月6日在加利福尼亚州成立，其拟认购股份的股东为Guangzhe Chang、Wenxing Quan、郑鑫，后Rock Life Academic Inc.于2017年12月13日解散，其主营业务为贸易和咨询。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SAC ATTORNEYS LLP分别出具的关于SiVal Instruments, Inc.及Rock Life Academic Inc.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SiVal Instruments, Inc.与郑安民的访谈，以及对郑安民最近三年的银行流水的核查，SiVal Instruments, Inc.、Rock Life Academic Inc.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亦非郑安民实际持有。SiVal Instruments, Inc.、Rock Life Academic Inc.的主营业务均为贸易和咨询，且Rock Life Academic Inc.已经于2017年12月13日解散，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在IBS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问题16”之“核查事项”之“（五）进一步具体分析美国飞锐镀膜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以及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SiVal Instruments, Inc.和Rock Life Academic Inc.的主营业务均为贸易和咨询，且Rock Life Academic Inc.已于2017年12月13日解散，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在IBS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问询函》问题29

请发行人说明：（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已贴牌生产的产成品和在产品是否受境外疫情影响存在滞销情形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提供2020年一季度报审阅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搜集发行人销售所在地区的疫情政策及疫情发展情况，了解发行人复工情况，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基地复工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部门负责人，了解疫情对公司整体及各业务条线的影响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3.取得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就疫情影响、停复工情况沟通的邮件等资料，了

解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复工情况以及受疫情影响的程度，以及是否存在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执行订单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一季的财务资料和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资料、经销协议、销售合同等情况，获取发行人按照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在手订单情况，分析疫情对发行人业务指标或财务数据的影响；

5.与公司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订单执行情况及2020年半年度的预测情况。

【核查事项】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已贴牌生产的产成品和在产品是否受境外疫情影响存在滞销情形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1. 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2020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成像器械，不属于受疫情直接影响的行业。但疫情导致延期复工的情况对公司及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人员流动等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具体订单有部分延迟发货的情况，但主要为短期的时间性影响。总体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疫情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一季度	2019年 一季度	变动	2020年上 半年	2019年上 半年	变动
营业收入	7,156.90	6,948.55	3.00%	13,498.75	12,430.34	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3,068.37	2,722.77	12.69%	5,013.06	4,646.66	7.89%

净利润						
-----	--	--	--	--	--	--

注：上述2020年一季度业绩情况经安永华明出具的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44479_J06号审阅；上述2020年上半年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156.9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0%；净利润为3,068.3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69%；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合理预计，2020年上半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498.75万元，同比增加8.60%；净利润为5,013.0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89%。因此整体来看，疫情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①对采购的具体影响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透镜、棱镜、LED芯片、LD芯片、机械件和PCB等，原材料采购额的70%以上来源于国内采购。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境内供应商未地处湖北地区，因此疫情对采购的影响主要包括运输受限、供应推迟等短期影响因素。2020年一季度，公司部分供应商存在延期交货的情形，涉及金额较小，因公司通常根据物料采购周期进行库存管理，存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可供疫情过渡期间正常生产所需使用，因此上述延期交货未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2020年3月中下旬，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均陆续复工，可保证正常供货。2020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1,709.54万元，较2019年年末增加了1.05%，变动幅度较小。综上所述，疫情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整体可控。

②对生产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于2020年1月22日开始春节休假停工，原计划于2020年2月2日复工，受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时间延迟至2月11日，生产人员于2月底前全部复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人员复工较正常时间推迟，但复工率较高，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后续已通过调班等方式合理

安排生产节奏，进行产品库存的弥补，确保订单及时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未因疫情原因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公司正常复工后，高度重视疫情防控，严格采取发热检测、发放防疫物资、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病例。

③销售的具体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内窥镜器械及光学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88.50%、84.89%和87.02%。二季度开始，欧美市场受疫情影响严重，疫情对公司销售方面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受客户复工时间延迟及物流运输的管控等原因，部分境外订单的执行存在延迟发货。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公司与客户协商，预计公司延迟发货的外销订单总额约为2,555.97万元，占公司在手订单的比例为11.23%，占比较小。

2020年1-3月，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
医用内窥镜器械	5,951.59	5,090.22	16.92%
医用光学产品	529.18	543.59	-2.65%
工业及激光光学产品	406.08	480.18	-15.43%
生物识别产品	242.76	815.69	-70.24%

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内窥镜器械产品实现的收入为5,951.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92%，保持平稳增长；受国内疫情影响，医用光学产品、工业及激光光学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529.18万元和406.08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了2.65%和15.43%，但公司产品在境内销售的占比较低，主要境内客户均不位于湖北地区，因此境内销售情况受疫情影响较小；由于指纹仪等生物识别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多人接触屏幕，受境外疫情影响，为减少交叉感染，产品需求量减少导致2020年一季度公司生物识别产品实现的收入为242.7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70.24%。

整体来看，疫情对发行人的销售情况产生了一定的短期不利影响；但长期而言，公司主要下游客户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主要下游行业需求未因疫情

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为22,755.10万元，在手订单充足，上述延迟发货金额占公司在手订单的比例较低。从销售情况来看，公司产品的整体销量未因疫情原因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156.90万元，同比增长3.00%；预计2020年上半年可实现的收入总额为13,498.75万元，同比增长8.60%，因此整体来看，疫情对公司订单及销售情况的影响有限。

2.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自2020年2月以来，公司及主要供应商陆续复工，可保证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正常生产；公司正在执行的销售订单受疫情影响存在延期交付的情况，发货情况略有延后，目前订单交付已恢复执行，有序推进；公司的银行借款、工程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当中。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已贴牌生产的产成品和在产品是否受境外疫情影响存在滞销情形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842.21万元，较去年年末变化较小；2020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156.90万元，预计2020年上半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498.75万元，公司实现的收入金额可完全覆盖公司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库存价值。

因此，结合前述论述，境外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影响表现为部分订单的延迟发货，影响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整体销售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贴牌生产的产成品和在产品未出现滞销情况。

目前，鉴于境内外疫情未完全结束，为应对未来疫情可能对公司销售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对延后执行的订单提前做好排产工作，确保可按照与客户协商的时间及时交货。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

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前述论述，疫情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影响，目前，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均已恢复正常状态，预计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及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订单发货计划进行生产，同时根据客户预期和市场需求情况储备部分库存。目前，公司员工已全面复工，保证生产计划的落实；供应商采购已恢复正常。境外销售受疫情影响，部分订单延后执行，但不存在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况；境内销售占比较小，客户分散，受疫情影响有限。综合来看，公司经营业务及模式未受疫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 公司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司属于医用成像器械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腹腔微创手术、体外诊断、医疗美容、工业激光、生物识别等领域，不属于受疫情严重影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市场需求不会因疫情而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3. 疫情期间，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以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

（1）延迟复工期间，保持互联网线上沟通，制定复工后的经营计划；

（2）思想上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防控要求，复工以来，采取了排查员工春节期间去向、发热检测、发放防疫物资、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公司员工未发现感染、疑似病例；

（3）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采取合理有效的库存管理，并根据疫情的发展趋势，进行原材料的提前备货，并积极拓展可替代供应商；

（4）与境内外客户保持良好沟通，了解其采购需求，合理分配产能，保证订单计划的有序推进。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提供2020年一季度审阅报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及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七、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安永华明对公司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44479_J06号”《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阅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4,016.2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14%；总负债为8,460.2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9.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089.5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3.97%；2020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156.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8.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69%。

2020年1-3月，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
医用内窥镜器械	5,951.59	5,090.22	16.92%
医用光学产品	529.18	543.59	-2.65%
工业及激光光学产品	406.08	480.18	-15.43%

生物识别产品	242.76	815.69	-70.24%
--------	--------	--------	---------

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内窥镜器械产品实现的收入为5,951.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92%，保持平稳增长；受国内疫情影响，医用光学产品、工业及激光光学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529.18万元和406.08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了2.65%和15.43%；由于指纹仪等生物识别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多人接触屏幕，受境外疫情影响，为减少交叉感染，产品需求量减少导致2020年一季度公司生物识别产品实现的收入为242.7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70.24%。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等方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业务开展已恢复正常。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2020年1-6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及市场发展情况，结合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1-6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3,498.75	12,430.34	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3.06	4,646.66	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9.67	4,515.11	5.20%

注：上述2020年1-6月的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短期影响，但影响有限，公司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一季

度及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客户复工时间延迟及物流运输的管控等原因，部分境外订单的执行存在延迟，已生产的产成品和在产品未受境外疫情影响而存在滞销情形；

2. 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和阶段性的影响，且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目前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

3. 整体来看，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甘为民

经办律师：

李 勇

经办律师：

肖佳佳

2020年7月8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18层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 Sheng Center,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正 文.....	161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16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9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2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3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84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8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2
十八、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92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2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92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193
一、《问询函》问题 6.....	193
二、《问询函》问题 10.....	194
三、《问询函》问题 16.....	201
四、《问询函》问题 17.....	20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0521号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4月20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13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126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了变动，且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44479_J0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44479_J10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报告期更新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300万元，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股份，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92,763.47 元、54,554,466.21 元、71,930,843.26 元及 50,149,480.49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71,645.35 元、586,977.46 元、3,636,782.89 元及 4,648,452.6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92,763.47 元、53,967,488.75 元、68,294,060.37 元 45,501,027.8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保证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收入体现为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销售收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

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52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7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3,967,488.75 元及 68,294,060.37 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22,261,549.1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52,866,320.49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 FDA 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www.fda.gov），美国奥美克已经就腹腔镜产品（英文名：Laparoscope）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510(K) 编号为 K201151，核发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奥美克医疗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 20203060684），产品名称为腹腔内窥镜，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持有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0200747243684J001W，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奥美克医疗持有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0212552932404T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淄博海泰持有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0303MA3FDP5L9K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三十类“专用设备制造业”之第84项“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根据《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的规定，该行业属于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相关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时间安排为2020年9月前完成，2020年之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1家控股子公司美国奥美克，截至2020年7月31日，其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9,310,232.70元、198,051,252.99元、251,910,561.95元及134,835,546.07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9.05%、98.69%、99.62%和99.7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美国奥美克投资总额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李林峰辞去监事职务，并提名刘昕为监事候选人，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昕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刘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7	美国硅谷科技协会	郑安民曾担任副会长，该协会已注销
48	上海显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安民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辞职

7.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曾经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林峰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辞职

（二）关联交易

鉴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予披露。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Suprema 集团	87,727.32
Chivalry Health Inc.	20,260.04
SiVal Instruments, Inc.	7,434.47
合计	115,421.83

2020 年 1-6 月，公司以协议价向 Suprema 集团购入原材料为人民币 87,727.32 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以协议价向 Chivalry Health Inc.购入原材料为人民币 20,260.04 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以协议价向 SiVal Instruments, Inc.购入原材料为人民币 7,434.47 元，该部分产品来自于 SiVal Instruments, Inc.向美国飞锐的采购。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Suprema 集团	4,089,220.84
美国飞锐	2,796,985.01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22,287.63
合计	7,508,493.48

2020 年 1-6 月，公司以协议价向 Suprema 集团销售商品为人民币 3,884,062.74 元，公司对 Suprema 集团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人民币 205,158.10 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以协议价向美国飞锐销售商品为人民币 2,796,985.01 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以协议价向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为人民币 622,287.63 元。

2. 关联方租赁

2020 年 1-6 月，公司以协议价向国健海泰经营出租房屋及建筑物，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 132,463.33 元。

2020 年 1-6 月，美国奥美克以协议价向美国飞锐租入房屋及建筑物，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 437,072.42 元。

3. 关联担保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关联担保。

4.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支出

2020 年 1-6 月，美国奥美克从郑安民处借入资金人民币 3,541,841.49 元。该借款年利率 4.80%，无抵押，借款期限为 50 天，利息支出为 23,449.10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归还。

5. 关联方代收代付

2020 年 1-6 月，美国飞锐代公司代收代付净收取额为人民币 3,180,383.55 元。

6.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等货币形式和股份支付形式。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44,348.00
其中：股份支付	-

7.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美国飞锐	2,144,513.64

	Suprema 集团	1,269,517.18
	Chivalry Health Inc.	-
	Rock Life Academic Inc.	-
预付账款	SiVal Instruments, Inc.	34,058.08
	Suprema 集团	5,657.72
其他应收款	国健海泰	318,516.43
	Chivalry Health Inc.	-
应付账款	Sival Instruments, Inc.	70,470.33
	美国飞锐	4,586.45
	Suprema 集团	176.99
预收账款	Suprema 集团	-
	美国飞锐	-
合同负债	Suprema 集团	239,079.59
其他应付款	美国飞锐	-
	郑耀	-
	马敏	-
	汪方华	-
	辜长明	-
	郑今兰	-
	郑安民	-
	Sival Instruments, Inc.	-

8.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上述 2020 年 1-6 新增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飞锐与公司在镀膜业务存在相似情况，其中，目前发行人在 IBS 镀膜业务上与美国飞锐存在相同的情形，但该部分业务仅为发行人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对主营业务的补充，不是公司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 以下，交易金额小，客户数量少，客户全部集中在国内，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美国飞锐从事的 IBS 镀膜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飞锐、普奥达、杰莱特、马敏、辜长明，以及重要关联方郑耀亦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重要关联方郑耀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或承诺，

该等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更新如下：

2020年5月8日，淄博海泰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将位于淄博海泰南路北侧规划支路以南、尚功路以东，土地面积为1139平方米的国有用地收回，并向淄博海泰支付土地补偿款533,480.22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更新后的不动产登记证书。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或出租房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期限届满续租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月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淄博海泰	田连安	淄博高新区裕民路268号活力城7号楼1单元5层中西户	91.74	1,200元	宿舍	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月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	淄博海泰	王瑞富	淄博市开发区石桥镇镇府路北楼南营小区3号楼3单元402	131.74	1,200 元	宿舍	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
3	淄博海泰	董丙跃	淄博市开发区石桥镇镇府路北楼南营小区5号楼2单元401	131.74	1,300 元	宿舍	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届满未续租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年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公司	刘娜娜	城阳区泰城路535号21号楼2单元402	102.75	36,000 元	居住	2019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2	淄博海泰	万进平	淄博市高新区创业聚贤苑11号楼1单元3层西户	85.6	14,400 元	宿舍	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0日
3	淄博海泰	王克通	淄博市开发区石桥镇镇府路北楼南营小区3号楼中单元201	131.74	15,600 元	宿舍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
4	淄博海泰	王克友	淄博市开发区石桥镇镇府路北楼南营小区3号楼第3层东户	131.74	15,600 元	宿舍	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四）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更新如下：

2020年4月7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对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15号），同意淄博海泰在申报地点建设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项目）。

（五）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 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所属国家
1	公司	Inomec	7926 3799	第9类	2020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美国
2	公司	Inomec	7926 0798	第42类	2020年5月19日至2030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美国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的查询，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Inomec	396122 39	第9类	2020年7月28日至2030年7月27日	指纹扫描仪；指纹成像仪；光学扫描仪；手持式扫描仪；生物识别扫描仪；生物识别虹膜扫描仪；人脸识别设备；考勤机；生物指纹门锁；电锁	原始取得	无

(2) 注册商标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2月25日，公司与奥美克医疗签订《同意转让证明》，约定奥美克医疗将其持有的18635728号ELIS商标转让给公司；2020年5月14日，公司与奥美克医疗签订《同意转让证明》，约定奥美克医疗将其持有的9250655号ELIS商标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商标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Elis	18635728	第10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医疗器械箱；外科医生用镜；医疗分析仪器；耳鼻喉科器械；医用导管；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泵；吸入器；泌尿科器械及器具；医疗器械和仪器	继受取得	无
2	公司		9250655	第10类	201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耳鼻喉科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胃镜；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灯；眼科器械	继受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	奥美克医疗	可高温高压灭菌的适配器及内窥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650154.3	2019年5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车辆。本所律师审查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现场检查了部分生产机械设备、车辆，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为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美国奥美克

根据青岛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2000040 号），以及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外资备[2020]19 号），发行人对美国奥美克进行了增资，投资总额变更为 2,660 万元人民币（折合 380 万美元）。

2. 国健海泰

（1）2020 年 5 月，更换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4 月 11 日，国健海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张文栋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之职，重新选举王昌东、周宇、刘磊为公司董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国健海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昌东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5 月 9 日，国健海泰就本次变更已经在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2020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0 日，国健海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健海泰增资 100 万元，其中股东海泰新光增资 49 万元，国健创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1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国健海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0年5月28日,国健海泰就本次增资已经在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健海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泰新光	147	147	49	货币
2	国健创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3	80	51	货币
总计		300	22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2020年1-6月,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4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信字第21200305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向公司提供5,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6个月,即从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29日,贷款利率由具体业务文本、业务凭证以及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系统的业务记录确定。公司以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9)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2443号”的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前述协议正在履行中。

2020年5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信字第11200503《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向公司发放1,6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固定利率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率(LPR)为基准利率,加85个基本点。前述协议正在履行中。

公司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签署的编号为LCY借字第201905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借款合同”。

奥美克医疗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签署的编号为LCY借字第2019055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借款合同”。

淄博海泰与农业银行淄博高新支行于2019年12月4日签署的编号为3701012019000848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借款合同”。

2. 采购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15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下单时间	合同编号/订单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9年1月8日	WW18000425	海泰新光	青岛永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青岛永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指纹仪PCBA	1,588,600.00元	履行完毕
2	2019年1月23日	WW19000022	海泰新光	青岛永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原：青岛永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指纹仪PCBA	2,946,300.00元	履行完毕
3	2019年11月8日	WG19002482	奥美克医疗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808(NV02)	1,605,150.00元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销售合同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	签约/下单	合同编号/	签约主	合同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

号	时间	订单号	体	方			
1	2020年2月21日	195066	奥美克医疗	Stryker	AIM 腹腔镜	3,605,0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2	2020年2月21日	195067	奥美克医疗	Stryker	AIM 腹腔镜	4,037,6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3	2020年2月21日	195068	奥美克医疗	Stryker	AIM 腹腔镜	2,307,2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4	2020年2月21日	195069	奥美克医疗	Stryker	AIM 腹腔镜	3,028,2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5	2020年1月31日	193888	奥美克医疗	Stryker	L11K 模组系列	4,638,0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6	2020年3月24日	196832	奥美克医疗	Stryker	L11K 模组系列	1,193,375.00 美元	正在履行
7	2020年2月18日	PO2002120001	奥美克生物信息	Suprema ID Inc.	BM-SLIM 2 指纹仪模组	927,713.90 美元	正在履行
8	2018年12月18日	172947	奥美克医疗	Stryker	L11K 模组系列	4,560,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9	2018年10月4日	169290	奥美克医疗	Stryker	AIM 腹腔镜	1,366,2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0	2018年8月17日	167195	奥美克医疗	Stryker	L10K 模组系列	3,475,704.00 美元	履行完毕
11	2018年7月25日	166078	奥美克医疗	Stryker	AIM 腹腔镜	2,261,82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2	2018年7月25日	166077	奥美克医疗	Stryker	L10K 模组系列	813,34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3	2018年5月8日	162356	奥美克医疗	Stryker	L9000 系列	1,082,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注：第7项订单（编号为 PO2002120001），原订单签约主体为海泰新光，原订单编号为 PO1901040003，原订单金额为 1,741,000.00 美元，尚未发货订单数量为 28,279 件，经客户通知，所有海泰新光未完成订单全部取消，由奥美克生物信息发货。

4. 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如下：

2020 年 4 月 6 日，海泰新光与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海泰新光人才公寓及

工业厂房（二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7 日，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 110,980,926.52 元，该合同正在履行。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等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0 年 7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5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述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任职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董事会	郑安民	董事长	上海显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已辞职	无
			美国硅谷科技协会	曾任副会长，该协会已注销	无
	蒋永祥	董事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已辞职	无
监事会	刘昕	监事	无	无	无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李林峰辞去监事职务，并提名刘昕为监事候选人，并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昕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郑今兰、王洵轶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如下：

奥美克医疗于2017年9月19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71002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奥美克医疗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奥美克医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根据上述规定，在重新认定前，奥美克医疗截至2020年1-6月期间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内享受数额较大的财政补贴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元)	入账日期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元)	入账日期
1	发行人	产业扶持基金	关于提报 2018 年度先进制造业奖励资金兑现相关材料的通知	500,000	2020.01
2	发行人	产业扶持基金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产业扶持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500,000	2020.01
3	发行人	其他补助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	44,049.64	2020.03
4	发行人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关于公示 2018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拟拨付补助资金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40,000	2020.03
5	发行人	研发投入奖励	关于公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155,600	2020.03
6	发行人	产业扶持基金	进一步促进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45,600	2020.03
7	发行人	其他补助	崂山区关于鼓励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办法	113,700	2020.03
8	发行人	其他补助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1,895.16	2020.03
9	发行人	专利创造资助	青岛市崂山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1,200	2020.03
10	发行人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青岛市崂山区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端新兴产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100,000	2020.03
11	发行人	产业扶持基金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公示 2019 年度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	150,000	2020.05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元)	入账日期
12	发行人	产业扶持基金	进一步促进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500,000	2020.05
13	发行人	产业扶持基金	进一步促进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500,000	2020.05
14	发行人	产业扶持基金	青岛市崂山区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端新兴产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6,000	2020.05
15	发行人	产业扶持基金	青岛市崂山区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端新兴产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15,000	2020.06
16	奥美克医疗	其他补助	青岛市崂山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26,000	2020.01
17	奥美克医疗	其他补助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	20,360.83	2020.03
18	奥美克医疗	产业扶持基金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19 年度支持服务外包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38,000	2020.03
19	奥美克医疗	研发投入奖励	关于公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165,200	2020.03
20	奥美克医疗	其他补助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4,317.45	2020.03
21	奥美克医疗	其他补助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000	2020.04
22	奥美克医疗	产业扶持基金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19 年度支持服务外包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1,157.8	2020.04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元)	入账日期
23	奥美克医疗	其他补助	青岛市崂山区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端新兴产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15,000	2020.05
24	奥美克医疗	其他补助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1,000	2020.05
25	奥美克医疗	产业扶持基金	青岛市崂山区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端新兴产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细则	15,000	2020.05
26	奥美克医疗	产业扶持基金	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商标培育企业奖励申报审核的通知	3,000	2020.05
27	淄博海泰	其他补助	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25,369	2020.02
28	淄博海泰	其他补助	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25,369	2020.05
29	淄博海泰	其他补助	高新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通知	1,000	2020.06
30	奥美克生物信息	其他补助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	2,288	2020.03
31	奥美克生物信息	其他补助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242.66	2020.03
32	奥美克生物信息	其他补助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000	2020.0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

的《无欠税证明》，海泰新光，经查询征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奥美克医疗，经查询征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奥美克生物信息，经查询征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淄博海泰在该局进行税务登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淄博海泰依法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淄博海泰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应代扣代缴而未缴纳等违法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淄博海泰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应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企业情况说明》，海泰新光已按时提报2017、2018、2019年度年报。经核查，在崂山区市场监管局立案查处的一般程序性行政处罚台账中，未发现海泰新光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崂山区辖区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企业情况说明》，奥美克医疗已按时提报2017、2018、2019年度年报。经核查，在崂山区市场监管局立案查处的一般程序性行政处罚台账中，未发现奥美克医疗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崂山区辖区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企业情况说明》，奥美克生物信息已按时提报2017、2018、2019年度年报。经核查，在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的一般程序性行政处罚台账中，未发现奥美克生物信息在2018年7月19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崂山区辖区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征信证明》，淄博海泰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已进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报。截止到开具证明之日，未受到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及食品药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奥美克医疗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奥美克生物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青岛市崂山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淄博海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 6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劳务人员、2 名劳务派遣人员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外国人、劳务派遣人员等正在办理过程中等。

3.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奥美克医疗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奥美克生物信息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淄博海泰已经在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处办理社保登记手续。截至目前，该公司按时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拖欠社保费的情况，未发现因社保缴纳事宜而被追缴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2004年9月6日在该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奥美克医疗已于2013年11月25日在该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奥美克生物信息已于2018年8月30日在该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根据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淄博海泰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事宜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证明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

资金项目新增的环境保护批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本所律师就《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61号）涉及2020年1-6月财务数据等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6

6.1根据招股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Suprema集团合资成立奥美克公司，由发行人控股。同时，发行人存在向Suprema集团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共同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2）向Suprema集团的销售模式，双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6.2根据招股书，公司与国健创亿共同投资设立国健海泰，从事医疗器械维修业务，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9%。目前，该参股公司租用公司场所办公。同时，公开信息显示，国健创亿同时投资了其他同类型业务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该参股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参股公司设立的原因以及未来安排；（2）结合生产经营决策、董监高选任以及在公司地点办公情况，说明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控制。

回复：

（二）向Suprema集团的销售模式，双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 双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存在部分零星销售，由于销量较小，售价较高，市场尚未打开，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向Suprema ID Inc.销售指纹仪主要用于Suprema ID Inc.的国外销售，双方指纹仪的定价原则为预计成本结合订单数量加成合理的利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指纹仪主要包含MZ-044、MZ-035、MZ-039、MZ-041、MZ-047五款产品，上述型号指纹仪的销售数量和均价统计如下：

单位：元

产品型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MZ-044	21,214	123.59	74,554	120.26	66,848	120.14	5,500	119.39

MZ-035	-	-	-	-	2,393	118.99	4,196	125.49
MZ-039	3,000	154.43	7,369	149.63	6,503	144.47	5,397	147.69
MZ-041	-	-	18,480	183.59	1,660	202.98	-	-
MZ-047	-	-	9,829	167.49	800	205.38	-	-

经横向对比,指纹仪销售均价受销量和汇率影响,基本保持在10%以内浮动。价格波动不存在异常,定价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Suprema集团采购的产品主要为CMOS传感器,CMOS传感器报告期内采购额合计占对Suprema集团采购总额的71.05%,统计如下:

期间	物料名称	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均价(元)	第三方价格 (元)
2020年1-6月	CMOS传感器	-	-	-	无
2019年	CMOS传感器	90,000	112.28	12.48	无
2018年	CMOS传感器	135,842	172.53	12.70	无
2017年	CMOS传感器	28,730	38.18	13.29	无

注:由于COMS传感器和PCBA(由CMOS传感器及其他电子元件贴片而成,可直接用于组装指纹仪)的库存能够满足在手订单需求,因此2020年1-6月公司未向Suprema集团采购CMOS传感器。

由于产品设计时已确定指定的CMOS传感器,且由Suprema集团进行集中大量采购价格优惠,因此公司的CMOS传感器仅向Suprema ID Inc.采购,无第三方可比价格。经横向对比,CMOS采购均价受数量和汇率的影响,保持在5%以内浮动,价格波动不存在异常,定价合理。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Suprema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允。

二、《问询函》问题10

根据发行人与史赛克签订的合同显示,发行人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创作的所有文字作品、图纸、设计、版权材料、发明、改进、发现、开发和所有原创作品,包括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机密信息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所有全球范围的权利,均仅为史赛克所有。

发行人报告期ODM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77.95%、72.74%、72.54%,贴牌

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70.75%、55.39%、34.4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荧光内窥镜产品生产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客户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产品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否依赖于史赛克的专利技术，拓展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以及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是否违反现有客户的约定，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2）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给除史赛克外的其他客户的产品是否涉及履行史赛克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取得史赛克授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3）发行人在国外及国内申请的专利是否涉及履行史赛克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4）发行人在国内申请荧光系列产品相关专利、申请注册制是否受限，终止部分专利是否亦由于与史赛克等客户业务往来所致，如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5）结合发行人与史赛克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说明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认定为ODM的依据，披露的ODM模式收入及占比、贴牌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6）报告期各期向史赛克销售的细分产品内容及金额，说明销售的细分产品内容及单价变化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产品生产决策权、产品定价权；（7）发行人以贴牌为主的业务模式如何体现技术先进性。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与史赛克合作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以及专利技术归属条款，并充分揭示ODM业务模式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五）结合发行人与史赛克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说明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认定为ODM的依据，披露的ODM模式收入及占比、贴牌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 结合发行人与史赛克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说明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

认定为ODM的依据，披露的ODM模式收入及占比、贴牌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根据发行人与史赛克签署的合同条款中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及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拥有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

在发行人与史赛克的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仅涉及史赛克在已研发完成样机的基础上对产品的功能或外观、接口、标识和包装等提出需求并对发行人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在产品功能实现及应用过程中涉及的研发和生产工艺均为发行人自主进行，发行人拥有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史赛克的情况。

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应用过程及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相关的合同约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问题“（一）发行人的产品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否依赖于史赛克的专利技术，拓展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以及通过自有品牌进行销售是否违反现有客户的约定，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之“1、发行人的产品专利、非专利技术是否依赖于史赛克的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产品形成的收入及ODM模式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史赛克的销售收入	9,538.06	15,279.85	11,831.85	11,926.99
ODM业务收入	10,552.71	18,272.39	14,406.93	13,976.90
占比	90.38%	83.62%	82.13%	85.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赛克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926.99万元、11,831.85万元、15,279.85万元和9,538.06万元，占发行人ODM业务模式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33%、82.13%、83.62%和90.38%，公司披露的ODM业务模式收入及占比与实际业务相符。

综上，发行人与史赛克的业务合作与ODM模式相符，且相关产品及所需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形成，符合上述ODM模式定义，相关信息披露准确，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六）报告期各期向史赛克销售的细分产品内容及金额，说明销售的细分产品内容及单价变化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产品生产决策权、产品定价权；

2. 报告期各期向史赛克销售的细分产品内容及金额，说明销售的细分产品内容及单价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高清荧光内窥镜器械、高清白光内窥镜器械以及内窥镜器械维修，其中，高清荧光内窥镜器械占收入的比重在80%以上。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清 荧光 内窥镜 器械	内窥镜	AIM	4,403.47	46.17	6,046.79	39.57	4,550.26	38.46	5,563.44	46.65
	光源 模组	LED/LD Module	3,673.67	38.52	6,507.15	42.59	5,404.73	45.68	4,641.73	38.92
	适配 器	LENS ASSY WITH FILTER	0.42	-	-	-	-	-	-	-
	内窥镜器械配件		34.16	0.36	130.48	0.85	129.90	1.10	19.12	0.16
	小计		8,111.73	85.05	12,684.42	83.01	10,084.90	85.24	10,224.29	85.72
高清 白光 内窥镜 器械	光源 模组	L9000	310.28	3.25	622.28	4.07	455.36	3.85	830.77	6.97
		L10KLL	640.64	6.72	818.09	5.35	527.44	4.46	496.98	4.17
	适配 镜头	1688U Lens Assy	-	-	5.75	0.04	-	-	-	-
	小计		950.93	9.97	1,446.13	9.46	982.8	8.31	1,327.75	11.13
内窥镜器械维修			475.40	4.98	1,149.30	7.52	764.15	6.46	374.95	3.14
合计			9,538.06	100.00	15,279.85	100.00	11,831.85	100.00	11,926.99	100.00

注：LENS ASSY WITH FILTER是发行人针对史赛克下一代荧光系统开发的适配镜头，史赛克进行少量采购用于测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的细分产品单价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高清荧光	内窥镜	AIM	10,667.32	2.04	10,454.34	3.16	10,134.22	-3.91	10,546.80

内窥镜器械	光源模组	LED/LD Module	14,048.45	-2.74	14,444.28	10.75	13,042.31	2.08	12,776.59
	适配镜头	LENS ASSY WITH FILTER	1,416.06	-	-	-	-	-	-
	内窥镜器械配件		33.10	-35.91	51.64	-43.71	91.74	268.53	24.89
高清白光内窥镜器械	光源模组	L9000	6,205.70	-0.28	6,222.83	13.15	5,499.53	17.30	4,688.32
		L10KLL	5,064.38	1.90	4,970.18	4.88	4,738.88	-3.22	4,896.37
	适配镜头	1688U Lens Assy	-	-	1,150.31	100.00	-	-	-
内窥镜器械维修			5,030.71	5.27	4,778.81	7.00	4,466.12	20.66	3,701.39

（1）高清荧光内窥镜器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高清荧光内窥镜器械的销售收入占对史赛克各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2%、85.24%、83.01%及和 85.05%。

①高清荧光内窥镜

2018 年平均价格较 2017 年下降 3.91%，主要系史赛克新订单提高未来采购需求量，根据基础报价和订单量，公司与史赛克商定新的销售价格，自 2017 年 6 月起单位价格下调约 4%；另外 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较 2017 年下降，导致平均单价下降。2019 年产品美元售价较 2018 年未发生变动，2019 年平均价格较 2018 年上升 3.16%，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较 2018 年上升，导致平均价格上升。2020 年 1-6 月产品美元售价较 2019 年未发生变动，2020 年 1-6 月平均价格较 2019 年上升 2.04%，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较 2019 年上升，导致平均价格上升。

②荧光光源模组

荧光光源模组主要包括 L11KLD、L10KLD。L11KLD 较 L10KLD 在照明均匀性，光功率等方面有所提升，售价高于 L10KLD。2018 年平均价格较 2017 年上升 2.08%，2019 年平均价格较 2018 年上升 10.75%，主要系售价较高的 L11KLD 在 2018 年 4 月上市后，2017 年无销售，2019 年销量占比由 2018 年的 1.95%提高至上升 77.65%。2020 年 1-6 月平均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2.74%，主要系售价较高的 L11KLD 销量占比由 2019 年的 77.65%下降至 69.90%。

（2）高清白光内窥镜器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赛克销售高清白光内窥镜器械的收入占对史赛克各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8.31%、9.46%及 9.97%。

白光光源模组主要包括 L9000 和 L10KLL 两类产品。报告期内，L10KLL 产品的价格比较稳定，平均价格波动主要由汇率变动产生；L9000 产品 2018 年平均价格较 2017 年上升 17.30%，2019 年平均价格较 2018 年上升 13.15%，主要系史赛克新订单减少未来采购需求量，根据基础报价和订单量，公司与史赛克拟定新的销售价格，自 2018 年 7 月起美元价格上调约 31.28%，致使 2018 年平均价格较 2017 年上升 811.21 元；2019 年单价均为 896 美元，致使 2019 年平均价格较 2018 年上升 723.3 元。2020 年上半年价格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3）内窥镜器械维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史赛克内窥镜器械维修的收入占对史赛克各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6.46%、7.52%及 4.98%。

内窥镜器械维修业务主要分为光源模组维修和荧光内窥镜维修，报告期内，荧光内窥镜维修单价保持稳定不变均为每根 750 美元。内窥镜器械维修业务的单价变动主要系为单价较低的光源模组维修量占总维修量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33%，降低至 2018 年的 18%，2019 年降至 17%，2020 年 1-6 月降至 8%；另外，光源模组维修中荧光光源模组维修的平均单价较白光光源模组维修上浮约为 25%，荧光内窥镜光源模组维修占光源模组维修量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4%，提高至 2018 年和 2019 年的 25%，2020 年 1-6 月降至 23%。

（七）发行人以贴牌为主的业务模式如何体现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包括 ODM、OEM 和自主品牌，其中以 ODM 模式为主。报告期内，ODM 业务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5%、72.74%、72.54%和 78.26%。在 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对市场需求的预测自主安排研发项目，并进行创新技术的开发及储备。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依赖于多年深耕医用成像器械领域所形成的核心技术，覆盖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及质量检验的各个环节。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体现主要包

括：

（1）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并取得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光学技术、精密机械技术、电子技术及数字图像技术”四大技术平台，围绕该四大技术平台，发行人掌握了光学系统设计、光学加工、光学镀膜、光学系统集成与检测、精密机械设计、封装、电子控制、数字图像处理等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上述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根据技术特性，发行人已申请多项境内外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安全性及创新研发持续性，并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所取得的专利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和“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详细披露。

（2）发行人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基于核心技术进行主营业务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并取得境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的同时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使公司的先进技术更好地体现、运用于产品的性能升级。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以光学技术为切入点，始终致力于将光学技术与医疗器械行业的产品应用相结合，积极探索光学与不同细分行业产品技术之间的融合，拓展光学产品下游应用场景。目前，发行人依托于核心技术的產品主要包括荧光及高清内窥镜器械中的内窥镜、内窥镜光源模组、摄像适配器/适配镜头以及部分光学产品，分别应用于医用内窥镜器械、诊断设备/仪器、美容机设备、工业激光设备、指纹及掌纹识别系统等终端产品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荧光、白光内窥镜器械的研发及商业化，产品在主要及综合性能、指标方面在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与国际先进医疗器械公司史赛克建立了深度合作。此外，发行人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互动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境内外客户，目前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医疗器械制造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642.45万元、17,891.63万元、21,898.54万元和11,921.38万元，逐年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产品在白光、荧光

等性能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市场上可比主流竞品的对比分析情况详见《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问题9.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之“一、发行人披露”之“（2）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的体现及与同行业的比较”。

三、《问询函》问题1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美国飞锐从事光学器件镀膜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相似情形，其中IBS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同时，美国飞锐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光学产品的情形。

同时，实控人在上海显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位，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光电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飞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实现的收入、毛利情况；（2）美国飞锐向发行人采购光学产品的原因、主要类型及用途；（3）美国飞锐镀膜技术和发行人镀膜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对方的情形；（4）梳理美国飞锐和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说明自设立以来是否存在交叉；（5）进一步具体分析美国飞锐镀膜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以及同业竞争；（6）未将美国飞锐相关业务整体装入发行人的考虑，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的要求；（7）上海显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业务，是否为实控人控制企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满足《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条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美国飞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实现的收入、毛利情况

3. 主要财务数据

美国飞锐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总资产	6,624,296.06	4,446,981.69	2,542,531.59	1,838,438.64
净资产	5,802,321.63	3,787,359.12	1,883,596.97	1,221,945.24
主营业务收入	4,284,683.08	10,752,370.88	7,119,650.75	6,953,876.40
净利润	877,276.55	1,370,161.59	661,651.73	346,268.28

4.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实现的收入、毛利情况

单位：美元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收入	占比	毛利	收入	占比	毛利
镀膜业务	3,024,928.50	70.60%	1,983,262.86	7,945,363.47	73.89%	3,807,078.64	5,356,633.05	75.24%	2,565,873.09	5,310,366.78	76.37%	3,600,140.41
拆分业务 ⁴	964,970.00	22.52%	-	2,278,791.00	21.28%	1,744,004.22	1,642,614.00	23.07%	1,091,300.43	1,100,635.00	15.83%	561,650.28
其他	294,784.58	6.88%	293,375.58	526,216.41	4.90%	147,386.96	120,403.11	1.69%	14,368.09	542,874.62	7.81%	103,950.99

（五）进一步具体分析美国飞锐镀膜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以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自主研发光学镀膜技术，将其运用于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领域。目前，发行人掌握离子溅射镀膜技术（IBS）、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及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上述镀膜技术的应用主要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的一道工序而存在，并和其他工序一起整合加工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如内窥镜、摄像适配镜头、光源模组、指纹仪等。发行人单以镀膜技术承接业务⁵规模很小。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类业务收入分别为622.20万元、472.98万元、447.13万

⁴ 业务收购完成后，由于美国奥美克需与部分供应商或客户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以及申请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过程需要一定时间，故2020年1-6月存在由美国飞锐代美国奥美克与对方交付，实际业务由美国奥美克执行的情形，上述交易形成美国飞锐与美国奥美克之间的代收代付。由于美国飞锐按全额法确认收入与成本，因此毛利为0。

⁵ 单以镀膜技术承接的业务包括：1. 由客户提供材料经公司镀膜后返还给客户；2. 公司购买原材料，经镀膜和简单处理后提供给客户。

元及236.27万元；其中，IBS镀膜业务收入分别为91.33万元、114.87万元、129.15万元及79.25万元；离子辅助镀膜（IAD）及磁控溅射镀膜业务收入为530.88万元、358.11万元、317.97万元及157.02万元。

美国飞锐主营业务为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就双方镀膜业务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及同业竞争的具体描述如下：

1.关于发行人与美国飞锐的镀膜技术

离子辅助镀膜（IAD）、磁控溅射镀膜和离子溅射镀膜（IBS）三种镀膜技术是现代光学和光学系统制造中的三种主流技术，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	磁控溅射镀膜技术 （Magnetron Sputtering）	离子溅射镀膜技术（IBS）
成膜机理	离子辅助镀膜技术是基于热蒸发镀膜等传统光学镀膜技术发展起来的，电子枪发出的电子束扫描氧化物薄膜材料，加热蒸发出氧化物分子，同时通过独立的离子源发出的离子轰击沉积中的薄膜，以改善膜层的光学和物理性能	磁控溅射镀膜指在一个包含薄膜材料（靶材）的空间内产生离子气体，并将气体限制在这个空间，靶材表面被等离子体中的高能离子轰击，释放出的原子或分子穿过真空环境并沉积在基片上形成薄膜	离子溅射镀膜指利用独立的栅格化离子源产生离子，离子束在高压下聚焦在中性薄膜材料（靶材）上，靶材原子或分子被溅射出来，沉积到基片上成膜
性能特点	镀膜速率变化大，膜层质量较好，应力容易调节；适用于各种形状、尺寸的基片；适宜多规格产品的批量生产	镀膜速率稳定，膜层质量一般，较难获得高要求薄膜，应力一般大于IAD膜；适用于各种尺寸的基片；适宜大批量连续生产	镀膜速率稳定，膜层质量好，但膜层应力大且较难控制；适用于小尺寸、曲率小的基片；适宜小批量生产
主要适用产品	透镜镀膜，如监控镜头、相机镜头、手机镜头、激光镜头等	大尺寸平板玻璃、平板显示、低辐射玻璃和透明导电玻璃、太阳能电池等	DWDM 波分复用器、窄带滤光片等
主要应用行业	消费电子、安防监控、激光工业、航空航天、光学仪器行业等	建筑行业、汽车行业、半导体行业、消费电子等	光通讯、分析诊断等

根据上述，由于成膜机理、性能特点、主要适用产品、主要应用行业等区别，美国飞锐与发行人在离子辅助镀膜（IAD）、磁控溅射镀膜方面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情况，在 IBS 镀膜业务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2.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在 IBS 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根据美国飞锐与发

行人镀膜业务涉及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服务定位、经营地域、镀膜工艺等方面，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内窥镜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镀膜技术的应用主要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的一道工序而存在，并和其他工序一起整合加工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如内窥镜、摄像适配镜头、光源模组、指纹仪等。美国飞锐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均为镀膜业务，未来发展的方向集中于镀膜业务。因此，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不同。

（2）服务定位不同

发行人对外 IBS 镀膜服务主要服务于历史上保留下来并形成良好关系的客户，是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对主营业务的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没有主动去开拓相关 IBS 镀膜服务。发行人提供镀膜服务主要为满足现有光学器件客户的配套需求，有助于稳固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系。美国飞锐专门从事 IBS 镀膜业务，为客户提供镀膜服务。发行人与美国飞锐的服务定位存在显著不同。

（3）发行人 IBS 镀膜业务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以下，交易金额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美国飞锐从事 IBS 镀膜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地域不同

发行人 IBS 镀膜业务客户数量少，客户全部集中在国内。美国飞锐主要为美国客户提供 IBS 镀膜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在 IBS 镀膜业务下的经营地域不重合，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5）镀膜工艺不同

由于行业及应用领域的不同，即使采用通用 IBS 镀膜机和基础 IBS 镀膜原理所采用的 IBS 镀膜工艺也各不相同。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光学器件镀膜，所采用的镀膜设计、材料、工艺参数等均有所不同。同时，发行人为了更好的将 IBS

镀膜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对 IBS 镀膜机进行专项改造。基于上述镀膜工艺的不同，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核心镀膜工艺技术。

（6）美国飞锐与发行人的 IBS 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美国飞锐镀膜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和美国飞锐客户不存在重合；同时，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均存在不同。报告期内，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发生竞争的情形。因此，美国飞锐与发行人的 IBS 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在 IBS 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服务定位、经营地域、镀膜工艺与美国飞锐存在显著不同。发行人镀膜业务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跟美国飞锐的镀膜业务经营地域亦不同。美国飞锐与发行人的 IBS 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因此，发行人与美国飞锐 IBS 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17

17.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于2019年收购了美国飞锐的内窥镜维修业务和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飞锐和公司在镀膜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飞锐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构成及占比、产品结构、核心技术及重组前主要财务数据情况；（2）未收购股权而收购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美国飞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关联方的剩余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其生产经营等情况，是否仍存在与内窥镜维修业务、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相关技术及生产设备是否共用或共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4）重组交易完

成后，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重组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关联方的剩余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其生产经营等情况，是否仍存在与内窥镜维修业务、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相关技术及生产设备是否共用或共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019年12月13日，美国飞锐与美国奥美克签署《业务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就本次业务转让完成标的业务的交付及其他产权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原材料、产成品、存货、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以及和业务有关的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和开发项目的资料（如有）的交接，以及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的转移。”

2019年12月29日，美国飞锐与美国奥美克签署《业务交割确认书》，约定交割资产包括电脑、焊接机器、焊接台、编码器、循环冷却器、超声波仪器等与交割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与交割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SAC ATTORNEYS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飞锐出具的确认函和美国奥美克与美国飞锐签署的《业务转让协议》《业务交割确认书》，美国飞锐已经将内窥镜维修业务、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涉及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全部转移至美国奥美克，美国飞锐不再拥有与内窥镜维修业务、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

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仅主要从事IBS镀膜业务，其剩余资产主要包括CSC Machine、Coating Machine M1-M5系列等与镀膜相关的资产，属于专用设备，与内窥镜维修业务、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相关生产设备不具有通用性。美国飞锐的剩余人员共21人，其中首席执行官1人、镀膜生产人员10人、工程相关人员4人、市场人员3人、行政/财务人员3人。美国飞锐的镀膜业务、人员、资产独立

运作。

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284,683.08美元、净利润为877,276.55美元（未经审计或审阅）。

综上，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不存在与内窥镜维修业务、内窥镜焊接封装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相关技术及生产设备不存在共用或共通的情形。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主要从事IBS镀膜业务。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在IBS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服务定位、经营地域和镀膜工艺均存在不同。美国飞锐与发行人的IBS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的IBS镀膜业务不是公司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在1%以下，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与美国飞锐IBS镀膜业务存在相同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重组交易完成后，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仅从事基于IBS镀膜业务。同时，美国飞锐已出具未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2.重组交易完成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重组交易于2019年底完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包括如下内容：

A.业务收购后，由于部分供应商或客户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或流程需要一定时间，仍存在由美国飞锐代发行人代收代付的情形，向供应商或客户代收代付的发生净额为397.79万元。上述业务往来仅为美国飞锐为公司代收代付，美国飞锐未进行加价，合同/订单产生的利润仍保留在发行人账面上，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订单已执行完毕，相关供应商或客户的主体变更手续已办理，未来不会再发生上述代收代付情

形。

B.发行人向美国飞锐销售光学产品279.70万元，用于美国飞锐主营业务IBS镀膜，定价合理，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问题；美国奥美克以协议价向美国飞锐租入房屋及建筑物，租金金额为43.71万元，定价合理，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问题。

上述期间形成的美国飞锐对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承担费用
收款	收购重组业务对价款	2,139.48	否
收款	租金	43.71	否
收款及付款	代收代付净支付额	318.04	否
付款	支付光学产品采购款	257.05	否

综上所述，除上表中披露的信息外，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甘为民

经办律师：

李 勇

经办律师：

肖佳佳

2020年8月17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18层邮编: 100032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 Sheng Center,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一、《问询函（二）》问题 1.....	214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217
三、《问询函（二）》问题 4.....	238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0】第0522号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4月20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13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126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7月24日印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04号《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二）》问题 1

1.3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等过程中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如实披露代持行为；
2.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分析发行人因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 对普奥达、郑耀、被代持人员等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现有股东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代持清理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和清理的代持情况；
4. 审阅代持行为涉及的《收益权处置协议》《委托持股协议》《补充协议书》《委托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代持形成过程以及清理过程，核查代持清理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5. 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栏（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问询、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6. 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查询，审阅中国证监会就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8号），并查询其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例，分析行政处罚时效的起算时点，了解是否存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等违规行

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案例。

【核查事项】

上述代持行为是否违反新三板挂牌、定增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为激励公司员工，公司员工亦愿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普奥达及郑耀通过委托持股或授予股票收益权方式给予员工股份权益。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新三板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2.1 条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在新三板定增人数超过 35 名，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三十九条关于股东以外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披露代持行为和授予股票收益权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二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关于信息披露要求。

但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风险：

1. 发行人为彻底解决代持问题已清理全部代持，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代持的形成及清理过程，主动纠错，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上述代持或授予股票收益权的行为均系对在公司核心岗位发挥重要作用的员工的股权激励，主要目的系更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代持期间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保证了股东的权益。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本次上市申报前，上述代持和授予股票收益权的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因上述代持行为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2）公司未收到股东和历史股东因上

述代持行为而主张权利的请求；(3) 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11 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若发行人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披露代持行为和授予股票收益权行为，但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属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于新三板终止挂牌。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的公司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等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风险。

4.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查询，中国证监会就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8 号），“因嘉寓股份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

距违法行为被发现已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嘉寓股份骗取发行核准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其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例，挂牌及定向增发的违法行为均以该行为完成之日起算行政处罚时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挂牌及定向增发的违法行为自終了（完成）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尽管上述代持和授予股权收益权的行为不符合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代持和授予股票收益权行为，主要系员工股权激励；且代持行为已彻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科创板 IPO 申报文件予以详细披露，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不会因新三板挂牌存在代持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会因向员工定向增发存在授予股票收益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风险。

二、《问询函（二）》问题 3

3.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前身由实控人控制的美国飞锐以镀膜机出资参与设立，发行人目前掌握了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和离子溅射镀膜技术（IBS）三项主流镀膜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应用是主营业务生产的一道工序。此外，发行人以上述技术单独开展了镀膜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622.20 万元、472.98 万元和 447.13 万元，其中 IBS 镀膜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3 万元、114.87 万元和 129.15 万元。

美国飞锐主营业务为 IBS 镀膜业务，与发行人 IBS 业务相同，与另外两项

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镀膜业务实现收入为 531.04 万美元、535.67 万美元、794.54 万美元。

此外，出于加强供应链管理的考虑，美国飞锐通过关联方 SiVal Instruments, Inc.间接向发行人采购所需光学器件，发行人亦通过该关联方向美国飞锐间接采购镀膜机配件和光学原材料。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镀膜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相关应用是否属于产品生产关键工序，美国飞锐是否具备研发与生产公司产品的能力；（2）美国飞锐镀膜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仅是技术路线不完全相同，“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具体含义以及是否准确；（3）发行人是否具备扩大镀膜业务以及在美国开展镀膜业务的技术能力，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和输送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互相采购的原材料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彼此产品的必要原材料及相关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美国飞锐镀膜业务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要业务环节，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的要求；通过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出于加强供应链管理的考虑”的具体含义；（5）美国飞锐是否销售光学相关产品，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内窥镜、光学产品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6）请结合美国飞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美国飞锐设立的公司章程、历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股权登记凭证、股份回购协议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出具的关于美国

飞锐的法律意见书，了解美国飞锐的历史沿革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工艺图，核查镀膜技术在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定位和作用；

3. 获取美国飞锐的销售明细，查阅美国飞锐客户清单，了解其销售光学相关产品的地域及客户情况，并与发行人开展光学产品业务的地域及客户进行对比；

4. 获取发行人光学产品业务的分类收入明细；

5. 对实际控制人郑安民进行访谈，了解美国飞锐的相关情况，并查阅美国飞锐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6. 获取美国飞锐对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的确认函；

7. 获取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互相的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互相采购的原材料类型及相应的用途；

8. 获取报告期内美国飞锐委托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明细，了解制造企业对加强供应链管理的需求；

9. 查阅《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该规定。

【核查事项】

（一）镀膜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相关应用是否属于产品生产关键工序，美国飞锐是否具备研发与生产公司产品的能力；

1. 镀膜技术系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相关应用属于产品生产关键工序

镀膜技术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道生产工序系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与其他光学加工、胶合、封装、组装、调试等工序一起整合加工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如内窥镜、摄像适配镜头、光源模组、指纹仪等，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镀膜技术包括：离子溅射镀膜技术（IBS）、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发行人将该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工序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之“2、公司的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之“（1）光学技术平台”之“4）光学镀膜”。镀膜技术的应用属于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

2. 美国飞锐不具备研发与生产公司产品的能力

美国飞锐一直以来的技术积累来源于光纤通讯领域的 IBS 镀膜技术，自设立至今，从事的业务系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除已转让至发行人的内窥镜焊接封装及内窥镜维修业务外，美国飞锐未拓展其他业务。

发行人为研制内窥镜、摄像适配镜头、光源模组、指纹仪等产品，除运用镀膜工序外，还需具备光学成像设计、光学照明设计、光学加工、胶合、光学装配与检验、精密机械技术、电子技术及数学图像技术等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前述技术均系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研发，并形成了如宽光谱高分辨率内窥镜设计技术、多光谱照明设计技术、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微小透镜加工技术、光学定心胶合技术、超大功率密度 LED 散热技术、大功率 LED 驱动技术、图像深度降噪技术等核心技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之“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而美国飞锐现有员工均未研发与生产公司产品，不具有前述核心技术。

综上，美国飞锐不具备研发与生产公司产品的能力。

（二）美国飞锐镀膜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仅是技术路线不完全相同，“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具体含义以及是否准确；

美国飞锐的镀膜业务全部为 IBS 镀膜业务，与发行人的 IBS 镀膜业务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问询函（二）》问题 3”之“3.1（五）美国飞锐是否销售光学相关产品，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内窥镜、光学产品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2、美国飞锐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内窥镜、光学产品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①IBS 镀膜相关业务”。

美国飞锐的 IBS 镀膜业务与发行人 IAD 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业务因客户、生产环节、供应商、业务模式、成膜机理、镀膜设备、镀膜工艺、性能特点、适用产品及应用领域均不相同，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美国飞锐的 IBS 镀膜业务与发行人离子辅助镀膜（IAD）、磁控溅射镀膜业务发展背景不同

郑安民于 2003 年创立美国飞锐的目的即是将光纤通信的 IBS 镀膜技术应用到非通信行业，为客户提供 IBS 镀膜服务。美国飞锐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除 IBS 镀膜技术和相关业务外，未发展其他的镀膜技术和相关业务。

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的主营业务一直聚焦在医用内窥镜相关产品发展，随着医用内窥镜产品开发的持续深入，发行人自主研发了 IAD 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两种镀膜技术，以满足医用内窥镜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需求。同时，IAD 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机的剩余产能也作为一道加工工序，用于配套生产部分光学产品。

因此，从业务沿革来看，美国飞锐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 IBS 镀膜业务；而发行人的 IAD 及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发源于医用内窥镜产品的自主研发，剩余产能用于配套生产部分光学产品，与美国飞锐无任何交集，且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主线及未来发展方向。

2. 使用的机器设备与人员完全不同

美国飞锐的镀膜设备均为 IBS 镀膜机，所有设备都产自于美国镀膜设备制造商；主要人员都是在美国飞锐创立之初从光通讯行业转入的 IBS 专业镀膜技术人员。镀膜设备与人员自美国飞锐创立至今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的 IAD 镀膜机和磁控溅射镀膜机是发行人从事镀膜生产的主要镀膜

设备，其中 IAD 镀膜机由国内镀膜设备制造商制造，发行人根据医用内窥镜产品对镀膜技术的要求进行自行配置；磁控溅射镀膜机是由日本镀膜设备制造商制造的。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均来自于国内高校或职业技术学校，由发行人加以专业培训考核后进入相关岗位。

因此，美国飞锐 IBS 镀膜与发行人 IAD 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人员的来源、技术背景均不同且完全独立。

3. 镀膜技术不同，互相之间不可替代

美国飞锐的 IBS 镀膜与发行人的 IAD 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的产品对应于不同的行业应用，采取的镀膜技术和镀膜工艺完全不同，相互之间不可替代。

（1）成膜机理不同

从生产工艺来看，离子溅射镀膜（IBS）指利用独立的栅格化离子源产生离子，离子束在高压下聚焦在中性薄膜材料（靶材）上，靶材原子或分子被溅射出来，沉积到基片上成膜；而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是基于热蒸发镀膜等传统光学镀膜技术发展起来的，电子枪发出的电子束扫描氧化物薄膜材料，加热蒸发出氧化物分子，同时通过独立的离子源发出的离子轰击沉积中的薄膜，以改善膜层的光学和物理性能；磁控溅射镀膜指在一个包含薄膜材料（靶材）的空间内产生离子气体，并将气体限制在这个空间，靶材表面被等离子体中的高能离子轰击，释放出的原子或分子穿过真空环境并沉积在基片上形成薄膜。成膜作为镀膜工艺中的关键工序，不同的成膜机理所镀造的膜层存在显著差异。

（2）性能特点不同

从性能特点来看，离子溅射镀膜（IBS）的速率稳定，膜层质量好，但膜层应力大且较难控制，适用于小尺寸、曲率小的基片，适宜小批量生产；而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的速率变化大，膜层质量较好，应力容易调节，适用于各种形状、尺寸的基片，适宜多规格产品的批量生产；磁控溅射镀膜的速率稳定，但膜层质量一般，较难获得高要求薄膜，膜层应力一般大于 IAD 膜，适用于各种尺寸的基片，适宜大批量连续生产。三种不同性能的镀膜，有其不同的优势与劣势，后续适用的产品也存在明显的差异。

4. 适用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竞争

从产品及应用领域来看，离子溅射镀膜（IBS）主要适用的产品为 DWDM 波分复用器、窄带滤光片等，多应用于光通讯、分析诊断等领域；而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主要适用的产品为透镜镀膜，如监控镜头、相机镜头、手机镜头、激光镜头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安防监控、激光工业、航空航天、光学仪器行业等领域；使用磁控溅射镀膜技术的产品为大尺寸平板玻璃、平板显示、低辐射玻璃和透明导电玻璃、太阳能电池等，应用于建筑行业、汽车行业、半导体行业、消费电子等领域。

5. 客户、生产以及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美国飞锐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客户分布区域、客户分布行业与发行人不同；美国飞锐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没有重叠。

美国飞锐的生产环节仅有 IBS 镀膜一个环节，其基片来源于客户或供应商，在基片基础上镀膜后经检验合格即交货给客户。发行人的 IAD 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是在发行人自己生产的基片上进行，在镀膜前后还要进行切割、研磨、抛光、超声波清洗、胶合等生产工序才能完工。

美国飞锐的供应商主要来自于美国本土企业（主要包括镀膜设备配件和镀膜材料）或发行人（主要包括光学基片）。发行人的 IAD 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供应商主要来自于国内，少量来自于日本镀膜设备厂家的设备配件。

因此，美国飞锐的 IBS 镀膜与发行人的 IAD 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客户、生产环节以及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6. 美国飞锐与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不同及相关承诺

美国飞锐从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均系 IBS 镀膜业务，未来发展的方向也是聚焦于 IBS 镀膜技术和相关业务的发展，并无发展 IAD 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的计划。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内窥镜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IAD 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也是基于医用内窥镜产品的需求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未来的发展方

向也是围绕发行人在医用内窥镜主营业务为中心发展。

美国飞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分别出具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郑安民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权期间，不采取任何其他行为或措施进一步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和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的控制权。上述承诺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综上，美国飞锐的 IBS 镀膜与发行人 IAD 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业务因客户、生产环节、供应商、业务模式、成膜机理、镀膜设备、镀膜工艺、性能特点、适用产品及应用领域均不相同，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美国飞锐自设立至今从事的业务均系 IBS 镀膜业务，其不具备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磁控溅射镀膜技术，未来也不会拓展其他业务。因此，美国飞锐与发行人在 IBS 镀膜业务上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而与发行人离子辅助镀膜（IAD）、磁控溅射镀膜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原“美国飞锐与发行人在离子辅助镀膜（IAD）、磁控溅射镀膜方面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情况”表述不够准确，现修订为“美国飞锐与发行人在离子辅助镀膜（IAD）、磁控溅射镀膜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是否具备扩大镀膜业务以及在美国开展镀膜业务的技术能力，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和输送利益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基于三种镀膜的成膜机理、性能特点、主要适用产品、主要应用行业、商业价值的不同，IBS 镀膜与离子辅助镀膜（IAD）、磁控溅射镀膜镀膜不构成竞争关系，且美国飞锐也不具备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磁控溅射镀膜的技术，未来也不会拓展其他业务，因此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仅在 IBS 镀膜业务上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IBS 镀膜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3 万元、114.87 万元、129.15 万元及 79.25 万元，金额很小。业务发生的背景主要是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是对主营业务的补充，客户数量少，主要是历史上保留下来并形成良好关系的客户，且全部集中在国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主动开拓相关 IBS 镀膜业务。发行人虽然具备扩大镀膜业务的技术能力，但无法在美国开展镀膜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向美国飞锐让渡商业机会和输送利益的情形，主要表现在：

（1）发行人主营业务并非镀膜业务，不具备在美国开展镀膜业务的优势，不具有在美国开拓市场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方面的积累，不具有在美国市场的管理能力，无法在美国开展镀膜业务；

（2）由于行业及应用领域的不同，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形成了各自不同的 IBS 核心镀膜工艺技术，发行人镀膜业务向美国飞锐 IBS 镀膜业务所在行业或应用领域拓展存在较高的成本和不确定性。美国飞锐创立的目的是将光纤通信的 IBS 镀膜技术应用到非通信行业，将 IBS 镀膜机主要应用于分析测量、环境监测等行业，在为客户提供定制镀膜服务的过程中形成自有的 IBS 核心镀膜工艺技术。发行人历史上是先研究开发了应用于微投影显示 LED 照明相关 IBS 镀膜技术，后随着主营业务转向医疗行业发展，通过微投影显示上的镀膜技术结合医疗行业，逐渐研发并积累形成了可应用于医用成像器械领域的自有核心 IBS 镀膜技术。两者的应用领域不同。

综上，发行人具备扩大镀膜业务的技术能力，但无法在美国开展镀膜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向美国飞锐让渡商业机会和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互相采购的原材料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彼此产品的必要原材料及相关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美国飞锐镀膜业务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要业务环节，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的要求；通过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出于加强供应链管理的考虑”的具体含义；

1. 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互相采购的原材料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彼此产品的必要原材料及相关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向美国飞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毛坯（毛坯为未经加工过的原材料，材料属性为光学玻璃），作为加工内窥镜透镜的原材料。出于质量、性能稳定性因素的考虑，用于内窥镜透镜生产的部分牌号光学玻璃从境外制造商采购。供应商美国 Ohara 公司的光学玻璃符合发行人的生产质量控制要求。由于该供应商为美国公司，在日常沟通、价格谈判、物流运输、交货周期、质量控制等方面，由同为美国公司的美国飞锐与其直接往来较为便利。美国飞锐只进行采购，并不对光学玻璃进行加工处理。发行人 2019 年底收购美国飞锐相关业务后，发行人所需向美国采购的光学原材料已通过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奥美克进行。

美国飞锐直接及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系以平面、透镜、Filter 及棱镜等为主的光学基片，主要系发行人在国内采购的光学玻璃的基础上加工而成的光学产品，美国飞锐自身没有生产光学基片的能力，因此向发行人采购后进行镀膜加工，终端客户主要为 FLEX、CYTEK 等，用于分析测量、环境监测等领域。由于美国飞锐仅具备采用 IBS 镀膜技术为光学器件进行镀膜，不具备生产光学基片的能力，基于光学器件镀膜业务的需要，需对外采购光学基片；同时，光学基片的质量影响镀膜的性能和质量，美国飞锐对镀膜所需光学基片质量具有一定的要求，了解发行人在光学基片方面的技术积累，产品质量有保障。因此，美国飞锐向发行人采购光学基片系必要原材料，发行人亦系美国飞锐光学基片的主要供应商。

2. 美国飞锐镀膜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要业务环节，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的要求

美国飞锐自设立至今，从事的业务系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其不具备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且美国飞锐的 IBS 镀膜技术与发行人的 IBS 镀膜技术所采用的工艺不同。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镀膜工序系独立完成，且具备自行完成产品生产的能力，美国飞锐镀膜业务非发行人业务环节之一。因此，美国飞锐镀膜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要业务环节。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生产主营产品的相关业务体系及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专利、技术、生产线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任何个人

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的要求。

3. 通过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出于加强供应链管理的考虑”的具体含义

（1）通过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美国飞锐镀膜业务规模的扩大，需采购的原材料品类及数量较多，为提高运营效率，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及时性，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供应链管理的需求，美国飞锐在报告期委托 SiVal Instruments, Inc. 等企业进行采购及产品销售进而降低销售成本，符合自身供应链管理需求。2020 年至今，美国飞锐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与发行人签订采购或销售合同的情况。发行人向美国飞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毛坯（毛坯为未经加工过的原材料，材料属性为光学玻璃），作为加工内窥镜透镜的原材料。出于质量、性能稳定性因素的考虑，用于内窥镜透镜生产的部分牌号光学玻璃从境外制造商采购。供应商美国 Ohara 公司的光学玻璃符合发行人的生产质量控制要求。由于该供应商为美国公司，在日常沟通、价格谈判、物流运输、交货周期、质量控制等方面，由同为美国公司的美国飞锐与其直接往来较为便利。美国飞锐只进行采购，并不对光学玻璃进行加工处理。发行人 2019 年底收购美国飞锐相关业务后，发行人所需向美国采购的光学原材料已通过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奥美克进行。

美国飞锐直接及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系以平面、透镜、Filter 及棱镜等为主的光学基片，主要系发行人在国内采购的光学玻璃的基础上加工而成的光学产品，美国飞锐自身没有生产光学基片的能力，因此向发行人采购后进行镀膜加工，终端客户主要为 FLEX、CYTEK 等，用于分析测量、环境监测等领域。

发行人用于生产光学基片销售给美国飞锐的光学玻璃与发行人向美国飞锐代购的光学玻璃（主要用于内窥镜透镜）牌号不同，材料成分不同，用途不同，上述光学玻璃不能相互替换。因此，美国飞锐向发行人采购光学基片又销售光学原材料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

（2）“出于加强供应链管理的考虑”的具体含义

供应链管理指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的条件下，将供应商、制造商、仓

库、配送、渠道商等多方进行有效组织，从而实现供应链系统成本最小化。这一策略通常包含计划、采购、制造、仓储、配送五大内容。制造企业通常会采用间接采购或委托代销的方式减少企业流动资金的占用，增加资金周转率，降低成本。基于上述考虑，美国飞锐委托 SiVal Instruments, Inc. 等企业进行采购及产品销售进而降低销售成本，符合自身供应链管理需求。

（五）美国飞锐是否销售光学相关产品，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内窥镜、光学产品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美国飞锐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服务业务。美国飞锐从 2003 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 IBS 镀膜，没有发展也不具备诸如光学加工、光学胶合、组装、调试等其他生产能力，其镀膜业务模式包括：

（1）由客户提供光学基片，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镀膜后提供给客户，该模式按照单次完整的镀膜工艺收费；（2）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美国飞锐采购光学基片、镀膜并测试满足客户要求后提供给客户，该模式按照器件个数收费。基于上述业务模式，美国飞锐存在销售光学相关产品，但该产品均系光学基片仅经 IBS 镀膜后的基础光学器件，需与其他光学器件、机械件、电子件以及软件等通过组装、调试后构成光学组件或设备。

2. 美国飞锐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内窥镜、光学产品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美国飞锐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内窥镜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医用内窥镜器械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其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70%。发行人将医用内窥镜器械业务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心，本次募集资金亦全部投向内窥镜器械业务发展的相关项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内窥镜、内窥镜光源模组、内窥镜摄像适配器/适配镜头等内窥镜整机系统的核心部件并积极研发内窥镜整机系统。

美国飞锐主要从事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不涉及内窥镜相关组成产品的生产与研发，与发行人内窥镜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

同业竞争。

（2）根据与美国飞锐业务相关性的不同，发行人的光学产品相关业务可分为 IBS 镀膜相关业务和光学设备、组件或器件两个类别，其中 IBS 镀膜相关业务系发行人在为客户生产主要光学产品过程中利用 IBS 镀膜剩余产能顺带提供的少量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光学产品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收入及占光学产品相关业务收入比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IBS 镀膜相关业务	由客户提供光学原材料，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镀膜后提供给客户；根据客户要求，发行人采购光学原材料进行镀膜后提供给客户	91.33	2.22	114.87	2.10	129.15	1.93	79.25	2.73
光学设备、组件或器件	由 IAD 镀膜、磁控溅射镀膜简单加工而成的光学元件	530.88	12.93	358.11	6.53	317.97	4.75	157.02	5.41
	指纹仪、掌纹仪、牙科内视镜模组、准直镜、聚焦镜、扫描镜等	3,483.60	84.85	5,009.06	91.37	6,240.92	93.31	2,663.84	91.85

① IBS 镀膜相关业务

如上表所述，美国飞锐与发行人 IBS 镀膜相关业务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双方在该类业务上均仅提供 IBS 镀膜，构成同业竞争，但金额较小（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IBS 镀膜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3 万元、114.87 万元、129.15 万元及 79.25 万元，占发行人光学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A、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内窥镜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国飞锐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均主要为 IBS 镀膜业务，未来发展的方向也集中于 IBS 镀膜

业务。因此，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不同。

B、服务定位不同

发行人对外 IBS 镀膜相关业务主要服务于历史上保留下来并形成良好关系的客户，是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对主营业务的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没有主动去开拓相关 IBS 镀膜业务。发行人提供镀膜服务主要为满足现有光学客户的配套需求，有助于稳固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系。美国飞锐专门从事 IBS 镀膜业务，为客户提供镀膜服务。发行人与美国飞锐的服务定位存在显著不同。

C、发行人 IBS 镀膜业务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 以下，交易金额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美国飞锐从事 IBS 镀膜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经营地域不同

发行人 IBS 镀膜业务客户数量少，客户全部集中在国内。美国飞锐主要为美国客户提供 IBS 镀膜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在 IBS 镀膜业务下的经营地域不重合，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E、镀膜工艺不同

由于行业及应用领域的不同，即使采用通用 IBS 镀膜机和基础 IBS 镀膜原理所采用的 IBS 镀膜工艺也各不相同。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光学器件镀膜，所采用的镀膜设计、材料、工艺参数等均有所不同。同时，发行人为了更好地将 IBS 镀膜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对 IBS 镀膜机进行了专项改造。基于上述镀膜工艺的不同，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核心镀膜工艺技术。

②光学设备、组件或器件

A、美国飞锐业务与发行人由 IAD 镀膜、磁控溅射镀膜简单加工而成的光学元件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3”之“3.1”之“（二）美国飞锐镀膜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仅是技术路线不完全相同，‘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的具体含义以及是否准确”。

B、美国飞锐业务与发行人其他光学设备、组件或器件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的主要光学产品包括生物识别产品、医用光学产品和工业及激光光学产品，如指纹仪、掌纹仪、牙科内视镜模组、准直镜、聚焦镜、扫描镜等，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光学产品的84.85%、91.37%、93.31%、91.85%。上述产品系基于发行人光、机、电设计能力，以及光学加工、光学镀膜、光学胶合、封装和组装、调试等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ODM或OEM的光学相关产品。发行人在生产此类光学产品时，需结合非球面光学设计技术、超声波清洗技术、精密光学加工技术、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磁控溅射镀膜技术、高精度镜头装配与检验等核心技术，并经过切割、研磨、抛光以及胶合或组装等一系列复杂工序加工而成。

美国飞锐相关产品均系基于IBS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美国飞锐不具备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无法在上述光学设备、组件或器件等光学产品上对发行人形成替代。因此，美国飞锐与发行人在上述光学产品上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美国飞锐与发行人IBS镀膜相关业务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在该类业务上均仅提供IBS镀膜，构成同业竞争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美国飞锐业务与发行人光学设备、组件或器件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请结合美国飞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美国飞锐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历史沿革

美国飞锐系郑安民于2003年1月16日在美国创立，成立至今主要为客户提供基于IBS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海泰新光前身

为海泰镀膜，由美国飞锐、海泰光电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依法出资设立，系为满足境内海泰光电发展激光晶体业务的需求，为海泰光电提供晶体镀膜服务。美国飞锐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未持有其任何股份或权益。

（2）资产

美国飞锐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3）人员

除美国飞锐的实际控制人郑安民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外，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主营业务

美国飞锐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均系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且未来发展的方向集中于 IBS 镀膜业务。除已披露的 IBS 镀膜业务外，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2. 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进一步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文论述，美国飞锐的 IBS 镀膜业务与发行人内窥镜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与竞争性，两者业务的产品不同，不会构成利益冲突。同时，美国飞锐的主要销售市场为美国，发行人与美国飞锐的经营地域范围不同，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亦未产生利益冲突。

美国飞锐与发行人 IBS 镀膜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其他业务上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发行人董监高满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美国飞锐系郑安民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在美国创立，成立至今主要为客户提供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镀膜业务。郑安民自 2003 年 6 月起担任海泰有限、海泰新光董事，并经海泰有限、海泰新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

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郑安民时，郑安民已经如实披露其控制的美国飞锐从事的镀膜业务，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均未提出异议。同时，2019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收购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部分业务的议案》等议案，约定美国飞锐可以从事镀膜业务。

因此，美国飞锐从事镀膜业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除上述特别说明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镀膜技术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道生产工序系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与其他光学加工、胶合、封装、组装、调试等工序一起整合加工为公司的主营产品，镀膜技术的应用属于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

2. 美国飞锐的镀膜业务全部为 IBS 镀膜业务，与发行人的 IBS 镀膜业务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美国飞锐的 IBS 镀膜与发行人 IAD 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因客户、生产环节、供应商、业务模式、成膜机理、镀膜设备、镀膜工艺、性能特点、适用产品及应用领域均不相同，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原“美国飞锐与发行人在离子辅助镀膜（IAD）、磁控溅射镀膜方面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情况”表述不够准确，现修订为“美国飞锐与发行人在离子辅助镀膜（IAD）、磁控溅射镀膜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报告期内发行人 IBS 镀膜业务收入金额很小，业务发生的背景主要是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是对主营业务的补充，客户数量少，主要是历史上保留下来

并形成良好关系的客户，且全部集中在国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主动去开拓相关 IBS 镀膜业务。发行人虽然具备扩大镀膜业务的技术能力，但无法在美国开展镀膜业务，同时，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行业及应用领域等与美国飞锐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和输送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向美国飞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毛坯（毛坯为未经加工过的原材料，材料属性为光学玻璃），作为加工内窥镜透镜的原材料，目前发行人所需向美国采购的光学原材料已通过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奥美克进行采购。美国飞锐直接及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系以平面、透镜、Filter 及棱镜等为主的光学基片，主要系发行人在国内采购的光学玻璃的基础上加工而成的光学产品。美国飞锐向发行人采购光学基片系必要原材料，发行人亦系美国飞锐采购光学基片的主要供应商。美国飞锐镀膜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要业务环节，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的要求；

5. 随着美国飞锐镀膜业务规模的扩大，需采购的原材料品类及数量较多，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供应链管理的需求，美国飞锐委托 SiVal Instruments, Inc. 等企业进行采购及产品销售进而降低成本，符合自身供应链管理需求。2020 年至今，美国飞锐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与发行人签订采购或销售合同的情况；

6. 美国飞锐相关产品均系基于 IBS 镀膜技术的光学器件，美国飞锐业务与发行人内窥镜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美国飞锐与发行人 IBS 镀膜相关业务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在该类业务上均仅提供 IBS 镀膜，构成同业竞争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美国飞锐业务与发行人光学设备、组件或器件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7. 美国飞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都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美国飞锐的 IBS 镀膜业务与发行人内窥镜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与竞争性，两者业务的产品不同，不会构成利益冲突。同时，美国飞锐的主要销售市场为美国，发行人与美国飞锐的经营地域范围不同，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亦未产生利益冲突；

8. 美国飞锐从事镀膜业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

的业务”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2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8（3），充分说明上海飞锐软镜业务及相关资产、专利、人员具体去向，喉镜业务及相关要素是否仍由发行人控制，进一步说明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体外继续从事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上海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相关产品是否进行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或备案；

2. 获取上海飞锐的工商档案、审阅上海飞锐与发行人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审阅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飞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上海飞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访谈时任上海飞锐综合部主管，核查上海飞锐内窥镜研发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上海飞锐软镜业务及相关资产、专利、人员具体去向；

3. 获取并审阅上海飞锐与发行人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喉镜业务及相关要素是否仍由发行人控制；

4. 获取并审阅郑安民提供的最近三年银行流水、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及股东调查表等，查询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体外继续从事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核查事项】

（一）上海飞锐内窥镜研发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软镜业务及相关资产、专利、人员具体去向

根据上海飞锐的工商档案、审阅上海飞锐与发行人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经本所律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上海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海飞锐在被公司收购前，上海飞锐主要从事软镜、喉镜（硬镜）的研发工作，并顺利研发出一款喉镜样品，该产品并未进行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或备案。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飞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上海飞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显示，上海飞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均为零，即上海飞锐的内窥镜相关产品并未形成销售。喉镜相关专利（含一次性插管探条的视频喉镜）已于 2015 年 5 月转让至发行人。

公司收购上海飞锐后，逐步将上海飞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设备、专利技术、主要研发人员转移至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对上海飞锐的业务整合完毕后，发行人已获得上海飞锐主要研发人员、研发技术和专利成果，上海飞锐已成为空壳公司。此时，上海飞锐不存在任何内窥镜资产、专利及人员，亦不存在任何内窥镜研发进展及实施业务情况；上海飞锐软镜业务及相关资产、专利、主要研发人员等均已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其他人员已离职。

公司收购上海飞锐软镜业务后，并未继续发展软镜业务，其原因如下：

1. 公司判断荧光内窥镜的市场潜力巨大，开始研发荧光腹腔镜，并逐步成为史赛克全球推出的首款高清荧光腹腔镜（“荧光+白光”两用腹腔镜）整机系统中核心部件的唯一设计及生产供应商，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荧光高清内窥镜产品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2. 医用内窥镜主要包括腹腔镜、关节镜、耳镜、鼻咽喉镜、宫腔镜、膀胱镜、胃镜、肠镜等，其中，胃镜、肠镜等属于软管式内窥镜（软镜），即可以通过人体自然腔道（食道、肠道等）随意弯曲的内窥镜；腹腔镜、关节镜等属于硬管式内窥镜（硬镜），即借助戳孔使腔镜进入人体腔内或潜在腔隙的不可弯曲的内窥镜。运用于史赛克高清荧光+白光两用腹腔镜整机系统的内窥镜属于硬镜，与上海飞锐掌握的软镜技术属于完全不同的两种技术。因此，公司收购上海飞锐

后，并未继续发展软镜业务。

（二）喉镜业务及相关要素是否仍由发行人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海飞锐喉镜（硬镜）业务和核心要素包括：两台镀膜机、名称为“含一次性插管探条的视频喉镜”专利以及以郑安民、辜长明、毛荣壮为主的技术人员。发行人收购上海飞锐后喉镜业务及其核心要素均已转让至发行人。

发行人收购上海飞锐后，发行人发掘出了荧光内窥镜的应用前景和市场机会，集中公司相关资源包括技术人员、生产设备等，全力进行荧光腹腔镜相关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业务开展，并随着公司逐步成为史赛克荧光内窥镜整机系统中核心部件的供应商，以郑安民、辜长明、毛荣壮为主的技术人员的主要研究方向逐步集中于腹腔镜产品。腹腔镜与喉镜为应用于不同科室和不同疾病的治疗的两种医用内窥镜产品，发行人在过去的几年里，基于市场和业务发展的考虑，主要的重心放在了腹腔镜的相关业务上，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也是腹腔镜产品。随着业务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在巩固腹腔镜业务的同时，也在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增强竞争优势，积极进行 4K 超高清荧光腹腔镜、关节镜、喉镜、宫腔镜和胸腔镜的开发，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拓展情况逐步推出不同应用科室的内窥镜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拥有前述喉镜业务及相关核心要素，因此，喉镜业务及相关要素仍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拓展情况适时开展喉镜业务。

（三）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体外继续从事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郑安民提供的最近三年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发行人体外继续从事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在被公司收购前，上海飞锐主要从事软镜、喉镜的研发工作，并顺利研发出一款喉镜样品，该产品并未进行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或备案，且并未对外销售。公司收购上海飞锐后，逐步将上海飞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设备、专利技术、主要研发人员转移至公司或其子公司，上海飞锐已成为空壳公司。此时，上海飞锐不存在任何内窥镜资产、专利及人员，亦不存在任何内窥镜研发进展及实施业务情况；上海飞锐软镜业务及相关资产、专利、主要研发人员等均已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其他人员已离职。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拥有前述喉镜业务核心要素，喉镜业务及相关要素仍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拓展情况适时开展喉镜业务。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发行人体外继续从事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业务，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问询函（二）》问题 4

4.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史赛克订单中的相关知识产权条款为史赛克采购系统中发出的针对供应商的标准格式范本。实际执行过程中，史赛克会根据不同供应商的情况，通过邮件、备忘录等方式对订单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发行人与史赛克就产品销售单独约定知识产权归属，该等知识产权归设计方所有。

史赛克享有专用权或独家经销权的产品仅包括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型号 L9000、L10KLD、L10KLL、L10KIRM、L11KLD、L11KIR 内窥镜光源模组，产品型号 AIM 10mm 0°、AIM 10mm 30°、AIM 5mm 0°以及 AIM 5mm 30°的腹腔镜，发行人与史赛克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并未将前述特定型号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荧光内窥镜光源模组销售给除史赛克外的其他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21.85 万元、40.55 万元、257.5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除以上型号以外的荧光、白光内窥镜光源模组及腹腔镜型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双方约定，分析发行人

产品是否存在使用史赛克或其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掌握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专利与技术；（3）专用权的具体含义，是否对发行人拓展其他客户尤其是荧光内窥镜器械客户或业务产生限制；（4）以备忘录、邮件形式作出约定，若出现争议是否具备对抗原有约定的效力；（5）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 ODM 业务定位是否准确，若丧失史赛克相关订单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6）结合前述事项充分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是否满足发行条件的相关要求；（7）除销售订单外，与史赛克是否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如有，请提供协议作为附件与本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6），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史赛克订单所附交易条款，史赛克就产品知识产权所发出的邮件、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保密协议》，并对史赛克进行访谈，了解史赛克与发行人关于产品知识产权的约定；

2. 获得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以备忘录、邮件等形式作出约定，若出现争议是否具备对抗原有约定的效力；

3. 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直接或间接向史赛克之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等数据，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

4. 审阅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业务资质及厂房、业务收入以及募投项目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以及是否满足发行条件；

5. 取得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订的产品开发合同及样机测试订单等，核查发行人的客户开拓进展情况。

【核查事项】

（一）结合双方约定，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使用史赛克或其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掌握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专利与技术；

发行人与史赛克订单中的相关知识产权条款为史赛克采购系统中发出的针对供应商的标准格式范本。实际执行过程中，史赛克会根据不同供应商的情况，通过邮件、备忘录等方式对订单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约定如下：

1. 史赛克订单所附交易条款关于产品的知识产权约定为史赛克采购系统发出的针对供应商的标准格式范本

①所有权。供方（即发行人，下同）同意，供方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创作的所有文字作品、图纸、设计、版权材料、发明（无论是否可以申请专利）、改进、发现、开发和所有原创作品，包括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机密信息或其他知识产权（统称为“知识产权”）项下的所有全球范围的权利，均仅为史赛克所有。供方向史赛克转让所有此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并应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来转让、完善和维护史赛克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供方应要求其分包商执行知识产权的书面转让，以实现此类转让。②许可。如果供方或第三方保留随货物交付的材料或工作产品基于的材料所有权，供方特此授予史赛克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的、非排他性的、免版税的权利和许可，以（已经）制造、修改、使用、分发、公开执行或展示、销售、提议销售和进口此类材料。供方在此保证其拥有或已经获得授予本知识产权小结中规定的许可和知识产权所必需的所有此类知识产权的权利。

根据对史赛克的访谈，上述发行人与史赛克订单中的相关知识产权条款为史赛克采购系统中发出的针对供应商的标准格式范本，史赛克会根据不同供应商的实际情况，通过合同、邮件、备忘录等方式对订单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

2. 发行人与史赛克在邮件及《谅解备忘录》中关于产品知识产权的补充约定以及后续签订的《保密协议》为非格式条款，均明确了光源模组及内窥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2008年11月12日，史赛克发送邮件确认，同意不适用订单交易条款第15条（即前述知识产权条款）的规定以推进内窥镜光源模组项目，同意保留发行人的

设计所有权。

2015年5月18日，奥美克医疗与史赛克就内窥镜产品测试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规定，当事人不就其各自的发明，改进，设计原型，商业秘密，制造业和工程图纸，工艺流程表，规格，账单的材料，专利，专利申请，注册和未注册的版权，商业秘密，注册和未注册的商标，服务商标或贸易名称，诀窍，技术，客户列表，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工艺技术，其他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向另一方或本谅解备忘录签署时存在的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或授予任何权利。此外，如果在本谅解备忘录期间产生或创造出任何知识产权，则该等权利应归属于产生或创造该等知识产权的一方，并为该方所有。根据前述约定，《谅解备忘录》签订前与内窥镜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原所有者各自所有，《谅解备忘录》签订后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知识产权创造方所有。

同时，根据与史赛克于2019年4月18日签订的《保密协议》，发行人拥有内窥镜技术、内窥镜设备、服务、LED、光学、光学镀膜和技术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等保密和专有信息，是该等信息的所有权人。

3. 发行人与史赛克在邮件、《谅解备忘录》及《保密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约定的非格式条款，具备可对抗订单所附格式条款的效力。鉴于史赛克订单所附交易条款系格式条款，史赛克订单亦是通過发送邮件签订。发行人与史赛克通过邮件、《谅解备忘录》《保密协议》对产品知识产权进行约定属于非格式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1条规定，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非格式条款具备可对抗格式条款的效力。

同时，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史赛克与发行人邮件、《谅解备忘录》《保密协议》系特殊约定，史赛克发出的订单所附交易条款是格式条款，特殊约定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特殊约定为准。若出现争议，史赛克与发行人以邮件、《谅解备忘录》《保密协议》作出约定具备对抗订单所附交易条款约定的效力。

综上，发行人与史赛克在邮件、《谅解备忘录》及《保密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约定的非格式条款，具备可对抗订单所附格式条款的效力。根据前述邮件约定，发行人产品内窥镜光源模组相关的核心技术归发行人所有；根据《谅

谅解备忘录》规定，在《谅解备忘录》签订前，内窥镜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原所有者各自所有，在《谅解备忘录》签订后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知识产权创造方所有。发行人已于《谅解备忘录》签订前研发完成相关产品，且发行人向史赛克提供的产品均由发行人自行研发和生产，因此，发行人内窥镜产品的核心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另外，根据前述《保密协议》，发行人系内窥镜技术、内窥镜设备及服务、LED、光学、光学镀膜和技术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等信息的所有权人。因此，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的核心技术归属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的核心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使用史赛克或其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已掌握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专利与技术。

（二）专用权的具体含义，是否对发行人拓展其他客户尤其是荧光内窥镜器械客户或业务产生限制；

专用权是由Exclusive right翻译而来，指特定型号内窥镜光源模组的排他性权利，该等内窥镜光源模组产品只能向史赛克供应，而不能销售给其他客户。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内窥镜光源模组为发行人另行设计的其他型号，且适应不同的功能或外观、接口、标识和包装要求，发行人从未将与史赛克的约定中包含的特定型号的内窥镜光源模组销售给其他客户，发行人将另行设计的内窥镜光源模组销售给其他客户不存在任何争议。因此，前述专用权对发行人拓展其他户尤其是荧光内窥镜器械客户或业务不存在限制。

（三）以备忘录、邮件形式作出约定，若出现争议是否具备对抗原有约定的效力；

根据前述论述，史赛克订单所附交易条款系格式条款，史赛克订单亦是通过邮件发送。发行人与史赛克通过邮件、《谅解备忘录》《保密协议》对产品知识产权进行约定属于非格式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1条规定，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非格式条款具备可对抗格式条款的效力。同时，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SAC ATTORNEYS LLP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史赛克与发行人邮件、《谅解备忘录》《保密协议》系特殊约定，史赛克发出的订单所附交易条款是格式条款，特殊约定与格式条款

不一致的，以特殊约定为准。若出现争议，史赛克与发行人以邮件、《谅解备忘录》《保密协议》作出约定具备对抗订单所附交易条款约定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现争议，史赛克与发行人以邮件、《谅解备忘录》《保密协议》作出约定具备对抗订单所附交易条款约定的效力。

（四）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 ODM 业务定位是否准确，若丧失史赛克相关订单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

1. 发行人 ODM 业务定位是否准确

根据前述事项，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的核心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使用史赛克或其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已掌握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专利与技术。目前公司向史赛克销售的具体产品包括高清荧光内窥镜、光源模组及高清白光光源模组等医用内窥镜器械，上述产品均为发行人依托于核心技术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形成。史赛克在已研发完成样机的基础上对产品的功能或外观、接口、标识和包装等提出要求并对发行人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因此，发行人前述业务模式符合 ODM 的定义，发行人 ODM 业务定位准确。

2. 若丧失史赛克相关订单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

（1）发行人尚未实现其他客户拓展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荧光内窥镜器械产品主要向史赛克进行销售，未实现对其他客户的规模销售，具体原因如下：

① 荧光内窥镜技术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已与该领域重要厂商史赛克开展合作

全球荧光硬镜市场初步发展于 2015 年，由于荧光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较高。在全球荧光硬镜细分领域竞争格局中，史赛克以 2019 年 10.2 亿美元的销售额占据主导地位，市场份额达到 78.4%。发行人已与史赛克形成荧光内窥镜器械领域的长期稳定合作，技术实力及产品性能已得到认可和验证。

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认证等流程时间较长，客户开发周期长

在国外市场，知名品牌医疗器械企业具有相对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供应商的切换及准入涉及对新供应商及其产品的质量审核、内控、评估及认证等过程，该等程序花费时间较长。同时如客户的产品在各销售地区有注册、认证需求，公司需配合其完成注册、认证等程序。通常来说，医疗器械项目自产品开发至产品注册、实现上市推广的完整开发周期需3-4年。因此，目前发行人的荧光产品对其他客户正处于合作拓展、样机测试等过程，尚未形成批量销售。

③ 发行人致力于国内整机系统的开发

在国内市场，发行人致力于以内窥镜核心部件为基础，拓展整机系统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推进内窥镜医疗器械领域的“国产化”进程。目前，公司型号为690的腹腔内窥镜已完成国内产品注册，随着光源和摄像系统产品的注册获批，可根据科室应用组成自主品牌的多种整机系统，包括手术外视高清影像系统、手术外视荧光影像系统以及高清和超高清内窥镜系统，针对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发行人整机系统的部件产品注册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详见《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子问题1.1”之“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国内的发展战略为自主品牌整机系统的推广及销售，因此，发行人未就荧光内窥镜器械产品在国内进行大规模推广。

（2）发行人拓展其他客户未受到史赛克或任何第三方的限制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荧光内窥镜器械产品的核心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或外观、接口、标识和包装等提出需求，生产ODM产品。发行人掌握荧光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的全部专利与技术，具体参见本题“（一）结合双方约定，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使用史赛克或其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掌握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专利与技术”。

发行人与史赛克约定中的专用权对发行人拓展其他户尤其是荧光内窥镜器械客户或业务不存在限制，具体参见本题“（二）专用权的具体含义，是否对发行人拓展其他客户尤其是荧光内窥镜器械客户或业务产生限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使用史赛克或其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掌握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拓展其他客户不存在实质性限制。

（3）发行人具备匹配其他客户定制需求的技术能力

发行人建立了“光学技术、精密机械技术、电子技术及数字图像技术”四大技术平台，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公司高效匹配客户需求，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要求提供了技术保障。

在 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需向客户交付样机，由客户将样机集成到其系统中进行测试、验证，期间客户可能对产品设计、外观、性能等提出个性化要求，发行人则基于自主研发形成的关键核心技术针对不同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及需求，对标准样机进行差异化调整，以完成客户的定制需求。发行人与史赛克的合作过程可充分说明公司已具备上述定制能力。目前，公司与 ODM 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互动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境内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模式下实现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76.90 万元、14,406.93 万元、18,272.39 万元和 10,552.71 万元，ODM 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因此，若发行人丧失史赛克相关订单，在拥有的自主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其他客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出其他型号的荧光内窥镜器械产品在技术上不存在任何障碍，发行人具有拓展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

（4）发行人已在客户开拓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公司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导向，主要产品远销美国、欧洲和新加坡等医疗器械制造实力较强的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除史赛克外，公司已与国外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商订立荧光内窥镜器械产品的样品订单，目前处于研发或注册阶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实现样机销售。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保持稳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均在 150 家以上；直接或间接向除史赛克之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30%以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就荧光内窥镜产品尚未对史赛克以外的其他客户实现批量销售，但发行人拓展其他客户未受到史赛克或任何第三方的限制，且

已具备匹配其他客户定制需求的技术能力，与国外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商建立合作关系并获得实质性进展。因此，如丧失史赛克相关订单，发行人仍具备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

（五）结合前述事项充分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是否满足发行条件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根据前述内容，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的核心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使用史赛克或其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已掌握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专利与技术。在 ODM 模式下，公司基于自主研发形成的关键核心技术独立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并自主完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ODM 客户不涉及上述经营活动，也不掌握相关产品的专利技术。

因此，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2. 发行人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发行人就境内生产和销售的腹腔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已经获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行人已经就腹腔镜出口办理医疗器械出口备案手续，并就出口美国的 C 头直角光学适配器（英文名：C-Mount Right Angle Coupler）以及 IRF 腹腔镜（英文名：IRF Laparoscope）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目前，公司在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和淄博市高新区齐和路 1798 号建设拥有合法权属证书的厂房和生产线，并拥有 300 余名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可以独立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3. 发行人具备独立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已在拓展其他客户方面获得实质性进展

如前所述，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的核心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使用史赛克或其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已掌握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专利与技术。史赛克在光源模组产品方面的专用权对发行人拓展其他户尤其是荧光内窥镜器械客户或业务不存在限制。因此，发行人拓展其他客户不存在受到史赛克或任何第三方的限制。

发行人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具备匹配其他客户定制需求的技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导向，在国内外市场采取了不同的发展战略。针对国外市场，除史赛克外，公司采用 ODM 业务模式，已与国外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商订立荧光内窥镜器械产品的样品订单，目前处于研发或注册阶段，在报告期内已经实现样机销售；针对国内市场，发行人致力于以内窥镜核心部件为基础，拓展整机系统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目前，公司型号为 690 的腹腔内窥镜已完成国内产品注册，光源和摄像系统正处于注册过程中，获批后可组装为发行人自主品牌的整机系统，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拓展产品客户群体。

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

4.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渠道建设，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营销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继续招聘营销服务人才，尤其是具备专业背景的高学历人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搭建覆盖公司业务重点区域的营销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销售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建设内容包括：①在北京、上海、广州等 10 个城市布局营销网点，购置所需的设备、招聘、培训销售及技术支持人员；②在青岛及淄博两地建设展示培训中心，为客户提供行业指导及培训；③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包含对 ERP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 CRM 系统、

PLM 系统。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除销售订单外，与史赛克是否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如有，请提供协议作为附件与本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根据对史赛克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史赛克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就是发行人申报文件重大销售合同中提供的总括采购订单，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史赛克没有签订其他类型的年度框架协议。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使用史赛克或其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已掌握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专利与技术。

2. 专用权是由 Exclusive right 翻译而来，指特定型号内窥镜光源模组的排他性权利，该等特定型号内窥镜光源模组产品只能向史赛克供应，而不能销售给其他客户。前述专用权对发行人拓展其他户尤其是荧光内窥镜器械客户或业务不存在限制。

3. 若出现争议，史赛克与发行人以邮件、《谅解备忘录》《保密协议》作出约定具备对抗订单所附交易条款约定的效力。

4. 发行人前述业务模式符合 ODM 的定义，发行人 ODM 业务定位准确。若丧失史赛克相关订单，发行人具备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

5. 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6. 发行人与史赛克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就是发行人申报文件重大销售合同中提供的总括采购订单，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史赛克没有签订其他类型的年度框架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甘为民

经办律师：

李 勇

经办律师：

肖佳佳

2020年 8 月 17 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18层邮编: 100032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 Sheng Center,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一、《问询函（三）》问题 1.....	255
二、《问询函（三）》问题 5.....	266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20】第0594号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4月20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13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126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9月7日印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667号《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三）》”），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三）》问题 1

根据问询回复，镀膜技术系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相关应用属于产品生产关键工序。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镀膜业务实现收入 622.20 万元、472.98 万元、447.13 万元，美国飞锐镀膜业务实现收入 531.04 万美元、535.67 万美元、794.54 万美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美国飞锐镀膜底层技术来源是否相同，二者镀膜底层技术是否存在交叉以及异同点，是否存在实际使用相同技术的情形；（2）美国飞锐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销售是否涉及侵犯美国飞锐知识产权的风险；（3）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条件关于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的要求，保护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4）充分论述美国飞锐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满足发行条件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进一步完善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郑安民进行访谈，了解美国飞锐的知识产权情况及其镀膜技术的来源与发展等情况；
2. 对发行人总经理郑耀进行访谈，了解海泰新光镀膜技术的来源与发展等情况；
3.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析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犯美国飞锐的风险，以及保护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措施。

【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与美国飞锐镀膜底层技术来源是否相同，二者镀膜底层技术是否存在交叉以及异同点，是否存在实际使用相同技术的情形；

1. 发行人与美国飞锐镀膜底层技术来源不同

美国飞锐的镀膜底层技术为IBS镀膜技术，来源于其创始人在光纤通信领域关于IBS镀膜技术的积累，美国飞锐创立的目的是将光纤通信的IBS镀膜技术应用到非通信行业，将IBS镀膜机应用于分析测量、环境监测等行业，并在为客户提供定制镀膜服务的过程中形成自有的IBS核心镀膜工艺技术。

发行人的镀膜底层技术为IBS镀膜技术、IAD镀膜技术及磁控溅射镀膜技术，来源于公司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研发和积累。发行人的前身海泰镀膜，最初运用镀膜机从事晶体镀膜服务，由于未能够突破晶体镀膜核心工艺技术，未进入晶体镀膜的市场。2004年至2008年，发行人转向微投影显示应用领域，研究开发了应用于微投影显示LED照明相关IBS镀膜技术，并随着主营业务转向医疗行业发展，基于自身医疗行业产品的需要，发行人通过微投影显示上的镀膜技术结合医疗行业，逐渐积累形成了可应用于医用成像器械领域的自有核心技术。

2. 发行人与美国飞锐镀膜底层技术存在部分交叉

（1）美国飞锐的IBS镀膜技术与发行人的IAD镀膜技术和磁控溅射镀膜技术采取的成膜机理、性能特点、适用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交叉

①成膜机理不同

从生产工艺来看，离子溅射镀膜（IBS）指利用独立的栅格化离子源产生离子，离子束在高压下聚焦在中性薄膜材料（靶材）上，靶材原子或分子被溅射出来，沉积到基片上成膜；而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是基于热蒸发镀膜等传统光学镀膜技术发展起来的，电子枪发出的电子束扫描氧化物薄膜材料，加热蒸发出氧化物分子，同时通过独立的离子源发出的离子轰击沉积中的薄膜，以改善膜层的光学和物理性能；磁控溅射镀膜指在一个包含薄膜材料（靶材）的空间内产生离子气体，并将气体限制在这个空间，靶材表面被等离子体中的高能离子轰击，释放出的原子或分子穿过真空环境并沉积在基片上形成薄膜。成膜作为镀膜工艺中的关键工序，不同的成膜机理所镀造的膜层存在显著差异。

②性能特点不同

从性能特点来看，离子溅射镀膜（IBS）的速率稳定，膜层质量好，但膜层应力大且较难控制，适用于小尺寸、曲率小的基片，适宜小批量生产；而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的速率变化大，膜层质量较好，应力容易调节，适用于各种形状、尺寸的基片，适宜多规格产品的批量生产；磁控溅射镀膜的速率稳定，但膜层质量一般，较难获得高要求薄膜，膜层应力一般大于IAD膜，适用于各种尺寸的基片，适宜大批量连续生产。三种不同性能的镀膜，有其不同的优势与劣势，后续适用的产品也存在明显的差异。

③适用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

从产品及应用领域来看，离子溅射镀膜（IBS）主要适用的产品为DWDM波分复用器、窄带滤光片等，多应用于光通讯、分析诊断等领域；而离子辅助镀膜技术（IAD）主要适用的产品为透镜镀膜，如监控镜头、相机镜头、手机镜头、激光镜头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安防监控、激光工业、航空航天、光学仪器行业等领域；使用磁控溅射镀膜技术的产品为大尺寸平板玻璃、平板显示、低辐射玻璃和透明导电玻璃、太阳能电池等，应用于建筑行业、汽车行业、半导体行业、消费电子等领域。

（2）美国飞锐与发行人在IBS镀膜底层技术存在交叉

发行人与美国飞锐采用通用IBS镀膜机和IBS镀膜底层技术，在技术上存在交叉的情况。由于行业及应用领域的不同，即使采用通用IBS镀膜机和IBS镀膜底层技术，发行人与美国飞锐采用的镀膜工艺也各不相同。

美国飞锐创立的目的是将光纤通信的IBS镀膜技术应用到非通信行业，将IBS镀膜机主要应用于分析测量、环境监测等行业，在为客户提供定制镀膜服务的过程中形成自有的IBS镀膜工艺。发行人历史上是先研究开发了应用于微投影显示LED照明相关IBS镀膜技术，后随着主营业务转向医疗行业发展，通过微投影显示上的镀膜技术结合医疗行业，逐渐研发并积累形成了可应用于医用成像器械领域的自有核心IBS镀膜工艺。两者的应用领域不同。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光学器件镀膜，所采用的镀膜结构设计、材料、工艺参数等均有所不同。同时，发行人为了更好地将IBS镀膜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对IBS镀膜机进行了专项改造。

具体而言，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会根据不同产品需要达到的镀膜性能就膜层数量进行个性化设计；在镀膜材料方面，美国飞锐较发行人采用更多种类的材料；在工艺参数方面，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美国飞锐
真空度	较高	较低
离子源数量	单个离子源	两个离子源
真空室温度	加热	常温
膜层沉积速率	较低	较高

基于上述镀膜工艺的不同，发行人与美国飞锐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核心镀膜工艺。

美国飞锐办公地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除郑安民担任其董事长外，全部员工均在美国。发行人办公地址在中国，其员工均在中国。美国飞锐与发行人在镀膜技术研发过程中具有各自的研发场所，独立的技术人员。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亦不存在镀膜技术的共享及交叉的机制安排。

因此，美国飞锐与发行人IBS镀膜在镀膜底层技术上存在交叉，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光学器件镀膜，形成了不同的镀膜工艺。所采用的镀膜设计、材料、工艺参数等均有所不同。

3. 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不存在实际使用相同技术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与美国飞锐镀膜底层技术来源不同，美国飞锐与发行人IBS镀膜在镀膜底层技术上虽存在交叉，但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光学器件镀膜，形成了不同的镀膜工艺。所采用的镀膜设计、材料、工艺参数等均有所不同。而美国飞锐的IBS镀膜与发行人的IAD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的成膜机理、性能特点、适用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交叉，且美国飞锐不具备IAD镀膜技术及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因此，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不存在实际使用相同技术的情形。

4. 基于相同底层技术，研发出不同镀膜工艺技术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运用IBS镀膜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激光晶体行业和产品上形成了其核心的晶体镀膜技术，主要产品包括非线性光学晶体、激光晶体、磁光晶体、双折射晶体、声光和电光晶体、闪烁晶体等；苏州浩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光通

讯行业和产品上形成了核心的波分复用镀膜技术，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窄带滤光片（LanWDM、CWDM、DWDM Filter）、宽带滤光片、增益平坦滤光片（GFF）、精密光学滤光片、生物医疗滤光片等；贰陆光学（苏州）有限公司在红外光学领域形成了核心的红外镀膜技术，主要产品包括红外CO₂激光镜片等。基于不同行业和产品的需求，相关公司研发出不同的镀膜工艺技术符合行业惯例。

（二）美国飞锐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销售是否涉及侵犯美国飞锐知识产权的风险；

美国飞锐自2003年成立的目的即是将光纤通信的IBS镀膜技术应用到非通信行业，为客户提供IBS镀膜服务。美国飞锐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除IBS镀膜技术和相关业务外，未发展其他的镀膜技术和相关业务。其核心技术包括拉曼滤光片镀膜技术、相位镀膜技术等，主要应用于分析测量、环境监测等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飞锐未向国内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不存在因规避与发行人知识产权造成冲突而未申请的情形，未来亦不会申请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自主研发光学镀膜技术，将其运用于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领域。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使用美国飞锐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同时，美国飞锐已出具书面承诺：“美国飞锐自成立至今未向国内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不存在因规避与发行人知识产权造成冲突而未申请的情形，未来亦不会申请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不存在侵犯本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无论任何时候均不会向发行人提出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

因此，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不涉及侵犯美国飞锐知识产权的风险。

（三）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条件关于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的要求，保护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满足发行条件关于资产完整的要求

根据前述内容，发行人与美国飞锐镀膜底层技术来源不同，发行人的镀膜技术来源于公司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研发和积累，不存在来源于美国飞锐情况，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使用美国飞锐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美国飞锐或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满足发行条件关于资产完整的要求。

2. 发行人满足发行条件关于业务独立的要求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的核心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已掌握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专利与技术。

发行人目前在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和淄博市高新区齐和路1798号建设拥有合法权属证书的厂房和生产线，并拥有300余名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可以独立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发行人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具备匹配客户需求的技术能力，具备独立拓展客户的能力。美国飞锐虽拥有拉曼滤光片镀膜技术、相位镀膜技术等非专利技术，但并未向国内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不存在侵犯美国飞锐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美国飞锐或任何第三方限制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条件关于业务独立的要求。

3. 保护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美国飞锐已出具承诺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无论任何时候均不会向海泰新光提出产品侵犯美国飞锐知识产权的主张。

②不会将美国飞锐的镀膜业务转让至其他第三方。

③不会向从事镀膜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与镀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④若违反前述承诺导致海泰新光损失的，郑安民及美国飞锐将对海泰新光承担赔偿责任。

（四）充分论述美国飞锐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满足发行条件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进一步完善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美国飞锐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镀膜业务包括IBS镀膜、IAD镀膜及磁控溅射镀膜，美国飞锐镀膜业务与发行人镀膜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镀膜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美国飞锐镀膜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较小，不构成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镀膜业务收入分别为622.20万元、472.98万元、447.13万元、236.27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7%、2.39%、1.77%、1.75%，交易金额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美国飞锐镀膜业务收入与毛利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美国飞锐镀膜业务	2,127.95	1,395.17	5,488.10	2,629.66	3,539.40	1,695.40	3,588.53	2,432.83
发行人主营业务	13,483.55	8,734.98	25,191.06	14,706.59	19,805.13	11,516.02	17,931.02	10,631.82
美国飞锐占发行人比例	15.78%	15.97%	21.79%	17.88%	17.87%	14.72%	20.01%	22.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美国飞锐镀膜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01%、17.87%、21.79%、15.78%，美国飞锐镀膜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

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22.88%、14.72%、17.88%、15.97%，未达到30%。上述指标比例未达到审核问答认定同业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平。

2. 美国飞锐镀膜业务与发行人镀膜业务发展背景不同，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不同

郑安民于2003年创立美国飞锐的目的即是将光纤通信的IBS镀膜技术应用到非通信行业，为客户提供IBS镀膜服务。美国飞锐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除IBS镀膜技术和相关业务外，未发展其他的镀膜技术和相关业务，且未来发展的方向集中于镀膜业务。

发行人自2008年至今的主营业务一直聚焦在医用内窥镜相关产品发展，随着医用内窥镜产品开发的持续深入，发行人自主研发了IBS镀膜、IAD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以满足医用内窥镜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需求。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内窥镜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镀膜技术的应用主要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的一道工序而存在，并和其他工序一起整合加工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如内窥镜、摄像适配镜头、光源模组、指纹仪等。

因此，从业务沿革来看，美国飞锐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IBS镀膜业务；而发行人的IBS镀膜、IAD镀膜及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发源于医用内窥镜产品的自主研发，剩余产能用于配套生产部分光学产品，与美国飞锐无任何交集，且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主线及未来发展方向。

3. 主要经营地点不同且主要经营场所、资产、人员等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点位于青岛，美国飞锐的主要经营地点位于美国加州，双方经营场所相互独立。

美国飞锐的所有设备都产自于美国镀膜设备制造商；主要人员都是在美国飞锐创立之初从光通讯行业转入的IBS专业镀膜技术人员。镀膜设备与人员自美国飞锐创立至今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美国飞锐或其他关联方控

制或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均来自于国内高校或职业技术学校，由发行人加以专业培训考核后进入相关岗位。美国飞锐与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和人员完全独立。

4. 客户及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发行人镀膜业务客户数量少，客户全部集中在国内。美国飞锐主要为美国客户提供IBS镀膜服务，其终端客户主要为FLEX、CYTEK等，用于分析测量、环境监测等领域，且主要集中于美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分布区域、客户分布行业与美国飞锐不同，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美国飞锐的供应商主要来自于美国本土企业（主要包括镀膜设备配件和镀膜材料，如Automotive Cleaning Equipment、Amazon.com等）或发行人（主要包括光学基片）。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来自于国内，存在少量来自于日本镀膜设备厂家的设备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分布区域及类型与美国飞锐不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美国飞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因此，美国飞锐镀膜业务与发行人镀膜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5. 美国飞锐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均已作出进一步完善的承诺

美国飞锐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分别出具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	美国飞锐
承诺具体内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所控制的 Foreal Spectrum, Inc.（即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飞锐”）与发行人在镀膜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但本人承诺美国飞锐现在及未来每年度从事镀膜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毛利占发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与发行人在镀膜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现在及未来每年度从事镀膜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

	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不会超过 30%以上(含本数)。本人及所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例不会超过 30%以上(含本数)。本单位及所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承诺函所述“重大不利影响”是指本人/本单位及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竞争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含本数)。 发行人有权监控本人/本单位及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竞争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要求本人/本单位所采取的处置措施,发行人董事会认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 5 日内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本人/本单位。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本人/本单位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本人/本单位收到发行人认定本人/本单位或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竞争业务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的通知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或促成本人/本单位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转让或终止竞争业务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实际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4、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和美国飞锐外,本人/本单位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如果本人/本单位及所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竞争业务的机会(除美国飞锐现有镀膜业务外),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5、本人/本单位及所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本人/本单位亦不会将美国飞锐的镀膜业务转让至任何第三方。 6、本人/本单位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利用竞争业务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8、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7、本单位自成立至今未向国内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不存在因规避与发行人知识产权造成冲突而未申请的情形,未来亦不会申请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不存在侵犯本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无论任何时候均不会向发行人提出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 8、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

		本单位利用竞争业务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单位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9、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	---

上述承诺均已更新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美国飞锐镀膜业务与发行人镀膜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镀膜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小,且美国飞锐镀膜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未达30%,不构成重大。发行人镀膜业务发展背景、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主要经营地点及经营场所、相关资产及人员等与美国飞锐存在显著不同。美国飞锐镀膜业务与发行人镀膜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因此,美国飞锐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满足发行条件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美国飞锐镀膜底层技术来源不同;美国飞锐的IBS镀膜与发行人的IAD镀膜和磁控溅射镀膜采取的成膜机理、性能特点、适用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交叉,而与发行人IBS镀膜在镀膜底层技术上存在交叉;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不存在实际使用相同技术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飞锐未向国内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的核心技术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美国飞锐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不涉及侵犯美国飞锐知识产权的风险;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 美国飞锐镀膜业务与发行人镀膜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镀膜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小，且美国飞锐镀膜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未达30%，不构成重大。发行人镀膜业务发展背景、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主要经营地点及经营场所、相关资产及人员等与美国飞锐存在显著不同。美国飞锐镀膜业务与发行人镀膜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美国飞锐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因此，美国飞锐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满足发行条件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问询函（三）》问题5

5.1 根据招股书，公司牵头负责了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早期肺癌诊断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显微内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参与主体分工情况、实施进展及成果权益分享约定，发行人在该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满足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内容，逐条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 审阅发行人有关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早期肺癌诊断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显微内镜”的相关文件，并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科研成果；
3. 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真实性；
4.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应用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科研成果

及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核查事项】

（一）该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参与主体分工情况、实施进展及成果权益分享约定，发行人在该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负责单位，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锦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大学、中日友好医院、吉林大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山东大学、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签订《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专项“早期肺癌诊断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显微内镜”项目组织实施协议》，约定共同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专项“早期肺癌诊断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显微内镜”项目开展合作。

1. 项目主要内容

“早期肺癌诊断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显微内镜”项目针对肺癌早期诊断的重大临床需求，以肺部重大疾病早期分子诊断为目标，瞄准新型内镜检查技术的前沿发展方向，研发超声高分辨率共聚焦显微内镜，无需取样活检获得体内器官的实时高分辨率组织病理学图像，解决实时高分辨率组织病理学分析的问题，并可使用荧光试剂实现强特异性诊断，获得常规内窥镜难以具备的癌变早期诊断能力。项目期望实现光纤荧光显微内窥成像探头、共聚焦荧光显微成像探头等核心部件的国产化，为肺癌病变的早期发现提供先进的特异性诊断设备。

“早期肺癌诊断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显微内镜”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合作背景	合作方式	研究课题	公司承担角色	合作期限	主管单位	经费预算
针对肺癌早期诊断的重大临床需求，以肺部重大疾病早期分子诊断为目标瞄准新型内镜检查技术的前沿发展方向，研发融合光学	共同实施	1、重大共性核心部件研制； 2、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内镜系统研发； 3、共聚焦内镜安全有效性检	公司牵头，并承担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内镜系统的研发课题	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	青岛市科技局	总预算525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经费1750.00

合作背景	合作方式	研究课题	公司承担角色	合作期限	主管单位	经费预算
相干层析成像技术的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显微内镜		验及可靠性设计验证; 4、共聚焦与光学层析成像内镜临床研究试验				万元

2. 发行人在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参与主体分工情况

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负责单位，负责对各分课题进行详细的方案设计，形成详尽的设计方案报告，包括总体设计方案、光学系统设计方案、机械系统设计方案、电气控制方案、软件设计方案以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关键项目设备选型方案设计、项目生产流程方案设计。

经过设计，该项目分为四个子课题，参与单位在子课题的具体分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课题名称	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参与主体	任务分工
课题 1：重大共性核心部件研制	牵头单位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开发共聚焦内窥探头、激光成像装置及激光光源
	合作单位	天津大学	光学相干层析成像算法研究
		北京东方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内镜控制装置及光相干成像控制模块
		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光学相干层析成像装置及成像探头、探头旋转驱动器、激光成像模块等核心部件
课题 2：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内镜系统研发	牵头单位	发行人	样机工程化设计及注册证办理
	合作单位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光学系统、电学系统、控制系统及机械系统设计，系统集成组装调试
课题 3：共聚焦内镜安全有效性检验及可靠性设计验证	牵头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进行产品第三方检测和 EMC 测试，开展产品性能测试评价
	合作单位	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可靠性失效模型，设计研制可靠性试验器具，开展整机及核心部件可靠性试验验证
课题 4：共聚焦与光学层析成像内镜	牵头单位	中日友好医院	共聚焦荧光内镜的呼吸系统临床试验研究

课题名称	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参与主体	任务分工
临床研究试验	合作单位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	共聚焦荧光内镜的胃部临床试验研究
		吉林大学	共聚焦荧光内镜的肠道临床试验研究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共聚焦荧光内镜的消化系统临床试验研究

在上述课题中，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负责单位，承担“课题二：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内镜系统研发”。主要为该项目样机设计提供规范化的流程，为该课题制定具体的符合产品化设计的技术方案实施和组织管理规程，进行产品样机的系统设计，开发探头、图像处理器等核心部件，研制专用工装夹具；并负责整个项目的研究计划制定，节点进度安排，组织课题审计及验收。

3. 项目实施进展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原理样机，正在进行产品注册检验及产品生产体系建设。

4. 项目成果权益分享约定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专项“早期肺癌诊断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显微内镜”项目组织实施协议》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的约定，关于项目成果权益分享的约定具体如下：

（1）牵头单位与各参与单位在项目执行日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合作本项目而改变。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3）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4）本项目开发出的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内镜系统整机由项目承担单位海泰新光（即发行人）向 NMPA 申请产品认证和注册，产权归项目主要研发方所有，产品后期进行相关的生产、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权益通过各方协商决定。

综上，各方关于“早期肺癌诊断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显微内镜”项目成果权益分享约定为独自完成的科研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共同完成的归各方共有。

（二）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满足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依据是否充分

结合前述论述，公司作为项目牵头负责单位，深度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早期肺癌诊断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显微内镜”。该项目聚焦光学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旨在实现光纤荧光显微内窥成像探头、共聚焦荧光显微成像探头等核心部件国产化及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显微内镜的整机开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匹配。

上述重大科研计划属于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符合“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相关依据充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牵头负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早期肺癌诊断超高分辨共聚焦荧光显微内镜”，上述重大科研计划属于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三项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相关依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甘为民

经办律师：

李 勇

经办律师：

肖佳佳

2020年9月10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18层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 Sheng Center,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一、《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2.....	276
二、《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9.....	285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20】第0643号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4月20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13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126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9月25日下发的《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2

发行人披露：(1) 史赛克收购的 NOVADAQ 为一家荧光成像技术开发商，2019 年占据中国市场 51.4% 的份额；(2) 发行人在与史赛克的销售订单中约定，发行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创作的知识产权均为史赛克所有；双方通过实际业务执行中的邮件、备忘录等方式另行约定，该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是否有进入白光内窥镜器械领域的计划以及明确的国内市场开拓的规划；(2) 发行人与史赛克销售订单中的相关条款，以及史赛克收购 NOVADAQ，是否对发行人拓展医用内窥镜器械客户、业务及发展自主品牌产生不利影响；(3) 史赛克在可见的将来对中国市场的定位，包括其目前在中国市场是否有布局和销售产品、收购 NOVADAQ 是否与其中国市场战略有紧密关系；(4) 对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协议约定与实际执行不一致，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关于白光内窥镜器械的销售明细情况，以及审阅发行人关于国内市场开拓的规划的说明，了解发行人进入白光内窥镜器械领域的情况及拓展国内市场的规划；

2. 审阅发行人与史赛克相关销售订单、相关补充邮件及协议的内容，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分析销售订单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3. 通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官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史赛克收购 NOVADAQ 的情况；

4. 通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官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核实

史赛克在中国市场布局和销售产品的情况，以及收购NOVADAQ是否与其中国市场战略有关系等信息；

5. 获得发行人与史赛克关于下一代内窥镜产品的样品订单，了解发行人与史赛克达成合作的情况。

【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有进入白光内窥镜器械领域的计划以及明确的国内市场开拓的规划；

目前，公司针对高清白光内窥镜的应用开发了高清白光腹腔镜、高清适配器和白光光源模组（可用于内窥镜整机系统），主要在国内销售。公司具有进入白光内窥镜器械领域的计划。其中，公司国内市场开拓的规划如下：

1. 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主要城市布局营销网点，形成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华北区域：北京（覆盖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青岛（覆盖山东、河南）。华东区域：上海（覆盖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福州（覆盖福建、江西）。华南区域：广州（覆盖广东、广西、海南、深圳）。华中区域：武汉（覆盖湖北、湖南）。西南区域：成都（覆盖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西北区域：西安（覆盖山西、甘肃、宁夏、新疆、西内蒙）。东北区域：沈阳（覆盖辽宁、吉林、黑龙江、东内蒙）。其中，青岛网点已经初步建立，招聘、培训了部分销售和技术支持人员，并根据产品上市计划，继续储备人才，带动其他各网点的建设。

2. 在青岛、淄博两地建设展示培训中心，以展示培训中心为基地，为客户提供行业指导及培训。淄博展示培训中心的设计、建设已经启动。展示中心建成前，发行人已经依托现有展示室条件，与医院、医生开展了参观、研讨、展示、体验等活动，效果良好。

3. 与国内知名医院及专家建立临床手术合作平台，如共建实验室等，从肝胆外科、妇科、胃肠外科、胸外科、两腺、脊柱外科入手，开拓手术外视系统、高清及超高清内窥系统的临床应用。

4. 依托与医院的合作平台，开展辐射型学术活动，如研讨班、小型沙龙等，普及先进技术，加深与实践操作的结合，推动手术精准化，打造发行人学术形象。

5. 建立多层次的客户群体，在各大区选择有示范性的三甲医院为标杆，着力推动基层医院的分级覆盖，帮助基层医院开展微创手术、精准化手术。根据基层医院相关科室的不同需求，配置专属平台，如乳腺外科专属平台、妇科专属平台、肝胆外科专属平台等，完成进口替代。

（二）发行人与史赛克销售订单中的相关条款，以及史赛克收购NOVADAQ，是否对发行人拓展医用内窥镜器械客户、业务及发展自主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1. 综合发行人与史赛克销售订单中的相关知识产权条款以及其他特别约定，发行人已掌握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专利与技术

根据对史赛克的访谈，上述发行人与史赛克订单中的相关知识产权条款为史赛克采购系统中发出的针对供应商的标准格式范本，史赛克会根据不同供应商的实际情况，通过合同、邮件、备忘录等方式对订单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发行人与史赛克在邮件及《谅解备忘录》中关于产品知识产权的补充约定以及后续签订的《保密协议》为非格式条款，均明确了光源模组及内窥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美国律师事务所SAC ATTORNEYS LLP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史赛克与发行人邮件、《谅解备忘录》《保密协议》系特殊约定，史赛克发出的订单所附交易条款是格式条款，特殊约定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特殊约定为准。若出现争议，史赛克与发行人以邮件、《谅解备忘录》《保密协议》作出约定具备对抗订单所附交易条款约定的效力。

因此，综合发行人与史赛克销售订单中的相关知识产权条款以及其他特别约定，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的核心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使用史赛克或其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已掌握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专利与技术。

2. 发行人具备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且正积极发展自主品牌，拓展国内市场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内窥镜器械产品的核心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或外观、接口、标识和包装等提出需求，生产ODM产品。

因此发行人在拥有的自主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其他客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出其他型号的内窥镜器械产品在技术上不存在任何障碍，发行人具有拓展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

目前，依托于核心技术，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线，进行自主品牌内窥镜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公司的储备产品包括4K超高清腹腔镜、手术外视高清影像系统、手术外视荧光影像系统和高清及超高清内窥镜系统等。上述整机系统产品将与NOVADAQ开展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具体参见《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问题三”之“（六）说明发行人开拓其他客户、医用内窥镜器械自主品牌市场主要面临的困难和风险，除史赛克外的其他主要客户拓展情况，拓展新客户是否具备可行性，进一步开发国内市场时如何处理与NOVADAQ的竞争关系”之“3、进一步开发国内市场时如何处理与NOVADAQ的竞争关系”。

同时，发行人将在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搭建覆盖公司业务重点区域的营销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销售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以自主品牌的内窥镜器械及整机系统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具体详见本题“（一）发行人是否有进入白光内窥镜器械领域的计划以及明确的国内市场开拓的规划”的回复。

3. 史赛克收购NOVADAQ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史赛克于2017年收购NOVADAQ时，时任史赛克医疗手术与神经技术板块的集团主席Timothy J.Scannell认为，NOVADAQ独特的创新技术补充了史赛克先进的成像产品组合，将史赛克的产品扩展到开放的整形重建手术中，NOVADAQ的创新技术可以减少手术后并发症的发生率并降低各种手术治疗的护理成本。NOVADAQ的荧光产品包括PINPOINT系统和SPY荧光技术平台等，史赛克收购NOVADAQ的主要目的是利用SPY平台将产品扩展到开放的整形重建手术中，PINPOINT作为史赛克内窥镜整机系统产品线的补充。

收购完成后，史赛克仍以AIM平台作为主要的内窥镜整机系统，并没有主动进一步拓展NOVADAQ品牌的荧光内窥镜器械，短期内AIM平台亦不会被PINPOINT系统取代，而公司的高清荧光内窥镜器械主要应用于AIM平台，因此

史赛克收购NOVADAQ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与史赛克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达成未来合作计划

目前，公司是史赛克AIM平台中高清荧光腹腔镜、荧光光源模组和荧光适配镜头的唯一可选供应商，FDA注册信息显示公司为高清荧光腹腔镜的合同制造商。出于产品质量的考虑，内窥镜整机系统制造商对供应商的选择实行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同时，在美国等国家对于某一型号的内窥镜整机系统进行注册时，除了需要提供系统制造商的相关信息，还需要列出主要部件的供应商，在该型号产品的生命周期中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即使内窥镜整机系统制造商需要更换特定部件的供应商，或者另寻供应商开发新型号产品，也需要经历新供应商对特定部件进行开发、整机调试、产品注册等多项程序，替代成本较高。因此，史赛克与发行人自产品开发阶段起就开始合作，并随着产品的注册、上市，双方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根据史赛克的需求持续研发并提供新产品，应用于史赛克的整机系统。公司是史赛克2019年新推出的荧光内窥镜整机系统1688 AIM平台的光源模组、高清荧光摄像适配镜头、高清荧光内窥镜的唯一设计者，目前正在与史赛克协商开发下一代荧光光源。公司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助力史赛克不断推出新产品，提高其在内窥镜整机系统市场的竞争力，持续与史赛克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综合发行人与史赛克销售订单中的相关知识产权条款以及其他特别约定，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的核心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使用史赛克或其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已掌握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专利与技术。发行人具备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且正积极发展自主品牌。史赛克收购NOVADAQ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与史赛克销售订单中的相关条款，以及史赛克收购NOVADAQ对发行人拓展医用内窥镜器械客户、业务及发展自主品牌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三）史赛克在可见的将来对中国市场的定位，包括其目前在中国市场是否有布局和销售产品、收购NOVADAQ是否与其中国市场战略有紧密关系；

1. 史赛克在可见的将来对中国市场的定位，包括其目前在中国市场是否有

布局和销售产品

史赛克成立于1946年，是全球最大的骨科及医疗科技公司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密西根州，在全球拥有14个生产研发及销售分部，曾被评为财富500强公司及全美50大医疗公司。史赛克的产品主要分为整形矫正、内外科和神经脊柱医疗器械三大领域，产品包括用于关节置换和创伤手术的植入物；手术设备和手术导航系统；内窥镜和通讯系统；病人处理和紧急医疗设备；神经外科，神经血管和脊柱器械；用于各种医学专业的其他医疗器械产品等。

通过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可知，在我国，史赛克已取得的与内窥镜整机系统相关的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

类别	名称	注册证号	原始取得年份
内窥镜	腹腔内窥镜 Laparoscope	国械注进 20153060982	2015 年
	腹腔镜 Laparoscope	国械注进 20163220588	2016 年
	电子腹腔镜 Videoscope	国械注进 20153223716	2015 年
	腹腔内窥镜 Laparoscope	国械注进 20173222286	2017 年
	腹腔内窥镜 AIM HD Laparoscope	国械注进 20183220218	2018 年
	宫腔内窥镜 Hysteroscopy	国械注进 20172226047	2013 年
	输尿管内窥镜 Ureteroscope	国械注进 20173226036	2017 年
	膀胱内窥镜 Cystoscope	国械注进 20172226027	2013 年
	硬性关节镜 Rigid Arthroscopes	国械注进 20153223519	2015 年
	关节内窥镜 Arthroscopes	国械注进 20153060281	2015 年
	硬性关节内窥镜 Rigid Arthroscopes	国械注进 20163222959	2016 年
摄像系统	医用内窥镜摄像设备 Video Medical Camera	国械注进 20152060383	2015 年
	内窥镜摄像系统 Precision AC Video Camera System	国械注进 20182220271	2018 年
	内窥镜摄像系统 1588 AIM Camera System	国械注进 20182220220	2018 年
光源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LED Light Source	国械注进 20152220681	2015 年
	光源 X8000 Light Source	国械注进 20162221863	2016 年
	内窥镜用 LED 光源 L10 LED Light Source	国械注进 20192060044	2019 年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PRECISION LED	国械注进 20192060444	2019 年

	Light Source		
--	--------------	--	--

史赛克在白光内窥镜领域较早进入我国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表的市场研究报告，2019年史赛克在我国市场已实现10.9亿元人民币的年销售额，排名第三。而在荧光内窥镜领域，史赛克已经完成内窥镜及摄像系统的注册，尚未完成荧光光源注册，因此，其在我国市场未销售荧光内窥镜整机系统。目前史赛克与公司正在协商向公司采购下一代荧光光源产品，预计未来史赛克在中国市场将在维持现有白光内窥镜市场优势的情况下，积极布局荧光内窥镜市场。

2. 史赛克收购NOVADAQ是否与其中国市场战略有紧密关系

从公开信息查询，史赛克收购NOVADAQ与其中国市场战略并无紧密关系，原因如下：

（1）史赛克收购NOVADAQ的主要目的并非致力于内窥镜市场的战略布局，而是产品适用范围的扩展

NOVADAQ的主要产品包括PINPOINT系统和SPY荧光技术平台等，其中PINPOINT系统是一款荧光技术的内窥镜整机系统（目前在史赛克官方网站的产品分类中属于Camera System）；SPY荧光技术平台是一款主要用于开放手术和整形重构手术的成像系统，不属于内窥镜整机系统。

史赛克收购NOVADAQ主要看中其SPY荧光技术平台。史赛克于2017年收购NOVADAQ时，时任史赛克医疗手术与神经技术板块的集团主席Timothy J.Scannell认为，NOVADAQ独特的创新技术补充了史赛克先进的成像产品组合，将史赛克的产品扩展到开放的整形重建手术中，NOVADAQ的创新技术可以减少手术后并发症的发生率并降低各种手术治疗的护理成本。收购完成后，史赛克将其1588 AIM平台和NOVADAQ的SPY荧光技术平台两个相对独立的系统组合成“手术可视化”整机系统“1588 AIM + SPY Fluorescence technology”（系统构成如下图所示），可应用于各种手术类型。



对于NOVADAQ的PINPOINT系统，史赛克将其作为高清荧光内窥镜整机系统产品线的补充，使史赛克可覆盖更多的细分市场。史赛克在内窥镜整机系统领域具有一贯的优势地位，其AIM平台在性能上优于NOVADAQ的PINPOINT系统。因此，收购NOVADAQ并非对内窥镜整机系统产品的颠覆或替换，PINPOINT短期内不会影响AIM平台在史赛克高清荧光内窥镜整机系统产品中的主要地位。

（2）史赛克收购NOVADAQ并非看中其中国市场的业绩

根据NOVADAQ在被收购前披露的年度报告之分部信息，按地域区分，NOVADAQ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69.65	86.99%	57.07	89.43%
美国以外	10.42	13.01%	6.75	10.57%
合计	80.07	100.00%	63.81	100.00%

2015年和2016年，NOVADAQ取得的来自于美国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达到85%以上，来自美国以外的收入很低，尚未在中国形成市场规模，因此史赛克因看中NOVADAQ在中国市场的地位而对其进行收购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史赛克收购NOVADAQ与其中国市场战略并无紧密关系。

（四）对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协议约定与实际执行不一致，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与史赛克在邮件及《谅解备忘录》中关于产品知识产权的补充约定以及后续签订的《保密协议》均明确了光源模组及内窥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SAC ATTORNEYS LLP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史赛克与发行人以邮件、《谅解备忘录》《保密协议》作出约定具备对抗订单所附交易条款约定的效力。因此，对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协议约定与实际执行不一致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进入白光内窥镜器械领域的计划，且具有明确的国内市场开拓的规划。

2. 综合发行人与史赛克销售订单中的相关知识产权条款以及其他特别约定，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的核心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使用史赛克或其他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已掌握光源模组及内窥镜产品等主营业务产品全部专利与技术。发行人具备拓展其他客户的能力，且正积极发展自主品牌。史赛克收购NOVADAQ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与史赛克销售订单中的相关条款，以及史赛克收购NOVADAQ对发行人拓展医用内窥镜器械客户、业务及发展自主品牌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 史赛克在白光内窥镜领域较早进入我国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而在荧光内窥镜领域，史赛克已经完成内窥镜及摄像系统的注册，尚未完成荧光光源注册，因此，其在我国市场未销售荧光内窥镜整机系统。预计未来史赛克在中国市场将在维持现有白光内窥镜市场优势的情况下，积极布局荧光内窥镜市场。

4. 发行人与史赛克在邮件及《谅解备忘录》中关于产品知识产权的补充约定以及后续签订的《保密协议》均明确了光源模组及内窥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SAC ATTORNEYS LLP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史赛克与发行人以邮件、《谅解备忘录》《保密协议》作出约定具备对抗订单所附交易条款约定的效力。因此，对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协议约定与实际执行不一致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9

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取得了 28 项发行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和 3 项境外专利，有 7 项专利处于终止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31 项专利中是否包括了该 7 项处于终止状态的专利，该 7 项专利处于终止状态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就境内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获得专利登记簿副本；就境外专利，审阅了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
2. 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失效专利的情况，并向发行人了解专利失效的原因。

【核查事项】

（一）上述 31 项专利中是否包括了该 7 项处于终止状态的专利

发行人取得的 31 项专利中不包括 7 项处于终止状态的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以及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 28 项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和 3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所示：

1. 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	公司	LED 三色光的合光系统	发明	ZL200910052945.7	2009 年 6 月 11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公司	一种结构紧凑的开普勒光学系统	发明	ZL201510090857.1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奥美克医疗	一种防雾内窥镜系统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210324982.0	2012 年 9 月 5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奥美克医疗	一种硬管防雾内窥镜的结构	发明	ZL201310512494.7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奥美克医疗	采用 LED 补色光的 LED 照明光源装置	发明	ZL201010248284.8	2010 年 8 月 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奥美克医疗	一种内窥镜视场光阑的装置	发明	ZL201611151257.2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奥美克医疗	一种内窥镜的核心光学系统	发明	ZL201410094291.5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奥美克医疗	一种消除内窥镜系统中鬼像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642008.2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公司	LED 四通道多波段光源	发明	ZL200810200256.1	2008 年 9 月 23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公司	一种高亮度、高显色指数的白光 LED 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220374597.2	2012 年 8 月 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公司	LED 荧光激发光源的驱动控制电路	发明	ZL200910047578.1	2009 年 3 月 13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公司	一种 LED 荧光激发光源及 LED 激发荧光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094196.1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3	淄博海泰	一种C-MOUNT接口的90°转向适配器的光学结构	发明	ZL201410846094.4	2014年12月31日	20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公司	一种用于微投影显示的LED光源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87542.5	2012年8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公司	LED冷光源	外观设计	ZL201430440766.2	2014年11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公司	一种能实现多螺钉同时安装和调整的装置	发明	ZL201611240937.1	2016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公司	生物识别特征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23658.3	2018年6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奥美克医疗	LED照明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16299.1	2011年1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奥美克医疗	含一次性插管探条的视频喉镜	发明	ZL201010544912.7	2010年11月12日	20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奥美克医疗	一种医用内窥镜冷光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464172.6	2011年11月21日	10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奥美克医疗	一种医用硬管内窥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37466.6	2013年9月2日	10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奥美克医疗	LED冷光源	外观设计	ZL201430497014.X	2014年12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奥美克生物信息	生物识别图像品质改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87119.5	2018年11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淄博海泰	带有高反膜的三色光合色组合棱镜	发明	ZL200610118889.9	2006年11月29日	20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25	公司	一种立式颈椎腰椎同时牵引治疗的装置	发明	ZL201711466014.2	2017年12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公司	颈椎牵引保护装置及颈椎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79352.8	2018年5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奥美克生物信息	对象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88765.4	2019年8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奥美克医疗	可高温高压灭菌的适配器及内窥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650154.3	2019年5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公开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	公司	ANTI-FOG ENDOSCOPE SYSTEM DEVICE AND METHOD	欧盟发明	EP2932887	2013年7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2	公司	System and method for LED light source	美国发明	US8814380	2009年4月15日	20年	继受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3	奥美克医疗	Main optical system for endoscope	美国发明	US9895050	2015年1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二）7项专利处于终止状态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终止状态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终止时间	终止原因
----	------	------	------	-----	------	------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LED 红、绿、蓝三色光的双通道合色系统	ZL200820059037.1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专利权期满失效
2	发行人	发明	能提高投影显示颜色均匀性的 X 立方棱镜组件	ZL20061014886.0	2016 年 9 月 7 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3	发行人	发明	三色光直六棱柱合色棱镜	ZL200610118751.9	2016 年 8 月 2 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4	发行人	发明	用 X 棱镜分光的液晶板照明装置	ZL200610116411.2	2016 年 5 月 27 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5	发行人	发明	三色光等腰梯形合色组合棱镜	ZL200610030065.6	2016 年 4 月 21 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6	发行人	发明	联体式匀光、分色的照明方法和组件	ZL200610023710.1	2015 年 10 月 8 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荧光激发光源	ZL201120109971.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注：“能提高投影显示颜色均匀性的X立方棱镜组件”、“三色光直六棱柱合色棱镜”、“用X棱镜分光的液晶板照明装置”、“三色光等腰梯形合色组合棱镜”、“联体式匀光、分色的照明方法和组件”和“一种LED荧光激发光源”的专利终止时间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日期。

如上表所示，7 项处于终止状态专利的终止原因包括（1）专利到期；（2）不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3）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故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7 项处于终止状态的专利中，第 1 项专利权终止的原因系专利权期限届满，依法终止（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维持满 10 年）。第 2-6 项专利权终止的原因系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微投影显示领域，不符合公司主要业务方向，出于战略规划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主动放弃。第 7 项专利权终止的原因系公司已取得该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应的发明专利（ZL201110094196.1），主动放弃实用新型专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取得的31项专利中不包括7项处于终止状态的专利；

2. 7 项处于终止状态专利的终止原因包括（1）专利到期；（2）不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3）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故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甘为民

经办律师：

李 勇

经办律师：

肖佳佳

2020 年 9 月 28 日